

# 《马德里议定书》商标国际注册指南

(2021 年更新)

## 可向下列部门索取更多信息

Madrid Legal Division  
Madrid Registry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P.O. Box 18  
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瑞士

电 话: (+41) 022 338 9111

联系我们: <https://www3.wipo.int/contact/en/madrid/>

互 联 网: <https://www.wipo.int/portal/en/index.html>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日内瓦

产权组织出版物第 455C/21 号

ISBN: 978-92-805-3254-8

产权组织 2021 年

## 前言

本指南主要面向商标国际注册的申请人和注册人以及马德里联盟成员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指南涵盖国际注册程序的各个步骤，解释了《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和《议定书实施细则》的基本规定。

《马德里议定书》、《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的全文可见：[https://www.wipo.int/madrid/en/legal\\_texts/](https://www.wipo.int/madrid/en/legal_texts/)。

本指南不定期更新。如果有评论意见或改进建议，欢迎联系国际局。

# 目录

目录 .....	4
<b>A 编：概述</b> .....	<b>11</b>
本指南 .....	11
<b>马德里体系：基本特点</b> .....	<b>11</b>
《马德里议定书》 .....	11
谁可以使用马德里体系？ .....	12
马德里体系简述 .....	12
马德里体系的优点 .....	13
<b>《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b> .....	<b>13</b>
《协定》和《议定书》的历史比较 .....	13
《协定》的冻结 .....	14
维护条款 .....	15
(a) 2008 年 9 月 1 日以前：因为维护条款，《协定》优先 .....	15
(b) 2008 年 9 月 1 日起：《议定书》优先 .....	15
成为《议定书》的成员 .....	16
<b>缔约方的声明和通知</b> .....	<b>16</b>
数个国家的共同局 .....	17
领土效力 .....	17
对已有商标的限制 .....	17
延长驳回通知时限 .....	17
临时驳回保护之后各种决定的通知 .....	18
单独规费 .....	18
后期指定的提交 .....	19
有意使用商标的声明 .....	19
国际注册簿使用许可登记无效的声明 .....	19
关于缔约方将不提交细则第 27 条之二第(1)款规定的 国际注册分案申请的声明 .....	20
关于缔约方将不提交细则第 27 条之三第(2)款(a)项规定的 源于分案的多项国际注册的合并申请的声明 .....	20
关于细则第 27 条之二第(1)款和第 27 条之三第(2)款(a)项 与缔约方适用的国内法或地区法不符的通知 .....	20
规费收转 .....	20
在继承国的效力延续 .....	21
通知和声明的公布 .....	21
为最不发达国家申请人实行的减费 .....	21
关于马德里体系的更多信息 .....	21
<b>国际申请和国际注册的公开信息</b> .....	<b>22</b>
《公告》 .....	22
马德里监视器 .....	23
帮助提交申请和管理国际注册的在线服务 .....	23
马德里申请助手 .....	23
马德里商品和服务管理器 .....	24
成员概况数据库 .....	24
马德里案卷管理器 .....	24
马德里监视器 .....	25

在线续展 .....	25
在线后期指定 .....	25
在线缴费 .....	25
在线表格 .....	25
国际注册簿摘录 .....	25
国际注册簿摘要的法律认证 .....	26
年度、月度和“进展中”统计数据 .....	26
<b>B 编：程序 .....</b>	<b>27</b>
<b>第一章：总述 .....</b>	<b>27</b>
<b>导言 .....</b>	<b>27</b>
<b>与国际局的通信 .....</b>	<b>27</b>
通信方式 .....	27
书面通信 .....	27
电子通信 .....	28
正式表格 .....	29
续页 .....	29
日期写法 .....	30
可选用的表格 .....	30
签字 .....	30
时限的计算 .....	30
邮递服务和通过电子方式发送的通信出现非正常情况 .....	31
因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而未遵守时限 .....	32
继续处理 .....	32
语言 .....	33
一般原则 .....	33
三语制度 .....	33
<b>向国际局缴付规费 .....</b>	<b>34</b>
缴费币种 .....	34
缴费方式 .....	34
付款日期 .....	36
规费数额发生变动 .....	36
为最不发达国家申请人实行的减费 .....	36
<b>在国际局办理业务的代理 .....</b>	<b>36</b>
指定代理人 .....	37
指定办法 .....	37
在国际申请、后期指定或变更登记申请中指定 .....	37
专函指定 .....	37
只能有一个代理人 .....	37
指定不规范 .....	38
指定代理人的登记和通知 .....	38
指定的效力 .....	38
撤销指定 .....	39
代理人请求撤销 .....	39
撤销通知 .....	39
免费登记 .....	40

<b>第二章：国际程序</b> .....	<b>41</b>
<b>导言</b> .....	<b>41</b>
<b>国际申请</b> .....	<b>41</b>
<b>实体要求</b> .....	<b>41</b>
<b>基础注册或基础申请</b> .....	<b>41</b>
<b>原属局</b> .....	<b>41</b>
<b>申请人为多人</b> .....	<b>42</b>
<b>国际申请的提交</b> .....	<b>42</b>
<b>国际申请的语言</b> .....	<b>43</b>
<b>申请表格</b> .....	<b>43</b>
<b>第 1 项：主管局为原属局的缔约方</b> .....	<b>43</b>
<b>第 2 项：申请人</b> .....	<b>43</b>
<b>名称</b> .....	<b>43</b>
<b>地址</b> .....	<b>44</b>
<b>电子邮件地址</b> .....	<b>44</b>
<b>通信地址</b> .....	<b>44</b>
<b>电话号码</b> .....	<b>44</b>
<b>以多个申请人名义提出的申请</b> .....	<b>44</b>
<b>希望使用的通信语言</b> .....	<b>44</b>
<b>其他说明</b> .....	<b>45</b>
<b>第 3 项：申请资格</b> .....	<b>45</b>
<b>第 4 项：指定代理人</b> .....	<b>45</b>
<b>第 5 项：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b> .....	<b>46</b>
<b>第 6 项：优先权要求</b> .....	<b>46</b>
<b>第 7 项：商标</b> .....	<b>47</b>
<b>特殊类型的商标</b> .....	<b>48</b>
<b>彩色商标</b> .....	<b>48</b>
<b>标准字符</b> .....	<b>48</b>
<b>第 8 项：要求保护的顏色</b> .....	<b>48</b>
<b>第 9 项：其他说明</b> .....	<b>49</b>
<b>(a) 音译</b> .....	<b>49</b>
<b>(b) 意译</b> .....	<b>49</b>
<b>(c) 关于商标不能意译的说明</b> .....	<b>49</b>
<b>(d) 特殊类型的商标</b> .....	<b>49</b>
<b>(e) 商标说明</b> .....	<b>49</b>
<b>(f) 商标的文字要素</b> .....	<b>50</b>
<b>(g) 放弃专用权声明</b> .....	<b>50</b>
<b>第 10 项：商品和服务</b> .....	<b>50</b>
<b>第 11 项：指定</b> .....	<b>51</b>
<b>指定第二语言</b> .....	<b>51</b>
<b>先有权要求</b> .....	<b>51</b>
<b>有意使用商标的声明</b> .....	<b>52</b>
<b>第 12 项：申请人和（或）代理人签字</b> .....	<b>52</b>
<b>第 13 项：原属局对国际申请的证明和签字</b> .....	<b>52</b>
<b>规费计算页</b> .....	<b>54</b>
<b>应付规费</b> .....	<b>54</b>
<b>为最不发达国家申请人实行的减费</b> .....	<b>55</b>
<b>从在国际局开设的帐户中扣款</b> .....	<b>55</b>
<b>从在国际局开设的帐户中扣款以外的其他方式缴费</b> .....	<b>55</b>
<b>国际申请不规范</b> .....	<b>56</b>
<b>商品和服务分类不规范</b> .....	<b>56</b>
<b>商品和服务名称不规范</b> .....	<b>58</b>

其他不规范 .....	58
由原属局补正的不规范 .....	58
由原属局或申请人补正的不规范 .....	59
由申请人补正的不规范 .....	59
有意使用商标的声明不规范 .....	60
注册、通知和公告 .....	60
<b>国际注册 .....</b>	<b>61</b>
国际注册的效力 .....	61
国际注册日期 .....	61
不规范：特殊情况下的日期 .....	61
有效期 .....	62
国际注册簿登记 .....	62
国际注册的内容 .....	62
国际注册的公告 .....	62
注册和公告的语言 .....	63
<b>驳回 .....</b>	<b>63</b>
驳回理由 .....	63
驳回时限 .....	64
驳回程序 .....	66
驳回通知 .....	66
通知的内容 .....	66
基于异议的临时驳回通知中的补充内容 .....	67
临时驳回的登记和公告：向注册人转发 .....	67
临时驳回通知的语言 .....	67
临时驳回通知不规范 .....	68
临时驳回通知后的程序 .....	69
<b>商标在被指定缔约方的状态 .....</b>	<b>69</b>
商标的临时状态 .....	70
关于商标状态的终局决定 .....	70
未发出临时驳回通知时给予保护的声明 .....	71
临时驳回之后给予保护的声明 .....	71
确认临时全部驳回 .....	72
进一步决定 .....	72
登记、通知注册人和转发复制件 .....	72
<b>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通过国际局发送的通信 .....</b>	<b>72</b>
<b>后期指定 .....</b>	<b>73</b>
申请后期指定的资格 .....	73
不能后期指定的情形 .....	73
后期指定的提交 .....	73
后期指定的语言 .....	74
正式表格 .....	74
第 1 项：国际注册号 .....	74
第 2 项：国际注册注册人 .....	74
名称和地址 .....	74
第 3 项：指定（新）代理人 .....	75
第 4 项：指定 .....	75
有意使用商标的声明 .....	75
指定第二语言和先有权要求（指定欧洲联盟） .....	75
第 5 项：后期指定的商品和服务 .....	76

第 6 项：其他说明 .....	76
(a) 有关注册人的说明 .....	76
(b) 商标彩色部分的说明 .....	76
(c)和(d) 意译 .....	76
(e) 自愿说明 .....	76
第 7 项：后期指定日期 .....	76
第 8 项：注册人和（或）其代理人签字 .....	77
第 9 项和第 10 项：提交后期指定的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收到的日期和声明 .....	77
规费计算页 .....	77
后期指定的效力 .....	78
后期指定日期 .....	78
后期指定不规范 .....	78
登记、通知和公告 .....	79
保护期 .....	79
驳回保护 .....	80
特殊的后期指定：由指定缔约组织（欧洲联盟）转换而来的后期指定 .....	80
正式表格和内容 .....	80
源于转换的后期指定的提交 .....	81
源于转换的后期指定的日期 .....	81
<b>国际注册变更和其他登记事项 .....</b>	<b>81</b>
注册人名称或地址变更登记；法律实体注册人法律性质变更登记；注册人代理人名称或地址变更 .....	81
正式表格（MM9） .....	82
第 1 项：国际注册号 .....	82
第 2 项：注册人名称 .....	82
第 3 项：注册人名称和（或）地址变更 .....	82
第 4 项：法律实体注册人法律性质说明的登记或变更 .....	82
第 5 项：指定（新）代理人 .....	82
第 6 项：注册人和（或）其代理人签字 .....	83
第 7 项：提交申请的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 .....	83
规费计算页 .....	83
代理人名称或地址变更 .....	83
申请不规范 .....	84
登记、通知和公告 .....	84
删减、放弃和注销 .....	84
删减、放弃和注销的效力和后果 .....	84
登记申请 .....	85
正式表格 .....	85
国际注册号 .....	86
注册人 .....	86
指定代理人 .....	86
缔约方 .....	86
商品和服务 .....	86
注册人和（或）代理人签字 .....	87
提交申请的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 .....	87
规费计算页（限删减） .....	87
申请不规范 .....	87
登记、通知和公告 .....	88
删减无效声明 .....	88
所有权变更 .....	88
受让人成为新注册人的资格 .....	89
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 .....	89
正式表格 .....	90
第 1 项：国际注册号 .....	90



第 2 项: 注册人(转让人)名称.....	90
第 3 项: 新注册人(受让人).....	90
第 4 项: 新注册人(受让人)成为国际注册登记注册人的资格.....	90
第 5 项: 新注册人(受让人)指定代理人.....	91
第 6 项: 所有权变更的范围.....	91
第 7 项: 注册人(转让人)和(或)其代理人签字.....	91
第 8 项: 提交申请的已登记注册人(转让人)或新注册人(受让人)主管局的缔约方.....	91
规费计算页.....	91
申请不规范.....	92
登记、通知和公告.....	92
所有权部分变更.....	92
连续多次变更所有权.....	93
所有权变更无效声明.....	93
国际注册的分案.....	93
正式表格.....	94
第 1 项: 提交申请的主管局所属的缔约方.....	94
第 2 项: 提交申请的主管局的名称.....	94
第 3 项: 国际注册号.....	94
第 4 项: 注册人名称.....	94
第 5 项: 要登记分案的商品和服务.....	94
第 6 项: 注册人和(或)代理人签字.....	95
第 7 项: 声明.....	95
第 8 项: 提交申请的主管局签字.....	95
缴费信息.....	95
申请不规范.....	95
登记、通知和公告.....	95
国际注册的合并.....	96
所有权部分变更登记产生的国际注册的合并申请.....	96
正式表格.....	96
第 1 项: 注册人名称.....	97
第 2 项: 国际注册号.....	97
第 3 项: 注册人和(或)代理人签字.....	97
第 4 项: 提交申请的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	97
分案登记产生的国际注册的合并申请.....	97
正式表格.....	97
第 1 项: 注册人名称.....	97
第 2 项: 国际注册号.....	97
第 3 项: 注册人和(或)代理人签字.....	98
第 4 项: 提交申请的主管局.....	98
登记、通知和公告.....	98
国际注册簿更正.....	98
可选表格.....	99
第 1 项: 国际注册号.....	99
第 2 项: 文号.....	99
第 3 项: 请求更正的说明.....	100
第 4 项: 提交和签字.....	100
更正后的驳回.....	100
不得在国际注册簿上进行其他变更.....	100
<b>国际注册续展.....</b>	<b>100</b>
驳回、放弃或无效情况下的续展.....	101
续展程序.....	102
续展费.....	102
缴费不足.....	103

续展登记；通知、续展证和公告 .....	104
补充续展 .....	105
未续展 .....	105
<b>依附和独立</b> .....	<b>105</b>
依附期内效力终止 .....	105
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效力终止 .....	106
效力终止的通知程序 .....	107
依附期内国际注册的所有权变更 .....	109
基础申请、基础申请产生的注册或基础注册的分案与合并 .....	109
转变 .....	110
<b>缔约方中影响国际注册的事实</b> .....	<b>111</b>
在被指定缔约方的无效宣告 .....	111
对注册人处置权的限制 .....	112
使用许可 .....	112
申请的提交 .....	112
申请不规范 .....	114
登记和通知 .....	114
使用许可登记无效声明 .....	114
国际注册簿使用许可登记在缔约方无效的声明 .....	115
使用许可登记的变更和注销 .....	115
国际注册代替国家或地区注册 .....	115
什么是代替？ .....	115
代替的法律依据 .....	116
条件 .....	116
代替的生效日期 .....	117
可根据《议定书》第四条之二第(2)款向有关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提出申请的时间 .....	117
国际注册对该缔约方的延伸在国家或地区注册之日后生效 .....	117
国家或地区注册中所列的商品和服务 .....	117
代替对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影响 .....	118
记录 .....	119
代替和英国脱欧 .....	120
有关先有权要求的事实 .....	120
<b>国际注册在某些继承国的效力延续</b> .....	<b>121</b>

## A 编：概述

### 本指南

1. 本书是《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议定书》）指南。《议定书》1989 年通过，1995 年 12 月 1 日生效，1996 年 4 月 1 日施行。该条约是在西班牙马德里举行的外交会议上通过的。商标国际注册体系称为“马德里体系”。
2. 这部条约的适用要遵守两部文本，即《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和《适用马德里议定书的行政规程》（《行政规程》）。
3. 指南分为两部分。A 编是对马德里体系的简要介绍。内容包括一个国家或一个自身设有商标注册体系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如何成为马德里联盟的成员，以及根据《议定书》或《实施细则》可以作出的种种声明和通知。B 编讲解了程序，分为两章。第一章是一般性程序问题，例如与国际局的通信办法、时限的计算和语言制度。最后，第二章介绍了国际注册程序和可能涉及的其他程序（如后期指定或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所有权变更）。
4. 本指南中，只要有可能，均在具体段落末尾用方括号注明《议定书》、《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的相关条款。
5. 本指南标注的条款采用下列格式：
  - “[条约 xx]”指《议定书》的某条；
  - “[细则 xx]”指《实施细则》的某条；
  - “[规程 xx]”指《行政规程》的某条。
6. 本指南使用的“商标”一词，既指商品商标，也指服务商标。

### 马德里体系：基本特点

#### 《马德里议定书》

7.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由设在瑞士日内瓦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WIPO）国际局（国际局）管理。
8. 马德里体系最初受 1891 年通过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协定》）管辖。1989 年通过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议定书》）于 1995 年 12 月 1 日生效，1996 年 4 月 1 日开始施行。

9. 根据马德里联盟大会（大会）2016年10月的决定，《协定》现已不再施行，《议定书》是马德里体系下唯一适用的条约。各国不再可能只加入《协定》，但可以同时加入《协定》和《议定书》，在这种情况下将以《议定书》为准。

10. 马德里体系的法律框架由《议定书》、《议定书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组成。

11. 《议定书》的缔约方（也叫成员）构成马德里联盟，该联盟是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19条组成的特别联盟（关于马德里联盟成员的更多详情和“缔约方”的含义，参见第40至50段）。

12. 马德里联盟的每个成员都是联盟大会的成员。大会最重要的任务是通过联盟的计划和预算及通过和修改实施细则，包括确定与使用马德里体系有关的费用。

## 谁可以使用马德里体系？

13. 只有下列自然人或法律实体才能使用马德里体系：在为《议定书》成员的一个国家设有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场所、或者有住所、或者是该国国民，或者在为《议定书》成员的一个政府间组织的领土上有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场所或者有住所，或者是该组织一个成员国的国民。

14. 自然人或实体据以符合上述一项或多项条件的缔约方，其主管局称为“原属局”。商标已在原属局注册或者已在原属局提出注册申请的，可以进行国际注册。

15. 国际注册申请必须指定一个或多个商标要在该国得到保护的缔约方。不能指定原属局的缔约方。以后也可以指定缔约方。自然人或实体与马德里联盟成员没有必要的营业所、住所或国籍联系的，不能使用马德里体系。此外，马德里体系不能用来在马德里联盟以外保护商标。

## 马德里体系简述

16. 国际注册申请必须通过原属局提交国际局。国际申请符合有关要求的，商标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并在《产权组织国际商标公告》中公布。

17. 国际局通知每个指定要求保护的缔约方，包括国际申请中和后期指定中指定的缔约方。自国际注册或后期指定之日起，商标在各被指定缔约方的保护，与直接向该缔约方主管局提出该商标的申请相同。被指定缔约方有权在《议定书》规定的时限内驳回保护。未在有关时限内通知国际局驳回的，商标在被指定缔约方的保护与商标在该缔约方主管局取得注册相同。缔约方通知驳回的时限一般为一年。但是，缔约方可以声明驳回期为18个月（基于异议的驳回可以更长）。

18. 自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国际注册依附于在原属局注册或申请注册的商标。如果在该五年期内，基础注册不论因原属局或法院决定撤销，还是因主动注销或未续展而效力终止，在结果所影响的范围内，国际注册不再受保护。同样，国际注册基于在原属局的申请时，如果该

申请在五年期内被驳回或撤回，或者该申请产生的注册在五年期内效力终止，在结果所影响的范围内，国际注册将不再受保护。在这种情况下，国际局根据原属局的请求注销国际注册。该五年期届满后，国际注册即独立于基础注册或基础申请。

19. 国际注册可以每 10 年缴费一次，无限期保持有效。

## 马德里体系的优点

20. 国际注册对商标所有人有多项好处。在原属局注册商标或提交注册申请后，只需用一种语言（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交一份申请，向一个局缴费，不必用不同语言向各缔约方的商标局分别申请、向每个商标局分别缴费。

21. 对商标所有人的另一项重要好处是，国际注册之后的所有变更，如注册人名称地址变更、注册人所有权（全部或部分）变更、全部或部分被指定缔约方的商品和服务删减，只需在国际局办理一项程序、缴纳一笔费用即可完成登记并生效。

22. 简而言之，对商标所有人的好处主要在于国际注册体系简单，在国外获得和维持商标保护可以节约开支。

23. 国际注册对商标局也有好处。例如，被指定的商标局不必审查是否符合形式要求，不必进行商品和服务分类，也不必对商标进行公告。而且，国际局收取的规费，一部分转给收到保护申请的缔约方。此外，如果国际注册服务的两年期决算有盈余，可在缔约方之间分配。

## 《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

### 《议定书》和《协定》的历史比较

24. 《马德里协定》和《议定书》是两个独立（但有内在联系）的条约，它们的目标相同——为在世界范围内注册和管理商标提供一个方便、具有成本效益的解决方案。制定《议定书》是为了给马德里体系带来更多的灵活性，引入一些新的特点，以消除阻碍某些国家和政府间组织加入《协定》的困难。一些主要的比较如下：

- 申请人的国际注册申请可以基于在原属局的注册或提交的申请；根据《协定》，国际申请必须基于在原属局的注册；
- 申请人向其申请保护的每个缔约方声明不能在其领土内对商标给予保护，期限可以选择 18 个月（而不是一年），异议的期限可以更长；
- 缔约方主管局的收费可以高于《协定》；
- 因国际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基础申请被驳回或者基础注册被宣告无效等原因，国际注册应原属局的要求被注销的，可以在国际注册曾经有效的各缔约方转

变为国家（或地区）申请，这些申请均可享受国际注册日期（或后期指定日期），适用时还享受优先权日期。《马德里协定》下没有这种可能性；

- 政府间组织可以加入《议定书》（但不能加入《协定》），前提是满足下列条件：该组织至少有一个成员国是《巴黎公约》的缔约国，而且该组织设有一个地区局在该组织领土范围内进行有效的商标注册。

## 《协定》的冻结

25. 2016年10月11日，大会决定冻结适用《协定》第十四条第(1)款和第(2)款(a)项。

26. 该项决定，以及2015年10月31日<sup>1</sup>之后马德里联盟所有成员都是《议定书》成员这一事实，把《议定书》确定为马德里体系下国际申请和注册适用的唯一条约。作为结果，《协定》下规管国际申请和注册的条款不再施行。

27. 马德里体系的法律框架由《议定书》、《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组成。2020年2月1日，《共同实施细则》更名为《实施细则》，反映《协定》不再施行。

28. 冻结《协定》第十四条第(1)款和第(2)款(a)项的适用有以下效力：

- 新缔约方不能仅批准或加入《协定》，但可以同时批准或加入《协定》和《议定书》；
- 系《议定书》缔约方的国家可以加入《协定》；
- 国际申请不再能依《协定》提出；
- 不再依《协定》办理业务，包括提交后期指定；
- 对于既受《协定》又受《议定书》约束的缔约方，在其相互关系上，《议定书》第九条之六第(1)款(b)项仍然适用；并且
- 大会仍然可以处理与《协定》的实施有关的一切事项，以后可以随时再次审议其关于冻结《协定》第十四条第(1)款和第(2)款(a)项适用的决定。

29. 关于冻结适用《协定》第十四条第(1)款和第(2)款(a)项决定的进一步信息，请见文件 MM/A/50/3 和 MM/A/50/5。<sup>2</sup>

<sup>1</sup> 《议定书》在阿尔及利亚生效。

<sup>2</sup> [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9948](https://www.wipo.int/meetings/en/details.jsp?meeting_id=39948)。

## 维护条款

30. 《议定书》和《协定》是两部平行的条约，相互独立，有各自的成员，但成员有重叠：仅为《协定》成员的国家、仅为《议定书》成员的组织以及既为《协定》成员也为《议定书》成员的国家。

### (a) 2008年9月1日以前：因为维护条款，《协定》优先

31. 2008年9月1日之前，被称为“维护条款”的《议定书》第九条之六第(1)款规定，对于一项国际申请或国际注册，如果原属局或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是既为《协定》成员也为《议定书》成员的国家的主管局，那么对也受两部条约约束的缔约方的指定不属于《议定书》，而是属于《协定》。[条约9之六(1)]

32. 因此，如果国际申请的原属局，或者国际注册的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是受两部条约约束的缔约方的主管局，那么对仅受《议定书》约束的缔约方的指定（申请中指定或后期指定）属于《议定书》，对仅受《协定》约束的缔约方的指定属于《协定》，对受两部条约约束的缔约方的指定因为维护条款，属于《协定》。作为一个整体，同时作出上述指定的国际注册为同属《协定》和《议定书》的国际注册。

33. 2008年9月1日之前，第九条之六第(2)款规定，马德里联盟大会可以于《议定书》生效起十年期满后，但不早于多数《协定》成员国成为《议定书》成员之日起五年期满前，以四分之三的多数废止或缩小维护条款的效力。这些条件满足之后，马德里联盟大会于2007年11月通过了一项第九条之六的修正案，废止了维护条款，但同时另外规定，某些声明不适用于既受《协定》约束也受《议定书》约束的缔约方之间的关系（参见第31至35段）。

34. 第九条之六的修正案于2008年9月1日生效。

### (b) 2008年9月1日起：《议定书》优先

35. 自2008年9月1日起，受两部条约约束的缔约方之间的相互关系由一条新规定调整——《议定书》第九条之六第(1)款(a)项。根据该规定，对于一项国际申请或国际注册，如果原属局或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是既为《协定》成员也为《议定书》成员的国家的主管局，那么对也受两部条约约束的缔约方的指定不属于《协定》，而是属于《议定书》，与第31段中所述的情况正相反。

36. 因此，如果国际申请的原属局，或者国际注册的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是受两部条约约束的缔约方的主管局，那么对仅受《议定书》约束的缔约方的指定（申请中指定或后期指定）当然继续属于《议定书》，对仅受《协定》约束的缔约方的指定同样继续属于《协定》，而对受两部条约约束的缔约方的指定，依据第九条之六第(1)款(a)项，现在属于《议定书》。

37. 由于第九条之六第(1)款(b)项，在受两部条约约束的国家之间的相互关系上，根据《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b)项、第五条第(2)款(c)项（关于延长驳回时限的规定）或第八条第(7)款（允许收取单独规费）作出的声明不起作用。

38. 这就意味着，如果国际申请的原属局，或者国际注册的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是受两部条约约束的缔约方的主管局，那么对受两部条约约束的缔约方的指定（国际申请中指定或后期指定）现在属于《议定书》而不属于《协定》。但是，仍要遵守《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a)项、第七条第(1)款和第八条第(2)款的标准制度——也就是说，临时驳回通知时限一年，缴纳附加费和补充费，即使有关缔约方可能已声明延长临时驳回通知期限或希望收取单独规费也是如此。

39. 第九条之六第(2)款规定，马德里联盟大会应当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的三年期满后，对第九条之六第(1)款(b)项的适用进行审议。此次审议之后，大会可以以四分之三的多数废止该项或缩小其范围。该项审议于 2011 年进行<sup>3</sup>，当时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工作组）决定不建议马德里联盟大会对第九条之六第(1)款(b)项的适用进行进一步审查。[条约 9 之六(2)]

## 成为《议定书》的成员

40.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成员国均可成为《议定书》的成员。[条约 14(1)(a)]

41. 已签署《议定书》的国家（开放供签署至 1989 年年底）可以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批准书）成为成员。未签署的，可以交存加入书成为《议定书》的成员。[条约 14(2)]

42. 符合下列条件的政府间组织可以交存加入书，成为《议定书》的成员：[条约 14(1)(b)]

- 该组织至少有一个成员国是《巴黎公约》的成员；并且
- 该组织设有以注册在其领土内有效的商标为目的的地区性主管局（条件是该局不在《议定书》第九条之四的通知之列）（参见第 47 至 49 段）。

43. “缔约方”一词包括是《议定书》成员的任何国家或政府间组织。[细则 1(iii)]

44. 批准书或加入书必须向产权组织总干事（总干事）交存。总干事将把交存的任何《议定书》批准书或加入书以及这些文书中包括的任何声明通告所有缔约方。对具体缔约方，《议定书》将在总干事通告批准书或加入书三个月之后生效。[条约 14(3)] [条约 14(4)(b)]

## 缔约方的声明和通知

45. 《议定书》和《实施细则》规定缔约方可以作出关于施行国际注册体系的某些声明和通知。

---

<sup>3</sup> 参见文件 MM/LD/WG/9/5  
([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madrid/en/mm\\_ld\\_wg\\_9/mm\\_ld\\_wg\\_9\\_5.pdf](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madrid/en/mm_ld_wg_9/mm_ld_wg_9_5.pdf))。



46. 哪些缔约方作出了哪些声明，可在产权组织网站上查阅（<https://www.wipo.int/madrid/en/members/declarations.html>）。

## 数个国家的共同局

47. 数个国家均为《议定书》成员，已议定采用统一商标立法的，可以通知总干事，将以一个共同的商标注册局代替各自的国家局，而且为《议定书》的目的，各自领土的总合视为一个国家。此项通知在总干事通告其他缔约方三个月之后生效。[条约 9 之四]

48. 发出此种通知的，有关的局不视为政府间组织（参见第 42 段）的主管局；《议定书》的成员是相关各国，不是共同局或共同局所属的组织。

49. 这样的通知目前只有一个——比荷卢知识产权局被组成为《协定》和《议定书》下的共同局，该局注册的商标在比利时、荷兰和卢森堡有效。<sup>4</sup>

## 领土效力

50. 《议定书》对国际注册的保护只延至明确指定的缔约方。[条约 3 之二]

## 对已有商标的限制

51. 任何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在批准或加入《议定书》时可以声明，《议定书》对该国或该组织生效之日以前依《议定书》进行的国际注册不能向其延伸。此项声明不能在批准或加入之后作出。属于这种情况的，只能提交新国际注册申请指定该缔约方来获得保护。[条约 14(5)]

## 延长驳回通知时限

52. 任何缔约方均可声明，其主管局通知驳回的时限为 18 个月而不是一年。此种声明还可说明，源于异议的驳回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在该 18 个月期限届满后通知。[条约 5(2)(b)、(c)]

53. 但要回顾的是，由于第九条之六第(1)款(b)项，在既受《协定》约束也受《议定书》约束的国家之间，根据第五条第(2)款(b)项和(c)项作出的声明不起作用（参见第 32 至 37 段）。[条约 9 之六(1)]

54. 第五条第(2)款(b)项和(c)项的声明可以在批准书或加入书中作出，也可以以后作出。以后作出的，在总干事收到三个月后生效。[条约 5(2)(d)]

<sup>4</sup> 2006 年 9 月 1 日前，比荷卢知识产权局（BOIP）为比荷卢商标局和比荷卢外观设计局。比荷卢知识产权局是比荷卢知识产权组织的一个机构。

## 临时驳回保护之后各种决定的通知

55. 缔约方的主管局可以声明，根据其立法，已通知国际局的任何临时驳回，不论注册人是否申请，均要由该主管局复审，复审所作的任何决定也可以在该局进一步复审或上诉。

[细则 17(5)(d)]

56. 在该声明适用，而且主管局不能将复审决定直接通知注册人的情况下，尽管该局的所有程序尚未结束，该局仍应立即将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2)款或第(3)款所述的声明发给国际局（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2)款或第(3)款所述的声明要么说明撤回临时驳回，在全部商品和服务上予以商标保护，要么在部分商品和服务上予以保护，要么说明确认在有关缔约方的临时全部驳回）。出现影响商标保护的任何新决定，应当依照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4)款发给国际局。

57. 规定这种声明，是因为一些主管局（因实务或法律原因）不能在对临时驳回进行依职权的复审后直接将决定通知注册人（或其代理人）。把决定发给国际局，国际局再转给注册人（或代理人），意味着注册人未被剥夺向主管局申请进一步复审的可能性。

58. 缔约方的主管局可以声明，根据其立法，通知国际局的依职权的临时驳回，不在该主管局复审。在该声明适用的情况下，主管局发出的任何依职权的临时驳回，应视为包括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2)款第(ii)项或第(3)款规定的说明（一般只在主管局的所有程序结束后才发出），即说明有关缔约方给予商标保护的商品和服务，或者确认对商标在有关缔约方的临时全部驳回保护。[细则 17(5)(e)]

## 单独规费

59. 任何缔约方均可以声明，对指定该缔约方的每项国际注册（不论国际申请中指定还是后期指定），以及对此种注册的续展，要收取“单独规费”。单独规费的数额必须由该缔约方确定，数额在声明中说明，以后可以声明调整。数额不得高于缔约方主管局收取的商标注册十年或该注册续展十年的费用减去国际程序节省的费用之后的数额。国际程序应当能够节省费用，原因例如：国际程序使缔约方主管局不必对国际注册商标进行形式审查、对商品和服务进行分类或者公告。[条约 8(7)(a)]

60. 单独规费声明可以在批准书或加入书中作出，也可以以后作出。以后作出的，将在总干事收到三个月后生效，或者在声明中指明的更晚的日期生效。在这种情况下，国际注册或后期指定的日期与声明生效日期相同或晚于声明生效日期时，才缴纳单独规费。[条约 8(7)(b)]

61. 作出单独规费声明的缔约方还可以通知总干事，单独规费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必须在提交国际申请或后期指定该缔约方时缴纳。第二部分以后在缔约方法律所确定的日期缴纳（实践中是在主管局经过实质审查认为商标符合保护条件时）。这样分两次缴费是为了反映缔约方的缴费程序，即在国家一级，申请人可能在申请时要支付申请费，注册费只在申请被接受后才支付。[细则 34(3)(a)]

62. 分两次缴费的通知何时生效，没有规定。尽管如此，通知与要求单独规费的声明同时作出的，与声明同时生效。通知在单独规费声明以后作出的，在国际局和有关主管局商定的日期生效（尤其考虑公布声明所需的时间）。

63. 缔约方未作出希望收取单独规费的声明时，从附加费和补充费收入中分成（标准规费制）（参见第 292 至 299 段）。缔约方声明希望收取单独规费，则同意放弃分成。[条约 8(7)(a)]

64. 单独规费只有在未因第九条之六第(1)款(b)项而不适用的情况下才能收取（参见第 37 和 38 段）。

## 后期指定的提交

65. 可以通过后期指定缔约方来扩大国际注册的地域范围。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可以直接向国际局提交后期指定，也可以通过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提交。注册人用在线后期指定工具直接向国际局提交后期指定有若干好处。

## 有意使用商标的声明

66. 如果缔约方要求依《议定书》指定自己时均须提交有意使用商标的声明，必须通知总干事。如果缔约方要求声明由申请人本人签署（即由代理签名还不够），或者要求声明以正式表格单独作出并附于国际申请，通知中应含有有关说明，并应说明所需声明的确切措词。如果缔约方要求声明使用三种正式语言之一（即使国际申请不用该语言），通知应说明所要求的语言。[细则 7(2)]

67. 该通知可以在批准书或加入书中作出，也可以以后作出。以后作出的，将在总干事收到通知三个月后生效，或者在通知中指定的更晚的日期生效。通知可以随时撤回；撤回将在收到撤回通知时生效，或者在撤回通知中指定的更晚的日期生效。[细则 7(3)(a)] [细则 7(3)(b)]

## 国际注册簿使用许可登记无效的声明

68. 缔约方立法没有规定商标使用许可登记的，主管局可以通知总干事，国际注册簿中的使用许可登记在该缔约方无效。此种声明可以随时作出。但是，没有关于撤回声明的规定。[细则 20 之二(6)(a)]

69. 缔约方立法有商标使用许可登记规定的，主管局可以通知总干事，国际注册簿中的使用许可登记在该缔约方无效。此种声明只能在细则第 20 条之二生效之日（即 2002 年 4 月 1 日）前或者在缔约方受《议定书》约束之日前作出。声明可以随时撤回。[细则 20 之二(6)(b)]

## 关于缔约方将不提交细则第 27 条之二第(1)款规定的国际注册分案申请的声明

70. 缔约方立法没有规定商标注册申请分案或商标注册分案的，主管局可在细则第 27 条之二生效（2019 年 2 月 1 日）之前，或该缔约方受《议定书》约束之前，通知总干事，它将不向国际局提交国际注册分案申请。[细则 27 之二(6)]

71. 对于依照细则第 27 条之二第(6)款作出声明的缔约方，国际注册人将不能申请对国际注册进行分案。

## 关于缔约方将不提交细则第 27 条之三第(2)款(a)项规定的源于分案的多项国际注册的合并申请的声明

72. 缔约方立法没有规定商标注册合并的，主管局可在细则第 27 条之三生效（2019 年 2 月 1 日）之前，或该缔约方受《议定书》约束之前，通知总干事，它将不向国际局提交源于分案登记的国际注册合并申请。[细则 27 之三(2)(b)]

73. 对于依照细则第 27 条之三第(2)款(b)项作出声明的缔约方，国际注册人将不能申请对源于分案的国际注册进行合并。

74. 依细则第 27 条之二第(6)款和第 27 条之三第(2)款(b)项作出的声明可以随时撤回。在这种情况下，对于已通知总干事撤回相应声明的缔约方，国际注册人将能够依细则第 27 条之二第(1)款或第 27 条之三第(2)款(a)项提出申请。

## 关于细则第 27 条之二第(1)款和第 27 条之三第(2)款(a)项与缔约方适用的国内法或地区法不符的通知

75. 在细则第 27 条之二第(1)款和第 27 条之三第(2)款(a)项生效（即 2019 年 2 月 1 日）之前，或缔约方受马德里《议定书》约束之前，缔约方的主管局可以通知总干事，细则第 27 条之二第(1)款和第 27 条之三第(2)款(a)项与适用的国内法或地区法不符。[细则 40(6)]

76. 细则第 40 条新增的第(6)款所规定通知涉及的细则条款，将不适用于发出此种通知的缔约方。因此，对于该缔约方，国际注册人将不能依照细则第 27 条之二第(1)款或第 27 条之三第(2)款(a)项提出申请，除非通知被撤回。

## 规费收转

77. 与国际注册有关的应付费用可以由申请人或注册人直接向国际局支付。但是，缔约方的主管局可能允许申请人或注册人通过该局缴费。主管局同意收取并向国际局转交费用的，应当通知总干事。付给国际局的所有费用应当使用瑞士货币，尽管主管局收到的费用可能是另一种货币。[细则 34(2)] [细则 35(1)]

## 在继承国的效力延续

78. 任何国家（继承国）的领土在该国独立前是某缔约方（先前缔约方）领土一部分的，可以向总干事交存一项效力延续声明，表示《议定书》适用于该继承国。已交存上述声明，国际注册在继承国所通知的日期之前在先前缔约方有效的，注册人可以申请国际注册在继承国继续受到保护（参见第 771 至 774 段）。[细则 39]

## 通知和声明的公布

79. 上述任何通知和声明将在国际局发行的定期公告中公布。[细则 32(2)]

## 为最不发达国家申请人实行的减费

80. 在最不发达国家（根据联合国制定的名单）设有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或有住所，或者系最不发达国家国民的申请人，以该国商标局为原属局，通过该局提交国际申请的，只需缴付基础费数额的 10%。该规定已写入规费表，并已加入到马德里体系网站上的规费计算器中（<https://www.wipo.int/madrid/feescalculator/>）。

81. 最不发达国家的名单由联合国管理和定期更新，可以在联合国网站上查询：<https://www.un.org/zh>。该名单也可见：<https://www.un.org/development/desa/dpad/least-developed-country-category/ldcs-at-a-glance.html>。

## 关于马德里体系的更多信息

82. 在产权组织网站（<https://www.wipo.int/portal/zh/index.html>）“马德里——国际商标体系”栏目中有许多关于国际商标注册体系的信息。网站上除了一般性信息以外，还包括：

- 《议定书》、《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的全文；
- 本指南的全文；
- 《议定书》和《协定》的缔约方名单，分别写明受每部条约约束的日期和根据《议定书》作出的任何声明；
- 关于各缔约方法律（“WIPO Lex”）和惯例的信息；
- 国际局发布的正式表格和可选用的表格；
- 现行规费，包括单独规费；
- 网上规费计算器，用于计算国际申请、后期指定或国际注册续展应付的规费（包括单独规费）；
- 国际局发布的通知（例如新加入的缔约方或《实施细则》的修改）；

- 国际注册年度、月度以及“进展中”统计数据；
- 会议与研讨会信息；
- 《产权组织国际商标公告》；
- “马德里监视器”，其中含有国际注册簿中目前有效或者 1996 年 4 月 1 日之后登记、但已失效的国际注册有关信息。还可以访问国际局正在审查的国际申请、后期指定和删减的实时状态（参见第 87 至 90 段）。可以对感兴趣的国际注册或国际申请设置电子邮件更新提醒，还可查阅《产权组织国际商标公告》；
- “成员概况数据库”，该在线工具中含有关于缔约方具体法律和审查程序的信息；
- “马德里商品和服务管理器”，帮助申请人及其代理人编写商品和服务清单的在线工具；
- 《国际申请商品和服务分类审查指南》（[https://www.wipo.int/export/sites/www/madrid/zh/pdf/madrid\\_examination\\_guidelines.pdf](https://www.wipo.int/export/sites/www/madrid/zh/pdf/madrid_examination_guidelines.pdf)）；
- “马德里案卷管理器”，让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及其代理人访问自己国际商标案卷的网上服务；
- “马德里电子提醒”，用于向有意监视某些国际注册的任何人通报商标状态的免费“监视服务”。国际注册簿中登记变更时，订阅者将收到电子邮件提醒。

## 国际申请和国际注册的公开信息

83. 要了解国际注册簿内容、某项国际申请、国际注册或商标国际注册体系运行的一般情况，可以查阅下列信息来源：

### 《公告》

84. 《产权组织国际商标公告》（WIPO Gazette of International Marks，下称《公告》）每周在马德里体系网站上发布。内容包括新国际注册、续展、后期指定和变更以及影响国际注册的其他登记的所有相关数据。著录项目数据用 WIPO INID（“Internationally agreed Numbers for the Identification of Data”）代码标明，即 ST.60 标准（“关于商标著录项目数据的建议”）和 ST.3 标准（“用双字母代码表示颁发或注册工业产权的国家、其他实体及国际组织的推荐标准”）的代码。《公告》中使用的各种代码及其所指的著录项目数据刊登在每期《公告》中。[细则 32(1)] [细则 32(3)]

85. 《公告》也刊登具有普遍意义的信息，例如缔约方根据《议定书》或《实施细则》发出的有关具体要求的各种声明和通知，根据《议定书》第八条第(7)款确定的单独规费数额，国际局不对外办公的日期等。[细则 32(2)]

86. 《公告》可以通过“马德里监视器” (<https://www3.wipo.int/madrid/monitor/en/>) 访问。

## 马德里监视器

87. 国际局在网上通过“马德里监视器”公布所有有效国际注册的情况，包括国际局正在审查的国际申请和后期指定相关数据。这一数据库中包含所有有效国际注册的著录项目数据和包含特殊字符或图形要素的注册商标的图像。可以从“马德里监视器”每日更新文件中获得数据，这些文件可通过互联网下载。“马德里监视器”每日更新，免费在互联网上向公众提供，网址是：<https://www3.wipo.int/madrid/monitor/en/>。可以通过“马德里监视器”查阅《公告》。[细则 33]

88. “马德里监视器”为商标律师和代理人提供了一个强大的检索工具。尽管已尽一切努力保证“马德里监视器”中的信息准确反映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数据，但唯一的正式出版物仍然是《公告》。国际局就一项国际注册所作的国际注册簿内容唯一正式说明，仍然是国际局应申请出具的注册簿摘录证明（参见第 102 至 105 段）。

89. 国际局不断扩大“马德里监视器”上向用户提供的信息种类。因此，在相关之处，数据库中对国际注册在每个缔约方的指定均有一条说明，内容是尽管通知临时驳回的时限已届满，国际局未登记任何此种临时驳回通知。该说明在适用的驳回期限届满后三个月在“马德里监视器”中提供。

90. 此外，国际局 2005 年 1 月 1 日后收到的《实施细则》第 17 条、第 18 条之二、第 18 条之三和第 19 条规定、在国际注册簿中有相应注册的各种通知，其扫描件在“马德里监视器”相应项目和 INID 代码下以 PDF 格式存储，用户可以直接查询。例如，有给予保护的声明、临时驳回通知、终局决定（全部驳回确认声明或临时驳回后给予保护的声明）、进一步决定或无效宣告。

## 帮助提交申请和管理国际注册的在线服务

产权组织设计了一些有用的专门工具，可以在商标生命周期的每个阶段向商标申请人提供帮助。

### 马德里申请助手

91. 马德里申请助手是正式表格 MM2 的电子版，申请人可用于提交马德里体系国际申请。这一新工具适用于原属局不提供马德里 e-Filing 服务或本局在线申请解决方案的申请人。马德里申请助手以直观和线性的方式记录填写国际申请所需的所有信息。填写完毕后，国际申

请将以 PDF 格式提供，申请人可提交给原属局进行证明。填写国际申请所需的信息可以直接从原属局的国家/地区商标数据库中导入。这既省时省力，还降低了不规范的风险，从而使填写国际申请的过程更加高效和准确。使用马德里申请助手时，申请人可以使用集成的马德里商品和服务管理器检查商品和服务清单并进行自动翻译。规费可以使用在产权组织开设的往来帐户

( [https://www.wipo.int/finance/zh/current\\_account/index.html](https://www.wipo.int/finance/zh/current_account/index.html)[https://www.wipo.int/finance/en/current\\_account/index.html](https://www.wipo.int/finance/en/current_account/index.html))、银行转账或信用卡缴纳。

92. 马德里申请助手免费向公众提供，网址是：<https://www.wipo.int/madrid/application-assistant/>。申请人可以咨询是否可以使用该工具通过原属局进行申请。

### 马德里商品和服务管理器

93. “马德里商品和服务管理器”（MGS）是一个用于访问商品和服务数据库的在线工具。它可以帮助商标申请人编写提出国际申请时必须提交的商品和服务清单。管理器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名称来自“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分类”）字母顺序表，另包括国际局和马德里体系许多知识产权局确认接受的更多名称。使用这些确认接受的名词，可以让申请人避免国际局发出不规范函。确认接受的商品和服务名用马德里体系的三种语言和其他多种语言提供。管理器允许用户即刻把商品和服务清单从其中的一种语言译成管理器中提供的任何其他语言。它还有一项功能，对于国际局确认接受的商品和服务清单中的名称，用户可以检查它们是否也被用户想在国际申请或后期指定中指定的一些马德里体系缔约方接受，这样用户就可以在国际申请或后期指定中同时编写适当的删减，避免临时驳回。管理器免费向公众提供，网址：<https://webaccess.wipo.int/mgs/>。

### 成员概况数据库

94. “马德里成员概况数据库”是一个在线工具，提供了缔约方法律和商标局做法的有关信息。它可以帮助申请人理解每个有关目标市场实行的规则和程序，包括答复驳回、异议答辩、申请复审或提出上诉的时限。还有助于申请人遵守有关市场的商标要求，了解通过原属局提交国际申请的程序。“成员概况数据库”免费向公众开放：<https://www.wipo.int/madrid/memberprofiles/#/>。

### 马德里案卷管理器

95. “马德里案卷管理器”是一项让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及其代理人访问自己国际商标案卷的在线服务。商标注册人拥有一个用户帐户，通过它可以在线访问国际注册簿，实时查看其各项国际注册发生的所有业务。通过这项服务，商标注册人还可以管理与其国际注册受保护有关的行动，例如注册人名称/地址变更、提交后期指定、续展和缴费等。“马德里案卷管理器”免费向商标注册人及其代理人提供，网址：<https://www3.wipo.int/authpage/signin.xhtml?goto=https%3A%2F%2Fwww3.wipo.int%3A443%2Fmpm%2F>。



## 马德里监视器

96. “马德里监视器”是一个用于跟踪国际申请或国际注册状态、掌握所有已注册国际商标最新进展的工具。“马德里监视器”有几种特色和功能。它允许申请人跟踪注册和相关请求（包括所有权变更和续展）的实时状态。商标一旦被注册，就可以用“马德里监视器”监视其进展，了解商标在哪里得到保护，在哪里被驳回。可以用“马德里监视器”设置电子邮件提醒，获知感兴趣商标的最新情况，还可以通过它访问《公告》。“马德里监视器”免费在互联网上向公众提供：<https://www3.wipo.int/madrid/monitor/en/>。

## 在线续展

97. 可以在产权组织知识产权门户中在线续展国际注册。缴纳续展费可以使用信用卡，也可以使用在产权组织开设的往来帐户。

## 在线后期指定

98. 可以在线扩大国际注册的地域范围。

## 在线缴费

99. 可以按产权组织不规范通知函或任何其他产权组织通信中关于在有关时限内应付规费数额的通知，缴纳与国际申请或注册有关的应付费用。付款可以使用信用卡，也可以使用在产权组织开设的往来帐户。

## 在线表格

100. 马德里注册部正在为多种业务开发更多在线表格，如限制注册人的权利（删减、注销和放弃）、所有权变更和代理人指定或变更。

## 国际注册簿摘录

101. 任何人均可支付规费表中规定的费用，从国际局获得下列关于国际注册（无论是有效的还是失效的）内容的经证明文件：[条约 5 之三(1)]

- 详细摘录，它是对某一项国际注册状况的分析。包括《公告》中原始公布的国际注册的经证明复制件，视具体情况，还包括在制作摘录时，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任何后期变更、驳回、无效宣告、给予保护的声明、更正或续展的详情。详细摘录只提供国际注册申请的原始语言。但是，可以要求以英文、法文、西班牙文、阿拉伯文、中文或俄文制作详细摘录的封面页。
- 经证明的简单摘录，包括在《公告》中公布的关于某项国际注册的所有内容的经证明复制件，视具体情况，还包括在制作摘录时所收到的任何驳回通

知、无效宣告或给予保护的声明。简单摘录只提供国际注册申请的原始语言。但是，可以要求以英文、法文、西班牙文、阿拉伯文、中文或俄文制作简单摘录的封面页；

- 证明，用于证实一项国际注册和（或）国际申请现状的具体信息；
- 注册证（注册或续展）的副本，是注册证或续展证的经证明复制件。只有注册人或登记的代理人才能够申请。

申请摘录，应当说明申请摘录的国际注册的注册号和日期以及申请的摘录类型。根据申请并在缴费之后，可以加快出具摘录。

## 国际注册簿摘要的法律认证

102. 以这种方式出具的国际注册簿摘录可以在缔约方的法律程序中出示。缔约方不能要求摘录需经法律认证。要在非马德里体系缔约方出示，可以对国际注册簿摘录进行认证。如果提出要求，产权组织将安排对国际注册簿摘录进行法律认证，用以在非马德里体系缔约方出示。[条约 5 之三(3)]

103. 马德里体系缔约方要求使用的国际注册簿摘录免于法律认证要求。[条约 5 之三(3)]

104. 法律认证的方式是加盖正式印章并签名，证明非缔约方要求提供的信息的有效性。任何人都可索取经法律认证的国际注册簿摘录。所要求的摘要（简单或详细）将加盖产权组织公章予以证明，并由品牌与外观设计部门马德里注册部被授权人签字。签字盖章之后，摘要原件将发给日内瓦共和国和州公民身份和公证处，对签字进行核证。接下来文件将发给有关的非缔约方领事馆或使馆进行法律认证。

105. 目前无法为某些国家进行摘要认证。关于进一步咨询或者估价，请使用“联系马德里”（<https://www3.wipo.int/contact/en/madrid/>）。

## 年度、月度和“进展中”统计数据

106. 国际局每一历年在网站上出版一份统计报告，对当年《议定书》下的活动进行总结。此外，国际局还以动态形式发布每年、每月和“进展中”的统计数据，提供国际申请、国际注册、后期指定、驳回和续展等情况。可以按原属局、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或被指定缔约方选取统计信息。数据网址：<https://www.wipo.int/madrid/statistics/?lang=en>。

## B 编：程序

### 第一章：总述

#### 导言

本章介绍了与申请人、注册人和主管局有关的程序事项。内容涉及与国际局的通信（包括通信方式、时限的计算和通信语言）、规费的缴纳和通过代理在国际局办理业务。

#### 与国际局的通信

107. 通信原则上有三种：

- 国际局与缔约方主管局之间的通信；
- 国际局与申请人或注册人（或其代理人）之间的通信；
- 申请人、注册人（或代理人）与主管局之间的通信。

108. 不涉及国际局的通信（即主管局与申请人、注册人或代理人之间的通信）不属于《议定书》和《实施细则》的范围。此类通信根据有关缔约方的法律和惯例办理。

109. 国际局与主管局之间、国际局与申请人和注册人之间的通信，在通信形式和方式以及语言和通信生效日期等方面，适用《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具体而言，《实施细则》有时允许申请人或注册人选择直接与国际局通信或者通过主管局与国际局通信。但这种选择并非在每种情况下都有。例如，国际申请必须始终通过原属局提交。

110. 除非另有说明，本指南中所述的发给申请人、注册人的通信以及申请人、注册人发出的通信，应理解为如果申请人、注册人在国际注册簿中有登记的代理人，通信将发给代理人，或者可由代理人发出通信（参见第 182 至 184 段）。

#### 通信方式

111. 申请人、注册人与国际局之间的通信，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可以按国际局确定的时间、办法和格式，用电子方式进行。主管局与国际局之间的通信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主管局提出要求的，也可以按国际局与该局商定的办法，用电子方式进行。[规程 6、11]

#### 书面通信

112. 发给国际局的通信，可以邮寄（通过邮政服务或其他递送服务），也可以采用电子方式。[规程 11]

113. 发给国际局的任何书面通信，必须用打字机打制或用其他方式打印。不接受手写通信。通信必须签字。签字可以为手写、印刷、打字或戳记。[规程 6] [规程 7]

114. 如果用一个信封向国际局寄送多份文件，应当附一份清单，列出每一份文件。清单与实际收到的文件不一致的，国际局将通知发信人。[规程 6(b)]

## 电子通信

115. 主管局和国际局之间的任何通信，包括提交国际申请，可以通过电子传输进行。电子通信的方式，包括正式表格内容的提交和发送人证明身份的手段，由各主管局与国际局商定。[规程 11(a)(i)]

116. 国际局倾向于以电子方式与主管局和用户进行沟通。国际局以电子方式发送通知给主管局，大多数主管局也以电子方式向国际局传送通信。现在已不能通过传真与国际局联系。

117. 理想的情况是，国际局与申请人和注册人之间的通信也以电子方式进行。2021年2月1日，《实施细则》第3条第(2)款(a)项、第9条第(4)款(a)项第(ii)目和第(iii)目以及第25条第(2)款(a)项第(iii)目的修正案生效。由此，申请人、注册人及其代理人在国际申请中、在指定代理人的另函通信中或在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中必须写明电子邮件地址。对《实施细则》第36条第(ii)项的相应修正明确，变更代理人电子邮件地址免缴规费。申请人或注册人的电子邮件地址已经免收费用。这意味着，国际局有申请人、注册人或其代理人电子邮件地址的，国际局的所有通信都将发送到该电子邮件地址。[规程 11(a)(ii)]

118. 电子通信可以追溯，使国际局可以确定某件通信是否到达目标收件人。对于时间敏感的通信，国际局使用一种挂号电子邮件服务发送，该服务为每封发出的电子邮件出具一份收据，并在电子邮件未能寄达目标收件人时给出提示。如果通过电子方式发送的通信未能到达目标收件人，国际局将继续通过邮政服务寄送通信。

119. 用户可以使用“联系马德里”（<https://www3.wipo.int/contact/en/madrid/>）向国际局通报其希望用于此目的的电子邮件地址，以及所有有关国际注册的清单。国际局将在接到通报后一个月内以 PDF 格式向该电子邮件地址发送所有通信。

120. 如果能识别发送人并可与之取得联系，国际局将立即通过电子传输方式确认已收到电子通信，传输有缺陷的（如不完整或不清晰），也一并确认。[规程 11(b)]

121. 由于电子通信发送地和日内瓦之间的时差，以电子手段开始传送通信的日期与国际局收到的日期不同的，二者中在先的日期应被视为国际局收到的日期。[规程 11(c)]

122. 2006年，产权组织推出了一项国际商标网上续展工具，用户可以方便、经济地维持商标权。这个工具历年来经过了很大的改进，已经成为比 PDF 格式的续展表格 MM11 更受欢迎的国际商标续展申请方式。[细则 30] [细则 39]

123. 在《行政规程》第 11 条(a)项(i)目所述的电子通信中，签字可以用国际局与有关主管局商定的识别方式代替。在第 11 条(a)项(ii)目所述的电子通信中，签字可以用国际局确定的识别方式代替。[规程 7]

## 正式表格

124. 《议定书》或《实施细则》要求使用的正式表格，是指国际局制作的表格。表格可以从产权组织网站上下载。[细则 1(xxvii)] [规程 2]

125. 除使用国际局制作的表格外，主管局、申请人或注册人可以自制表格。自制表格只与正式表格有相同的内容和格式，国际局就可以接收。但是，通过主管局提交自制表格的（如提交国际申请），能否接受由主管局决定（参见第 128 段）。

126. 自制表格中各项的间距和版式不必与国际局制作的表格相同。实际上，自制表格的优点之一就是可以视需要为某个项目分配空间；例如，如果国际申请有多个申请人，或者商品和服务清单特别长，使用自制表格可避免使用续页。但是，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表格必须使用 A4 纸，单面有字；
- 表格所含的项目必须与国际局制作的正式表格相同，编号、名称、顺序一致；
- 如果正式表格中有要求勾选的框，应当原文照抄勾选框对应的文字；
- 未使用或不适用的项目不应省去，应予以保留，并加上适当说明，如“not applicable”（“不适用”）、“nil”（“无”）或者“not used”（“未使用”）；例如，如果用自制表格提交的国际申请不含优先权要求，在表格的第 5 项和第 7 项之间仍应保留有关条目，并加上适当说明，如：“6. Priority: Not applicable”（“6. 优先权：不适用”）；
- 如果是国际申请，商标图样的尺寸不能大于正式表格中的方框（8 厘米×8 厘米）；有两份图样的（一份黑白，一份彩色（参见第 251 段）），两份图样应在同一页上。

127. 表格必须用打字机或其他机器打印，字迹清晰。手填表格不予受理。[规程 6(a)]

128. 主管局有责任确保在《实施细则》修改或增加缔约方后更新表格。

## 续页

129. 表格任何部分空间不足的（如国际申请有多个申请人、多个基础注册、基础申请或者多个优先权申请），应当使用一张或多张续页（自制表格无需使用续页的除外）。续页上要注明“Continuation of item number....”（“续第....项”），然后按表格本身的要求填写内容。续页页数应当在表格开始处的方框内写明。

## 日期写法

130. 正式表格中填写的任何日期，必须用两位数字表示日期，后接两位数字表示月份，再接四位数字表示年份，均为阿拉伯数字，日、月、年用斜线号（/）分开。例如，2020年3月9日写为“09/03/2020”。

## 可选用的表格

131. 除正式表格外，另有数种表格可以选用，如国际注册续展用表格。这些表格不是强制性的；国际局提供这些表格，是为了方便用户。[规程 3]

## 签字

132. 签字可以为手写、印刷、打字或戳记。国际局不检查签字的真实性，只核实是否确实签字。只要表格中的签字框不空，就认为已满足签字要求。空框将引起不规范。申请用电子方式发给国际局的，签字用与国际局商定的识别方式代替。[规程 7] [细则 9(2)(b)]

## 时限的计算

133. 《议定书》和《实施细则》规定了某些通信必须遵守的时限。时限的届满日一般是国际局必须收到通信的日期。一项例外是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可以作出驳回保护通知的时限：这种情况下，具有决定意义的是主管局将驳回通知发给国际局的日期。

134. 国际局发出的任何通信如果提及时限，将指明时限届满的日期，时限按以下规则计算：[细则 4(5)]

- 凡以年计的期限，于继后的有关年份中与启动该期限的事件相同的月和日届满；但是，期限于2月29日开始，结束的年份中没有该日期的，于2月28日届满。例如，从2021年2月20日开始的10年期限，于2031年2月20日届满；从2020年2月29日开始的10年期限，于2030年2月28日届满。[细则 4(1)]
- 凡以月计的期限，于继后的有关月份中与启动该期限的事件相同的日期届满；但是，没有相同日期的，期限于该月最后一日届满。例如，从1月31日开始的两个月期限于3月31日结束，三个月期限于4月30日结束。[细则 4(2)]
- 凡以日计的期限，自有关事件发生之日次日起算。例如，某月12日发生的事件，10日的期限于当月22日届满。[细则 4(3)]

135. 如果按第134段计算，国际局必须收到某件通信的期限于国际局不对外办公之日届满，则该期限于国际局其后第一个对外办公日届满。例如，国际局必须收到通信的期限于星期六或星期日届满，则星期一收到通信即符合时限（假定星期一不是假日）；又如，10月1日开

始的三个月期限届满之日不是 1 月 1 日（当日是国际局的假日），而是在下一个工作日。产权组织网站上和《产权组织国际商标公告》中刊有国际局当年和下一年不对外办公的日期。〔细则 4(4)〕〔细则 32(2)(v)〕

136. 与之类似，如果按第 134 段计算，主管局必须向国际局发出通信（如临时驳回通知）的期限于有关主管局不对外办公之日届满，则该期限于有关主管局其后第一个办公日届满。应当指出，这只适用于规定主管局在该期限内发出通信的情况。如果规定通信要在该期限内被国际局收到，则适用第 135 段；在这种情况下，国际局于时限之后收到通信，不能以发出该通信的主管局不办公而使通信递送受到耽搁为由得到宽限。

### 邮递服务和通过电子方式发送的通信出现非正常情况

137. 申请人、注册人或主管局发给国际局的通信，因为邮局、投递公司或者通过电子方式发送的通信出现非正常情况而延误或丢失，未在时限内寄达的，如果发送人已履行了应有的注意义务，通信被及时发出，则可以得到宽限。适用的规则是，如果发出通信的有关方提供下列证据，国际局认为充分的，则未在时限内寄达的通信应予宽限：〔细则 5(1)、(2)和(3)〕

- (i) 证明通信至少在时限届满前五天内寄发，或者当邮递服务在时限届满日前十天内任何一天因战争、革命、内乱、罢工、自然灾害或其他类似原因而中断，证明通信不迟于邮递服务恢复后五天内寄发；
- (ii) 证明通信寄送或发送时已由邮局或投递公司挂号或登记通信的详细情况；
- (iii) 通过邮局发送的通信，如果正常情况下寄发地并非所有等级的邮件都能在寄出两天内到达国际局，证明通信系以正常情况下寄出两天内能到达国际局的邮件等级寄发，或者以航空信函寄发；
- (iv) 对于通过电子方式发送的通信，有关方未能在时限内递达的，如果该有关方提供令人满意的证据，显示未能在时限内递达的原因是与国际局的电子通信出现故障，或者出现了该有关方无法控制的非常情况造成的影响到该有关方所在地的故障，则将予以宽限。

138. 只有当国际局在不迟于时限届满后的六个月内收到第 137 段所述证据和通信或通信复印件时，方可对未在时限内寄达的情况予以宽限；对于通过电子方式发送的通信的情况，新的通信应不迟于电子服务恢复后五天内发出。〔细则 5(3)、(4)〕

139. 如果在国际申请或后期指定提交给主管局两个月之后国际局才从该主管局收到，则国际注册日期或指定日期一般为国际局实际收到的日期。但是，如果有关主管局表明晚于时限收到系因邮递服务出现非正常情况所致，则在符合第 137 和 138 段所述的情况时，申请或指定将被视为已在时限内收到（并因此能够保留提交给该主管局的日期（参见第 340、341 和 453 段））。〔条约 3(4)〕〔细则 24(6)(b)〕〔细则 5(5)〕

## 因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而未遵守时限

140. 2020 年初爆发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后，第 27/2020 号信息通知<sup>5</sup>（“宽限因自然灾害 2019 冠状病毒病爆发而未遵守时限：免于提交《实施细则》第 5 条要求的证据”）对《实施细则》第 5 条的适用做了澄清。

141. 在世界上的某些地区，由于针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爆发所采取的措施（例如封锁、隔离或自我隔离），可能无法使用邮件和投递服务以及电子通信。在这种情况下，根据《实施细则》第 5 条第(1)、(2)、(3)款，给国际局的通信未能在时限内寄达的申请人、注册人和主管局，如果在邮件或投递服务或电子通信恢复的五天内发出该通信，则可获得宽限。在任何情况下，国际局必须在不迟于有关时限届满后的六个月内收到通信。国际局将积极处理根据《实施细则》第 5 条提出的、援引 2019 冠状病毒病相关问题的任何请求，并且不要求申请人、注册人或主管局提交相关证据支持该请求。

142. 《实施细则》第 5 条适用于向国际局发出的任何《实施细则》或条约规定有时限的通信。例如，有关以下内容的通信：

- 主管局传送国际申请或后期指定；
- 主管局通知临时驳回；
- 申请人、注册人或主管局补正国际申请或登记申请中的不规范。

143. 《实施细则》第 5 条还规定了向国际局支付任何规费的时限，包括为国际注册续展缴纳规费的宽限期。因此，这将适用于就马德里体系可接受付款方式发送给国际局的通信（例如，发出从产权组织往来帐户扣款的指示，或通过向产权组织银行或邮政帐户转账进行付款）。

144. 更多详细信息，参见第 7/2020 号<sup>6</sup>和第 27/2020 号<sup>7</sup>信息通知。用户可以通过在线服务或“联系马德里”向国际局提出请求和发送通信。

## 继续处理

145.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细则》第 5 条之二允许申请人或注册人在国际局办理程序中未遵守某项行动的时限，向国际局申请继续处理。继续处理仅限于细则 5 之二以穷尽方式列出的那些情况，也即以下几种时限：[细则 5 之二]

- 《实施细则》第 11 条第(2)款或第(3)款规定的与国际申请有关的不规范；
- 《实施细则》第 20 条之二第(2)款规定的与使用许可登记申请有关的不规范；

<sup>5</sup> [https://www.wipo.int/edocs/madrdocs/en/2020/madrid\\_2020\\_27.pdf](https://www.wipo.int/edocs/madrdocs/en/2020/madrid_2020_27.pdf)。

<sup>6</sup> [https://www.wipo.int/edocs/madrdocs/en/2020/madrid\\_2020\\_7.pdf](https://www.wipo.int/edocs/madrdocs/en/2020/madrid_2020_7.pdf)。

<sup>7</sup> [https://www.wipo.int/edocs/madrdocs/en/2020/madrid\\_2020\\_27.pdf](https://www.wipo.int/edocs/madrdocs/en/2020/madrid_2020_27.pdf)。



- 《实施细则》第 24 条第(5)款(b)项规定的与后期指定有关的不规范；
- 《实施细则》第 26 条第(2)款规定的与变更或注销登记申请有关的不规范；
- 《实施细则》第 34 条第(3)款(c)项第(iii)目规定的缴纳第二部分单独规费；  
以及
- 《实施细则》第 39 条第(1)款规定的关于国际注册在继承国家延续效力的请求以及缴纳与该请求有关的规费。

146. 申请继续处理可以在有关时限届满起两个月内提出。但是，申请只能在相关时限届满后才能提出。不能作为预防措施，在上述任何行动的时限结束前提出继续处理。继续处理申请要用正式表格 MM20 向国际局提交。表格必须由申请人或注册人签字。此种申请要缴纳 200 瑞郎的规费。除了申请继续处理和缴纳规费，与所错过的时限有关的要求也要得到符合。这些都必须在这两个月的继续处理时限内完成。

147. 继续处理申请不符合前述条件的，不得被视为申请，国际局将就此通知申请人或注册人。

148. 收到的申请符合要求的，国际局继续处理国际申请、后期指定、其他申请和请求或者需要缴费的其他行动。国际局将把任何继续处理登记在国际注册簿上，并就此通知申请人或注册人。

149. 继续处理涉及《实施细则》第 20 条之二第(3)款规定的使用许可登记，以及《实施细则》第 27 条第(1)款规定的变更和注销登记的，登记日期将是做到符合相应要求的时限届满之日。

## 语言

### 一般原则

#### 三语制度

150. 国际申请可以根据原属局的规定，用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提交。也就是说，原属局有权将申请人的选择限制为仅一种语言，或限制为两种语言，也可允许申请人在三种语言中任选。[细则 6(1)]

151. 主管局、申请人或注册人为国际申请或国际注册发给国际局的任何通信，应使用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由发出通信的一方选择，而不论国际申请使用的是何种语言。但是，这一规则有两项例外：[细则 6(2)(i)]

- 如果临时驳回通知以某个冲突商标的注册申请或注册作为驳回理由，则该商标的全部商品和服务的清单或有关商品和服务的清单可以使用该申请或注册

的语言。基于异议的临时驳回通知以某个商标申请或商标注册作为驳回理由的，也适用这一规定：[细则 17(2)(v)] [细则 17(3)]

- 如果缔约方已通知国际局，要求提交有意使用商标的声明，则可以要求声明使用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三种正式语言中的一种，而不论国际局收到的国际申请使用何种语言（参见第 66 段）。[细则 6(2)(ii)] [细则 7(2)]

152. 国际局为申请或注册发给主管局的任何通知，一般使用国际申请的语言。但主管局可以通知国际局，不论国际申请使用何种语言，该局希望用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接收与国际申请或国际注册有关的所有通知。这样，主管局就可以不接受使用某一种（或两种）已说明的语言的通知，并向国际局说明应使用其他何种语言。如果国际局的通知涉及国际注册在国际注册簿中的登记，通知将说明国际局收到的有关国际申请所使用的语言。[细则 6(2)(iii)]

153. 国际局为申请或注册发给申请人或注册人的任何通知，一般使用国际申请的语言。申请人或注册人可以在国际申请书上的相关勾选框打勾，通知国际局，不论国际申请使用何种语言，希望用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接收所有此种通知。[细则 6(2)(iv)]

## 向国际局缴付规费

154. 国际申请或国际注册应缴的规费数额，一些在《实施细则》附录的规费表中规定，一些由有关缔约方规定（单独规费）。单独规费的有关信息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和《公告》中公布。

155. 规费可以由申请人或注册人直接向国际局缴纳。此外，如果原属局或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同意代收并转交规费，申请人或注册人也可以通过该局向国际局缴费。但是，不能要求申请人或注册人通过主管局缴费。[细则 34(2)(a)]

156. 主管局同意代收并向国际局转交规费，应当通知总干事。此种通知将在《公告》中公布。[细则 34(2)(b)] [细则 32(2)(iv)]

### 缴费币种

157. 付给国际局的所有款项必须使用瑞士货币。主管局同意代收并转交规费的，可以向申请人或注册人收取另一种货币，但该局转交给国际局的款项必须使用瑞士货币。[细则 35(1)]

### 缴费方式

158. 规费可以用下列方式向国际局缴付：[规程 19]

- (i) 从在国际局开设的往来帐户中支取；
- (ii) 向国际局的瑞士邮政帐户或向其指定的任何银行帐户缴付；

- (iii) 对于《行政规程》第 11 条规定的电子通信，凡国际局已提供在线支付电子界面的，以信用卡缴付。

159. 对于产权组织不规范通知函或其他产权组织通信中关于在有关时限内应付规费数额的通知，可以使用产权组织马德里体系网站上“**Online Services**”（“网上服务”）栏目中用于缴纳国际申请或注册相关应付费用的电子缴费界面（“**Online Payment**”）。具体而言，以下情况可以使用 **Online Payment**：

- (a) 国际局发出不规范通知，且国际申请、后期指定、变更登记申请或使用许可登记申请、使用许可登记变更申请或国际注册续展需要缴纳费用的；
- (b) 国际局就指定的任何缔约方发出第二部分单独规费缴费通知的；
- (c) 国际局发出关于申请在继承国延续国际注册效力的通知时。

**Online Payment** 可以使用信用卡，也可以使用在产权组织开立的往来帐户。缴费收据将自动发出。

160. 如果申请人、注册人或代理人（甚至主管局）与国际局有经常往来（也可以是商标国际注册以外的事项，如专利合作条约申请或海牙协定申请），方便的做法是在国际局开设一个往来帐户。这样可以使缴费大大简化，而且如下文所述，减少了因缴费过迟或缴费错误出现不规范的风险。当然，采用这种付款办法，帐户中要有充足的余额；所以，当余额减少，可能不足以支付下一笔规费时，国际局将通知帐户持有人。

161. 向国际局缴费时，每次都要说明付款用途，并提供信息指明有关的申请或注册。提供的信息应包括：[细则 34(5)]

- 商标获得国际注册前：付款所涉的商标和申请人名称，尽可能注明基础申请号或基础注册号；
- 国际注册后：注册人名称和国际注册号。

162. 除了从在国际局开设的往来帐户中扣款，用其他方式付款的，必须写明付款金额。用往来帐户付款的无须说明，只须指示国际局（在相关正式表格规费计算页上勾选相应的勾选框）为有关业务扣除正确数额即可。用这种办法付款的一个好处就是避免了因申请人或注册人费用计算有误而出现不规范的风险。如果既指示国际局扣除所需数额，同时也写明了数额，国际局将认为后一个数额仅具有参考性，并支取正确的数额，该数额将出现在往来帐户月度详细业务报表中。关于开设帐户的更多信息，请参见产权组织网站（[https://www.wipo.int/finance/en/current\\_account/open.html](https://www.wipo.int/finance/en/current_account/open.html)）。

## 付款日期

163. 如果国际局收到从往来帐户中扣除规费的指示，而且帐户中有所需款额，则规费被视为已在下列日期缴付：[细则 34(6)]

- 对于国际申请或后期指定，视为在国际局收到申请或指定之日；
- 对于变更登记申请，视为在国际局收到申请之日；
- 对于国际注册续展，视为在国际局收到续展指示之日。

用其他办法付款的，或者往来帐户款额不足的，规费被视为在国际局收到所需款额之日缴付。

## 规费数额发生变动

164. 如果在原属局收到或被认为收到提交国际申请的请求之日和国际局收到该国际申请之日之间，国际申请应缴纳的规费（参见第 291 至 305 段）数额发生变动，适用在先日期实行的规费。[细则 34(7)(a)]

165. 如果后期指定通过主管局提交，而且在该局收到提交后期指定的请求之日和国际局收到该后期指定之日之间，后期指定应缴纳的规费数额发生变动，适用在先日期实行的规费。[细则 34(7)(b)]

166. 续展费数额在规费付给国际局之日和应续展日之间发生变动的，只要不是在应续展日三个月以前以内付款的，适用付款日实行的规费。续展费在应续展日之后缴付的，适用应续展日实行的规费。[细则 34(7)(d)]

167. 上述以外任何情况适用的数额是国际局收到付款之日实行的数额。[细则 34(7)(e)]

## 为最不发达国家申请人实行的减费

168. 以最不发达国家商标局为原属局，通过该局提交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只需缴付基础费数额的 10%。该规定已写入规费表，并已加入到产权组织网站上的规费计算器中（<https://www.wipo.int/madrid/feescalculator/>）。

169. 最不发达国家的名单由联合国管理和定期更新，可以在联合国网站上查询：<https://www.un.org>（<https://www.un.org/development/desa/dpad/least-developed-country-category/ldcs-at-a-glance.html>）。

## 在国际局办理业务的代理

170. 申请人或注册人可以指定一个代理人，代其在国际局办理业务。代理人可以是其在原属局的代理人，也可以不是。[细则 3(1)(a)]

171. 《实施细则》、《行政规程》或本指南中提及的代理，仅指在国际局的代理。在原属局或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是否需要代理人（例如在该局驳回保护时）、谁可以在这些主管局担任代理人以及指定办法等问题，由有关缔约方的法律和惯例决定，不属于《议定书》和《实施细则》的范围。

## 指定代理人

172. 关于哪些人可以被指定为在国际局的代理人，马德里体系在职业资格、国籍、居住地或住所方面未作任何要求。

## 指定办法

### 在国际申请、后期指定或变更登记申请中指定

173. 代理人可以在国际申请中指定，只需在正式表格有关位置写明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即可。同样，也可以在后期指定或申请变更登记的正式表格中写入名称和地址（包括电子邮件地址）来指定代理人，但注册人要在表格上签字，或者通过主管局提交。以这种方式指定代理人无需其他手续，尤其不要将委托书发给国际局。[细则 3(2)(a)]

### 专函指定

174. 也可以随时专门发函指定代理人。指定函可以由以下方面提交给国际局：[细则 3(2)(b)]

- 申请人、注册人或代理人，必须由申请人或注册人签字；
- 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必须由申请人、注册人或提交该函所通过的主管局签字。

175. 一封短信即可，只需写明指定人、被指定的代理人和有关的国际申请或注册。为方便申请人和注册人，国际局备有指定代理人用的表格（MM12），可以选用。

176. 这种指定方式可以涉及任意数量的具体国际申请或注册，逐一写明即可。国际局不能接受只写同一申请人或注册人名义下“所有”国际申请和注册的代理人指定函。

### 只能有一个代理人

177. 对一件国际申请或注册，国际局只承认一个代理人。若指定代理人的文件中写有多个代理人的名称，将视为只指定了写在第一位的代理人。但是，律师、专利代理人或商标代理人合伙或事务所视为一个代理人。[细则 3(1)(b)、(c)]

## 指定不规范

178. 指定代理人，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国际局将认为指定不规范。国际局将通知申请人或注册人和被指定的代理人，通过主管局递交或转交的，一并通知该局。 [细则 3(3)(a)]

179. 指定被视为不规范或视为未曾提出的，国际局将把所有有关通信发给申请人或注册人。 [细则 3(3)(b)]

## 指定代理人的登记和通知

180. 如果指定符合有关要求，国际局将把申请人或注册人有代理人的事实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同时登记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指定生效的日期是国际局收到指定代理人的通信（国际申请、后期指定、变更登记申请或指定函）的日期。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注册人代理人的指定，也将在《公告》中公布。 [细则 3(4)(a)] [细则 32(1)(a)(xiii)]

181. 指定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之后，国际局将通知各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以及申请人或注册人和代理人。这意味着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在必要时可以直接联系注册人或已登记代理人，比如通知其遵守主管局关于维护要求方面的信息，或者第三方发起注销行为的信息。通过主管局提交专函指定的，该局也将得到通知。 [细则 3(4)(b)]

## 指定的效力

182. 除《实施细则》另有明文要求外，经过登记的代理人，在所有情况下都可以代申请人或注册人签署通信，也可以执行其他任何程序步骤。代理人发给国际局的任何通信，与申请人或注册人发给国际局的通信具有同等效力。同样，已登记代理人的，国际局将把无代理人时应寄给申请人或注册人的所有通知书和其他通信寄给代理人。所有这些与发给申请人或注册人的通信具有同等效力。 [细则 3(5)]

183. 已指定代理人的，国际局一般不直接向申请人或注册人寄送通信。这一规则有几项例外：

- 国际局认为代理人指定不规范的，将通知申请人或注册人和被指定的代理人； [细则 3(3)]
- 保护期届满前六个月，国际局将同时向注册人和其代理人寄送非正式通知； [条约 7(3)]
- 续展规费未足额缴纳的，国际局将同时通知注册人及其代理人； [细则 30(3)]
- 国际注册未续展，或者未对某一缔约方续展的，国际局将向注册人及其代理人发出通知； [细则 31(4)]

- 代理人提出撤销代理人指定的，国际局在撤销生效之前，将把通信同时寄给申请人或注册人和代理人（参见第 189 和 190 段）。

184. 除了这些例外，当本指南提及发文给申请人或注册人，或者提及申请人、注册人的任何行动时，应理解为发送给经登记的代理人 and 允许代理人从事该行动。

### 撤销指定

185. 代理人登记将在收到申请人、注册人或代理人签署的撤销函时撤销。撤销登记只需一封短信即可。撤销登记时，既可以撤销同一个申请人或注册人名下指定该代理人负责的所有国际申请或国际注册上的指定，也可以撤销申请人或注册人名下的某些国际申请或国际注册上的指定。由注册人或注册人代理人提出的撤销，应在《公告》中公布。[细则 3(6)(a)] [细则 32(1)(a)(xiii)]

186. 指定新代理人时，国际局也将依职权撤销原代理人登记。前文已指出（参见第 177 段），任一时间只能承认一个代理人；因此，指定新代理人被理解为替换过去指定的任何代理人。[细则 3(6)(a)]

187. 登记所有权变更时，国际局也将依职权撤销原代理人登记，除非国际注册的新注册人明确地重新指定该代理人。

188. 总的规则是，撤销自国际局收到撤销函之日生效。但撤销由代理人提出时，适用以下各段。[细则 3(6)(b)]

### 代理人请求撤销

189. 国际局收到代理人本人提出的撤销登记申请时，将立即通知申请人或注册人，并在通知中附上通知日之前六个月内国际局发给代理人的以及国际局从代理人收到的所有通信的复制件。撤销生效日期以下列两个日期中较早的为准：[细则 3(6)(d)] [细则 3(6)(c)]

- 国际局收到指定新代理人的通信之日，或者
- 自国际局收到代理人本人提出的撤销登记申请之日起算两个月届满之日。

190. 撤销生效之前，正常情况下只寄给代理人的全部通信将寄给代理人 and 申请人或注册人双方。这样，如果代理人本人申请撤销登记未通知客户或违反了客户的意愿，申请人或注册人的利益可以得到维护。

### 撤销通知

191. 撤销一旦生效，国际局将把撤销及撤销生效日期通知已被登记撤销的代理人，并通知申请人或注册人，代理人指定最初通过主管局提交的，一并通知该局。由注册人或注册人代

理人提出的撤销，也应通知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国际局将把其后所有通信发给新代理人，未登记新代理人的，发给申请人或注册人。 [细则 3(6)(e)] [细则 3(6)(f)]

### 免费登记

192. 代理人指定登记、有关代理人的任何变更登记或者撤销代理人指定登记，无需付费。 [细则 36(i)]



## 第二章：国际程序

### 导言

本章介绍《议定书》、《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规定的各种程序。

本章还对可能要求使用的表格和国际局为方便马德里体系用户而提供的表格作了解释，并提供了填表说明。

本章尽量按国际注册从国际申请开始到国际注册登记为止的顺序编排。接下来介绍国际注册后可能发生的各种事件，如驳回保护、后期指定、申请删减商品和服务清单等。

### 国际申请

#### 实体要求

##### 基础注册或基础申请

193. 马德里体系的根本要求是要有国家或地区基础注册或基础注册申请。国际申请可以基于在原属局的注册（基础注册），也可以基于向原属局提出的注册申请（基础申请）。这称为基础商标要求。国际申请只能针对基础商标中的商品和服务提出。

194. 多数情况下，国际申请以一项注册或申请为基础，该注册或申请包括了国际申请的商品和服务。但是，根据《议定书》，也可以以多项申请和（或）注册为基础提出一项国际申请，这些申请或注册合起来包括了国际申请涉及的商品和服务。如果原属局的缔约方以前采用一标一类制度，这一点尤为重要。这些基础商标必须在国际申请申请人的名下，而且必须是在同一个主管局的申请和注册。为简单起见，下文只使用“基础商标”一词，但包括多项基础商标的情况。

##### 原属局

195. 申请人在提交国际申请之前，必须确定其在马德里体系的资格，以及哪个或哪几个主管局可以作为该国际申请的原属局。

196. 按照“原属局”的定义（《议定书》第二条第(2)款），申请人可以自由地基于营业所、住所或国籍选择自己的原属局，但只能有一个原属局。对于国家主管局，是该国国民、在该国有住所或在该国设有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的任何人均可提出国际申请。对于缔约组织主管局，是该组织成员国国民、在该组织领土上有住所或在该组织领土上设有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的任何人均可以提出国际申请。[条约 2(2)] [细则 1(xxv)、(xxvi)] [条约 2(1)(i)、(ii)]

197. “国民”、“住所”和“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的解释，由缔约方法律在各自所涉的范围内决定。本指南因此只能提供一些参考。

198. 《议定书》所称的“国民”与《巴黎公约》第二条中的意义相同，被理解为既包括自然人，也包括法人。一个自然人是不是某个国家国民的问题，以及确定一个法律实体是否被视为一国国民的标准（如公司注册地或总部所在地），由该国法律决定。同样，自然人或法律实体要符合哪些标准才被视为在一个缔约方有住所，也由该缔约方的法律决定。实践中，法律实体的国籍或住所问题不常出现，因为提出国际申请的资格通常是在原属国有营业所。

199. “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一词来自《巴黎公约》第三条，该词是 1897 年至 1900 年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公约》第一次修订会议上增加的。当时认为，最初的规定仅提及“营业所”，过于宽泛，应予限定。目的是用法语“*sérieux*”（中文“真实”）一词排除虚假的营业所。“有效”一词表明，虽然营业所必须有某种工商业活动发生（区别于只有库房），但无须是主营业地（在布鲁塞尔会议上，《马德里协定》的一个成员国提出将营业所要求限制为主营业地，但未获通过）。

200. 因此可以认为，一个企业可以在《议定书》的不同成员国有多个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符合这种情况的，这些国家任何一个主管局都可以作为原属局。

201. 申请人是其国民、或者有住所、或者设有营业所的缔约国，同时也是一个缔约组织成员国的，国际申请既可以以国家申请或注册为基础，也可以以地区申请或注册为基础。

### 申请人为多人

202. 两个或更多申请人（自然人和法律实体均可）可以共同提交一项国际申请，条件是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也为其共同所有，而且每个申请人都通过营业所、住所或国籍与主管局为原属局的缔约方有必要联系。

203. 联系的性质（国籍、住所或营业所）不必每个申请人都相同，但每个申请人都必须有资格在同一个缔约方的主管局提出国际申请。[细则 8(2)]

### 国际申请的提交

204. 国际申请必须通过原属局提交。因此，主管局与一件国际申请的初次接触，是在收到向国际局提交国际申请的请求时。[条约 2(2)] [条约 8(1)]

205. 国际申请不经主管局而由申请人直接提交给国际局的，将不被认为是国际申请。申请将不作任何审查退给发件人，已付的任何费用也将退还付款人。[细则 11(7)]

206. 在这种情况下，国际局无义务发出国际申请回执。如果申请是用电子通信传送的，国际局将发出收到电子通信的回执（参见第 120 段），并将按上述方式进行退还。

## 国际申请的语言

207. 国际申请可以根据原属局的规定，用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提交。也就是说，原属局有权将申请人的选择限制为仅一种语言，或限制为两种语言，也可允许申请人或注册人在三种语言中任选。[细则 6(1)]

208. 不符合这些语言要求的国际申请将不被国际局视为国际申请，国际局将把申请退给转发申请的主管局，不作任何审查，已付的所有费用也将退还付款人。[细则 11(7)]

## 申请表格

209. 国际申请必须用正式表格（MM2）提交给国际局。[细则 9(2)(a)] [规程 2]

210. 一些缔约方的主管局备有请求国际申请用的表格，可能与国际申请正式表格不同，根据缔约方的法律规定，申请人可以或必须使用这些表格。原属局接受的语言不是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的，可能要求申请人用国际申请的语言（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提供必要的信息（特别是商品和服务清单），也可能自行将这些信息译为国际申请的语言。

211. 一些主管局提供马德里电子申请服务或自己的在线申请解决方案。如果申请人的原属局两者都没有，建议申请人使用马德里申请助手<sup>8</sup>，这是正式表格 MM2 的电子版。

212. 正式表格可以从产权组织网站上下载（<https://www.wipo.int/madrid/en/forms/>）。

213. 正式表格必须用打字机或其他机器填写，字迹清晰；国际局不接受手填表格。申请人不用国际局制作的表格，自制表格的，应遵守第 126 段的说明。

### 第 1 项：主管局为原属局的缔约方

214. 应填写主管局为原属局的国家或政府间组织的名称，如“Japan”（日本）、“European Union”（欧洲联盟）等。对于《议定书》第九条之四所称的共同局，应填写视为有关缔约方构成的单一国家的名称，如“Benelux”（比荷卢）。

215. 申请人有一个以上的，应只写一个主管局为原属局的缔约方名称。

### 第 2 项：申请人

#### 名称

216. 填写名称时，申请人是自然人的，应以该人惯用的形式，按惯用的顺序，填写自然人的姓和名。申请人是法律实体的，必须填写正式全称。申请人的名称使用非拉丁字符的，填写名称时要按国际申请语言的发音方法音译为拉丁字符；申请人是法律实体的，可以用国际申请语言的译文代替音译。[规程 12(a)、(b)、(c)]

<sup>8</sup> <https://www.wipo.int/madrid/application-assistant/>。

## 地址

217. 申请人的邮寄地址必须以方便迅速投递的习惯形式填写。此外，可以填写电话号码。

## 电子邮件地址

218. 申请人必须在国际申请中填写电子邮件地址。国际局将仅以电子方式向申请人/注册人登记的电子邮件地址发送有关国际申请和国际申请产生的国际注册的所有通信，除非填写了其他通信用电子邮件地址或指定了代理人。申请人必须确保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是最新的。  
[细则 9(4)(a)(ii)] [规程 12(d)]

## 通信地址

219. 第 4 项填写代理人名称和地址的，国际局应发给申请人或注册人的所有通信均将发至代理人的电子邮件地址。第 4 项未填写代理人电子邮件地址的，通信将发至第 2 项填写的申请人地址。通信应发往的地址与第 2 项的地址不同的，申请人可以选择在此处写明通信地址；其他情况下，通信地址一栏应当留空。由于申请人必须填写电子邮件地址，这意味着，如果填写了通信地址，也应包括电子邮件地址。如果只提供邮政通信地址，国际局将用申请人的电子邮件地址与申请人联系。以后可用“联系马德里”向产权组织提供或更新通信地址（包括电子邮件地址）。

## 电话号码

220. 申请人还可以提供一个电话号码，以便国际局在没有填写电子邮件地址或填写的电子邮件地址有误时，可以根据需要与申请人联系。

## 以多个申请人名义提出的申请

221. 申请人有多人时，只应填写申请人的总人数及首名申请人的名称和地址。其他申请人的名称和地址应在“多申请人续页”中填写。不要在第 2 项中填写多于一名申请人的资料。

222. 两个或更多地址不同的申请人共同提出国际申请，既未填写代理人名称和地址，也未填写通信地址的，通信将发至国际申请中排在首位的申请人的电子邮件地址。[规程 13]

## 希望使用的通信语言

223. 对于国际申请，申请人可以说明希望以英语、法语还是西班牙语接收国际局的通信（勾选第 2 项对应的勾选框）。如果申请人希望用国际申请的语言接收通信，不必勾选此框。应当说明的是，这只适用于国际局发出的通信；主管局发出、国际局仅负责转发的通信，例如驳回通知等，用从主管局收到的语言发出。[细则 6(2)(iv)]

## 其他说明

224. 申请人为自然人的，可以填写申请人系其国民的国家。申请人为法律实体的，可以填写法律实体的性质，同时填写法律实体在该国组成的国家的名称（适用时，并填写该国域内单位）。[细则 9(4)(b)(i)、(ii)]

225. 这些说明不是《议定书》或《实施细则》的要求，但为防止被有这些要求的被指定缔约方驳回，可以在国际申请中写入。

## 第 3 项：申请资格

226. 申请书中应当用第 3(a)项相应的勾选框或空白处说明申请人与通过其主管局提交国际申请的缔约方有下列联系之一：

- （缔约方是国家的）申请人是该国的国民；
- （缔约方是组织的）申请人是其国民的该组织成员国的名称；
- 申请人在该缔约方有住所；
- 申请人在该缔约方有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

只需填写其中一项，申请人希望时也可填写多项。[细则 9(5)(b)]

227. 提交国际申请所通过的主管局在有合理理由怀疑所填内容的真实性时，可能要求提供证据。一般而言，可以假定第 2(b)项中填写的地址是申请人营业所或住所的地址。但即使该地址位于通过其主管局提交国际申请的缔约方的领土内，仍有必要在第 3(a)项勾选至少一个勾选框；不勾选的，无法确定申请人有何种申请资格。

228. 若申请人在第 3(a)项中勾选了相应的框，表明在通过其主管局提交国际申请的缔约方的领土上有营业所或住所，但其地址（第 2(b)项中填写的）不在该领土内，则申请人必须另外在第 3(b)项中填写其在该领土内的营业所或住所的地址。[细则 9(5)(c)]

229. 第 202 段中已经说明，国际申请由两个或更多申请人共同提出的，每个申请人都必须满足国际申请的资格要求。这一信息应当在多申请人用具体续页中填写。

## 第 4 项：指定代理人

230. 申请人希望通过代理人在国际局办理业务的，应当在表格的此处填写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只有写明代理人的电子邮件地址，对代理人的指定才会被登记（另见第 170 至 181 段）。[细则 9(4)(a)(iii)] [规程 12(d)]

231. 代理人的名称使用非拉丁字符的，填写名称时要按国际申请语言的发音方法音译为拉丁字符。代理人是法律实体的，可以用国际申请语言的译文代替音译。

232. 在国际申请书中填写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包括电子邮件地址）是指定代理人所需的全部手续；不应向国际局发送委托书或其他专门文件。

233. 关于哪些人可以被指定为代理人，马德里体系在职业资格、国籍、居住地或住所方面未作任何要求。如果不符合关于指定代理人的其他更一般性的要求，国际局将把所有通信发给申请人。

234. 在国际申请中指定代理人，只授权代理人在国际局办理业务。以后在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办理业务，可能需要再指定一个或多个代理人，比如在主管局驳回保护的情况下。在这种情况下指定代理人，要按有关缔约方的要求办理。

### 第 5 项：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

235. 国际申请既可以基于在原属局的注册，也可以基于在原属局提出的注册申请；这种申请同样可以基于多项申请或注册（或既有申请也有注册）。[条约 2(1)]

236. 填写在原属局的基础注册时，必须填写注册号和注册日期。该日期应当是根据有关主管局所适用的法律被视为注册日期的日期，不一定是主管局在注册簿上实际登记该商标的日期；例如，如果主管局适用的法律规定商标注册日期是申请日期，则此处填写的应是此日期。如果国际申请基于在原属局的注册，不要填写该注册最初的申请号，因为可能与基础申请发生混淆。[条约 3(1)] [细则 9(5)(b)]

237. 填写在原属局的基础申请时，必须填写申请号和申请日期。[细则 9(5)(b)]

238. 基础注册或基础申请不止一项，表格中填不下所有号码和日期的，应当在第 5 项中填写日期最早的注册或申请，其余的在续页中填写（自制表格除外）。

### 第 6 项：优先权要求

239. 可以依据《巴黎公约》第四条要求在先申请的优先权。在先申请一般是基础申请或产生基础注册的申请。但在先申请也可以是：[条约 4(2)]

- 在《巴黎公约》一个成员国或世界贸易组织一个成员（不是《巴黎公约》成员国亦可<sup>9</sup>）提出的另一项申请；或者
- 依照巴黎联盟各国之间缔结的双边或多边条约，与正规的国家申请相当的一项申请。<sup>10</sup>

<sup>9</sup> 这是由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 协定）第二条第(1)款要求世贸组织成员遵守《巴黎公约》第四条。然而，优先权要求基于在非《巴黎公约》成员的世界组织成员提出的申请的，非世贸组织成员的马德里联盟成员没有义务承认其效力。但是，原属局不应拒绝转交这种优先权要求。否则，是世贸组织成员的被指定国家将无法履行其承认优先权要求的义务。

<sup>10</sup> 根据是《巴黎公约》第四条 A 第(2)款。国际局根据这一规定登记基于在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提出的欧洲联盟商标申请的优先权要求。

240. 要求优先权的，必须填写在先申请的国家或地区主管局的名称和申请日，有申请号的，还应填写申请号。无须提交在先申请的副本。[细则 9(4)(a)(iv)]

241. 基于多项在先申请要求优先权，表格中填不下所有有关说明的，应当第 6 项中填写日期最早的申请，其余申请在续页中填写（自制表格除外）。

242. 若在先申请不涉及国际申请表格第 10 项所列的全部商品和服务，应当第 6 项填写在先申请所涉及的商品和服务。有多项在先申请，日期不同的，应当写明每项申请所涉及的商品和服务。

243. 要求的优先权日期早于国际注册日期六个月以上的，国际局将不予处理，并通知申请人和原属局。该日期因此将不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但是，根据《巴黎公约》第四条 C 第(3)款，如果从要求的优先权日期开始的六个月期间最后一日是原属局不接受国际申请请求的日子，则在国际注册日期是原属局收到该请求的日期时，该六个月期间将被延至原属局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同样，如果国际注册日期是国际局收到国际申请的日期，或者其后的一个日期，而且六个月期间的最后一日是国际局不对外办公的日子，则六个月期间将被延至国际局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关于国际注册日期，参见第 340 至 345 段。）[细则 14(2)(i)]

244. 如第 342 至 345 段所述，瑕疵或延误可能使国际注册的日期晚于原属局收到国际申请的日期。如果最终国际注册日期晚于任何要求的优先权日期六个月以上，则优先权要求将丧失，国际局将不登记任何优先权数据。[细则 14(2)(i)]

## 第 7 项：商标

245. 必须在表格第 7 项(a)框中提供一份商标图样。图样必须为商标的平面图形（照片亦可）。图样必须与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中的商标相同。具体而言，基础注册或基础申请的商标（基础商标）是黑白色的，此框中的图样也必须是黑白色；同样，基础商标是彩色的，此框中的图样也必须为彩色。[细则 9(4)(a)(v)]

246. 申请表此项中贴图框的大小为 8 厘米×8 厘米，是《产权组织国际商标公告》中公告商标的标准尺寸。

247. 商标图样必须清晰，足以用于登记、公告和通知目的。不够清晰的，国际局将认为国际申请不规范。

248. 商标图样可以采取打字、印刷、粘贴的形式或用其他办法复制，由申请人选择，但要遵守原属局可能的要求。

249. 原属局以电子格式（如 JPEG）向国际局传送商标图样的，该图样将刊登在《公告》上。原属局以纸质格式或 PDF 格式传送国际申请的，由于公告用的图像是通过扫描申请表而来，所以商标将按表格上的原样在《公告》中公布。例如，直接打印在表格上的商标将原样出现在《公告》中。

## 特殊类型的商标

250. 商标为非普通类型的（如立体商标或声音商标），(a)框中的图样应当与基础商标中的商标图样完全一致。例如，如果基础商标的图样是立体商标的透视图，或者是声音商标的传统乐符或文字说明表现形式，则第7项(a)框的内容应与之相同。对商标图样的任何补充说明应当填写在第9项（参见第261段）。此类商标的非图形表现物（例如立体商标的样本或声音商标的录音）不应提交。

## 彩色商标

251. 如果申请人指定颜色作为商标的显著特点，但基础商标中的商标图样是黑白色（例如，原属局没有关于用彩色注册或公告的规定），则除了在(a)框中提供黑白图样以外，必须在7(b)框中提供商标的彩色图样。其他情况下，(b)框应当留空。[条约 3(3)] [细则 9(4)(a)(vii)]

## 标准字符

252. 如果申请人希望商标被视为标准字符商标，应当勾选(c)框。标准字符商标在一些国家等同于人们所说的“文字商标”，与“图形”商标相对。这项声明对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或法院没有法律约束力，它们可自行决定这项声明在其领土内有无效力或有何种效力。要特别指出的是，如果商标含有重音符号等在缔约方语言中为非标准的要素，它们可能认为商标不是标准字符。[细则 9(4)(a)(vi)]

253. 如果商标含有特殊字符或图形要素，则不应当勾选此框。国际局不会对标准字符声明提出疑问。但申请人仍应认识到，如果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认为商标不是标准字符，可能以国际注册包含两个商标（一个标准字符，一个特殊字符）或申请保护的主体不明等为由发出驳回。

254. 如果基础商标中的商标由一种颜色或几种颜色的组合构成，应当勾选相应的框加以说明。这并不影响被指定缔约方以其法律不承认此类商标为由拒绝保护。[细则 9(4)(a)(vii) 之二]

## 第8项：要求保护的顏色

255. 如果基础商标指定颜色作为商标的显著特点，应将该要求反映在国际申请中，方法是勾选相应的框，同时必须用文字说明颜色或颜色组合。即使基础商标中没有对应要求，也可以在国际申请中要求保护颜色。基础商标没有颜色要求的，基础商标必须为国际申请中要求保护的顏色或颜色组合。最后，要求保护顏色的，申请人还可以对每一种要求保护的顏色用文字说明着该顏色的商标主要部分（另参见第286段）。[条约 3(3)] [细则 9(4)(a)(vii)] [细则 9(4)(b)(iv)]



## 第 9 项：其他说明

### (a) 音译

256. 如果商标由非拉丁字符的内容或非阿拉伯或罗马数字的数字构成，或者包含这种内容或数字，必须提供以拉丁字符表示的音译或阿拉伯数字。音译为拉丁字符时，必须按照国际申请所用语言的发音方法。[细则 9(4)(a)(xii)]

### (b) 意译

257. 如果商标由可以翻译的文字构成或含有这种文字，可以提供意译。无论国际申请使用何种语言，均可以译成英语和（或）法语和（或）西班牙语。是否提供意译是可选的。但是，申请人提供意译，可以避免要求提供意译的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发出临时驳回。国际局不检查商标意译的准确性，无意译的，也不提出问题或加上自己的翻译。[细则 9(4)(b)(iii)] [细则 6(4)(b)]

### (c) 关于商标不能意译的说明

258. 申请人认为商标中的文字不能意译的（自造词），可以勾选相应的框加以说明。这是为了避免要求提供意译或要求确认无法意译的被指定缔约方发出临时驳回。

### (d) 特殊类型的商标

259. 商标是立体商标、声音商标或者是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或保证商标的，应当勾选相应的框加以说明。只有当基础商标中有此种说明时才可以填写。[细则 9(4)(a)(viii)至(x)]

260. 对于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或保证商标，不要求在国际申请中附具商标的使用规则，也不应把使用规则与国际申请一同发给国际局。但是，被指定缔约方可能要求提交此种规则。为避免被有此要求的缔约方发出临时驳回，申请人最好在收到国际注册证后立即把所需文件直接发给有关的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

### (e) 商标说明

261. 基础商标中包含商标说明的，如果原属局要求，可以在相应的空白处写上同样的说明。此处的说明也可用来指明商标不属于表中所述各种类型（参见第 259 段），比如说明商标是全息图商标，但条件是基础商标中有同样的说明。基础商标中的说明所用语言与国际申请的语言不同的，该项中的说明必须用国际申请的语言填写。[细则 9(4)(a)(xi)] [细则 9(4)(b)(vi)]

262. 即使基础商标中没有，申请人也可以在国际申请中写入商标说明，或者写入与基础商标中不同的商标说明。这可以让申请人填写必要的说明来满足一些缔约方的要求（如有些缔约方要求对非标准字符商标进行说明），避免不必要的临时驳回。

### (f) 商标的文字要素

263. 国际局按自己的理解（根据第 7 项中的图样）提取商标的基本文字要素。文字要素被写入“马德里监视器”数据库，并在各种通知和通信中使用，以识别所产生的国际注册。但在商标使用特殊字符或手写体时，其中的文字或字母有可能被国际局误读。此外，如果商标包含大量文字内容（如商标是一个标签），可能不易看出应提取的内容。在这种情况下，申请人可以说明其认为哪些是商标的基本文字要素。但这种说明完全用于参考，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已勾选第 7 项标准字符选项的，不应再填写此项。

### (g) 放弃专用权声明

264. 如果申请人希望放弃对商标任何文字要素的保护，应当在此项写明放弃保护的要素。该项目的目的是为了被指定缔约方以后要求国际注册簿中应有此种放弃专用权声明。但是，国际申请中写入的放弃专用权声明必须针对整个国际注册，不能仅对部分被指定缔约方作出。[细则 9(4)(b)(v)]

265. 即使基础商标中没有相应的放弃声明，也可在国际申请中提出。反过来，即使基础商标中有放弃声明，也无义务在国际申请中写入。商标一旦被国际局注册，就不能在国际注册簿中写入放弃声明。

## 第 10 项：商品和服务

266. 必须填写申请商标国际注册的商品和服务名称。商品和服务名称应按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的适当类别分组，每一组前应冠以类号，并按国际分类的类别顺序排列。商品和服务必须用清楚准确的词语表达，最好使用国际分类字母顺序排列表中的用词。必要时，应当勾选相应的框，使用续页。[细则 9(4)(a)(xiii)]

267. 商品和服务清单必须在基础商标的商品和服务范围内。这意味着国际申请中的清单可以缩小，但不能扩大范围，也不能含有不同的商品和服务。国际申请中使用的词语不必完全相同，但必须等同于基础注册或基础申请中使用的词语。

268. 原属局必须检查列出的所有商品和服务是否包括在基础商标中，以便能够作出第 286 段所述的声明（正式表格 MM2 第 13 项）。原属局还应当检查商品和服务的分类和归组是否正确，以避免国际局发出有关的不规范通知（参见第 308 至 318 段）。

269. 国际申请可以包含在一个或多个被指定缔约方对商品和服务清单的删减。删减应当 在第 10(b)项中填写。在不同缔约方的删减可以不同。对于需缴纳单独规费的被指定缔约方，在计算单独规费时考虑删减。相反，删减不影响应缴附加费的乘数。即使对所有被指定缔约方作出删减，第 10(a)项中填写的商品和服务仍包括在国际注册中，可以进行后期指定。[细则 9(4)(a)(xiii)]

270. 可以视具体情况随国际申请附上一份商品和服务清单的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译文。虽然国际局无义务将之作为正确译文（参见第 353 段），但它可能有助于国际局确保译文

反映申请人的意图，在基础商标的清单使用的语言不是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时，尤为如此。  
[细则 6(4)(a)]

### 第 11 项：指定

271. 申请人应当勾选第 11 项中相应的框，说明希望商标在哪些国家和组织得到保护。使用自制表格的，应当写入被指定缔约方的名称。[细则 9(4)(a)(xv)]

272. 在表格印制以后批准或加入《议定书》，因此正式表格上没有勾选框的缔约方，只要批准或加入已经生效，可以填写其名称。最新的表格可从产权组织网站上下载（<https://www.wipo.int/madrid/en/forms/>）。

273. 指定的某个国家或组织已经批准或加入有关条约，但批准或加入尚未生效的，主管局可以撤销指定并通知申请人；主管局也可以询问申请人是希望撤销指定，还是愿意将申请暂缓办理，视为在有关批准或加入生效之日收到。

274. 可以在国际申请或后期指定中指定某些地区，这些地区本身不是缔约方，但有关缔约方已将《议定书》的适用扩大到这些地区。博纳尔、圣俄斯塔休斯和萨巴、库拉索和荷属圣马丁就是这种情况。这些地区不是缔约方，缔约方是荷兰。同样，格恩西行政区不是缔约方，但可以进行指定，因为联合王国已将《议定书》的适用扩大到格恩西行政区（2021年1月1日起）。虽然这些地区不是缔约方，但它们将像缔约方一样履行主管局的职责。

### 指定第二语言

275. 国际申请指定欧洲联盟（欧盟）的，除申请本身的语言以外，申请人还应指定在该缔约组织主管局使用的第二工作语言。指定第二语言，必须从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EUIPO）的（五种）正式语言英语、法语、德语、意大利语或西班牙语中选一。关于在后期指定中指定欧盟，请参考第 438 段。[细则 9(5)(g)(ii)]

276. 第二语言仅作为第三方在欧盟知识产权局提出异议和撤销申请时可以使用的语言。

277. 指定欧盟，未指定第二语言或指定不正确的，国际局仍将进行国际注册并通知欧盟知识产权局。但在这种情况下，欧盟知识产权局将以此为由发出临时驳回通知，申请人将需要直接在欧盟知识产权局解决。

### 先有权要求

278. 欧洲联盟商标制度规定，商标已在欧盟某成员国注册或商标注册在该国有效的所有人，在欧盟知识产权局申请注册相同商标，商品或服务包括在在先商标中的，可以要求该在先商标在该成员国的先有权。这种先有权要求的效力是，欧盟所有人如果放弃在先商标，或任其失效，将被视为继续拥有与在先商标仍为注册商标时相同的权利。[细则 9(5)(g)(i)]

279. 申请人根据《议定书》指定欧盟，希望提出先有权要求的，应当用一份单独的正式表格（MM17）说明下列要素，并附于国际申请表格： [ 规程 2 ]

- 在先商标在该国注册或注册在该国有效的每个成员国，
- 有关注册的生效日期，
- 有关注册的注册号，以及
- 在先商标注册的商品和服务。

280. 关于国际局对先有权要求的处理以及可能发生的与专有权要求有关的各种业务（例如撤回、驳回或撤销），参见第 767 至 770 段。

### 有意使用商标的声明

281. 依《议定书》指定的缔约方，如果已经依据细则第 7 条第(2)款通知总干事，要求用单独的表格（MM18）提交有意使用商标的声明，则国际申请应当附上该声明。同时必须遵守该缔约方在声明语言或签字方面的任何其他要求。尤其要指出的是，缔约方可能要求声明由申请人本人签字。 [ 细则 9(5)(f) ] [ 规程 2 ]

282. 如果缔约方依据细则第 7 条第(2)款要求提交有意使用商标的声明，但不要求使用单独表格，则无需任何专门行动。国际申请表格上的说明已写明，申请人指定此种缔约方，即声明其有意由其本人或经其同意在该缔约方把商标用于国际申请所涉及的商品和服务上。

### 第 12 项：申请人和（或）代理人签字

283. 原属局可能要求或允许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在国际申请上签字。第 12 项没有签字的，国际局不会提出问题。 [ 细则 9(2)(b) ]

284.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任何签字均可以为手写、印刷、打字或戳记。电子通信的签字可以用国际局确定的识别方式代替。 [ 规程 7 ] [ 规程 11(a)(ii) ]

### 第 13 项：原属局对国际申请的证明和签字

285. 原属局必须在国际申请上签字，并证明其收到提交国际申请的请求（或视为收到申请）的日期。该日期很重要，因为原则上该日期将成为国际注册日期（参见第 340 段）。原属局还必须证明关于国际申请与基础注册或基础申请之间关系的某些事实。 [ 细则 9(2)(b) ] [ 细则 9(5)(d)(i) ]

286. 原属局在申请表格第 13 项中的声明应当证明下列各项：

- (a) 国际注册的申请人与第 5 项所述基础商标的申请人或注册人相同；国际申请由数个申请人共同提出的，他们也必须都是基础商标的共同申请人或共同注册人； [ 细则 9(5)(d)(ii) ] [ 细则 8(2) ]

- (b) 第 7 项中所示的商标与第 5 项所述基础商标中的商标相同； [细则 9(5)(d)(iv)]
- (c) 国际申请中有下列任何说明的，基础商标中也有同样的说明： [细则 9(4)(a)(vii 之二)至(xi)、(5)(d)(iii)] [细则 9(5)(d)(v)]
  - 商标由颜色或颜色组合构成的说明；
  - 商标是立体商标、声音商标或者是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或保证商标的说明；
  - 商标的文字说明；
- (d) 基础商标指定颜色作为商标显著特点的，国际申请中已包括相同的指定，或者国际申请指定颜色作为商标的显著特点，但基础商标中并未指定的，基础商标中的商标确为指定的颜色或颜色组合；
- (e) 国际申请中列出的商品和服务在主管局证明国际申请时包括在基础商标的商品和服务清单中；也就是说，国际申请中提及的每项商品或服务要么必须出现在基础商标的清单中，要么必须为该清单中的一个广义词所包括；国际申请的商品和服务清单当然可以小于基础商标的清单。 [细则 9(5)(d)(vi)]

287. 国际申请基于两项或更多基础商标的，只有在第 286 段(a)、(b)、(c)和(d)项下的内容对每项申请或注册均为正确时，才能作出此项声明。就(e)项而言，只要各项基础商标中所述的商品和服务合起来包括了国际申请中列出的商品和服务，原属局即可作出此项声明。 [细则 9(5)(e)]

288. 国际申请必须由原属局签字。签字可以为手写、印刷、打字或戳记。国际局不检查签字的真实性，只核实是否确实签字。只要表格中的签字框不空，就认为已满足签字要求。只有空框将引起不规范。使用印章的，不必用字母拼出盖章的自然人的姓名。申请用电子方式发给国际局的，签字用与国际局商定的识别方式代替。 [细则 9(2)(b)] [规程 7]

289. 第 286 段所述应由原属局签字的声明印刷在正式表格上。原属局在表格上签字，即视为证实声明的真实性。例如，如果国际申请中包含了声明所涉及的某项说明，但基础商标中没有该说明，或者如果国际申请包含了基础商标中没有的商品和服务，则原属局不能在表格上签字。原属局必须要求申请人更正所有不一致之处（如删除有关说明，或缩小商品和服务清单，使之符合基础商标的清单）。更正完成前，申请不能转给国际局。

290. 原属局应当对表格内容进行一切必要的检查，避免出现任何可能应由原属局负责的不规范（参见第 324 和 325 段）。但是，这种审查不能延误向国际局转交申请，因为这样可能影响国际注册日期（参见第 341 段）。

## 规费计算页

阅读以下各段时，应当结合第 154 至 167 段关于向国际局缴付规费的一般性说明。

291. 必须在正式表格的规费计算页中填写： [细则 9(4)(a)(xiv)]

- 从在国际局开设的帐户中扣除所需数额的授权以及指示人的身份；或者
- 缴付的规费数额、付款方式以及付款人身份。

## 应付规费

292. 国际申请应缴纳的规费有：基本费，补充费或单独规费（取决于指定的缔约方），以及可能需缴纳的附加费（取决于所涉及的商品和服务类数）。

293. 《议定书》第八条第(2)款规定，国际申请应缴纳的规费包括： [条约 8(2)]

- 基本费；
- 为每一个被指定缔约方缴纳的补充费；
- 为三类以上每类商品和服务缴纳的附加费。

294. 《议定书》第八条第(7)款规定，缔约方可以声明收取单独规费，代替附加费和补充费收入分成。尽管如此，由于第九条之六第(1)款(b)项的原因，根据第八条第(7)款作出的声明在既是《协定》成员也是《议定书》成员的缔约方之间的相互关系上不起作用。换言之，如果作出声明的被指定缔约方既是《协定》成员也是《议定书》成员，而且主管局为原属局的缔约方也是两部条约的成员，那么根据第九条之六第(1)款(b)项（参见第 63 段），应缴纳附加费和补充费，不缴纳单独规费。 [条约 8(7)]

295. 要求缴纳单独规费的缔约方还可以要求将规费分成两部分，第一部分在提交国际申请时缴纳，第二部分按有关缔约方的法律规定在以后缴纳。实践中，第二部分将在有关主管局认为商标符合保护条件时支付。换言之，缴纳第二部分单独规费相当于国家申请中的缴纳注册费。这一要求在提交国际申请阶段的唯一实际影响是，应缴数额为第一部分单独规费。应缴纳第二部分规费时，国际局将通知注册人。如果注册人在国际局通知中指定的时限内未缴纳第二部分单独规费，国际局从国际注册簿中撤销对有关缔约方的国际注册，并就此通知注册人和缔约方。 [细则 34(3)]

296. 申请人未遵守缴纳第二部分单独规费的时限的，可以选择要求继续处理。申请继续处理，必须在未遵守的时限结束后两个月内用正式表格 MM20 向国际局提出。必须与申请一同缴纳未缴的费用和应缴的继续处理规费。关于继续处理这一救济措施的进一步详情，参见第 145 至 149 段。 [细则 5 之二] [规程 2]

297. 归纳起来，国际申请应缴纳的规费有：

- 基本费；

- 为指定每个已依《议定书》作出有关声明（参见第 294 段）的被指定缔约方缴纳的单独规费，但被指定缔约方也是受《协定》约束的国家，而且原属局也是受《协定》约束的国家的国家的主管局的除外（此种指定应缴纳补充费）；
- 为每个不需缴纳单独规费的被指定缔约方缴纳的补充费；
- 为三类以上每类商品和服务缴纳的附加费；但所有被指定缔约方均需缴纳单独规费的，不缴纳附加费。

298. 基本费、补充费和附加费的数额在规费表中规定。应当指出，基本费的数额取决于商标是否为彩色；商标图样或商标图样之一（参见第 251 段）是彩色的，应付的规费高。现行单独规费的数额可在产权组织网站上马德里体系栏目中查找（[https://www.wipo.int/madrid/en/fees/ind\\_taxes.htm](https://www.wipo.int/madrid/en/fees/ind_taxes.htm)）。网站上还有一个规费计算器，可以按指定缔约方和商品与服务类数的所有可能组合（包括对特定缔约方的删减）计算规费（<https://www.wipo.int/madrid/feescalculator/>）。

#### 为最不发达国家申请人实行的减费

299. 在最不发达国家（根据联合国制定的名单）设有真实有效的工商营业所或有住所，或者系最不发达国家国民的申请人，以该国商标局为原属局，通过该局提交国际申请的，只需缴付基础费数额的 10%。该规定已写入规费表，并已加入到马德里网站上的规费计算器中（<https://www.wipo.int/madrid/feescalculator/>）。

300. 最不发达国家的名单由联合国管理和定期更新，可以在联合国网站上查询：<https://www.un.org/>（<https://www.un.org/development/desa/dpad/least-developed-country-category/ldcs-at-a-glance.html>）。

#### 从在国际局开设的帐户中扣款

301. 用从在国际局开设的帐户中扣除所需数额的方式缴费的，应当勾选规费计算页(a)部分的勾选框；还应当填写开户人、账号和扣款指示人。用这种办法付款的，无须填写扣款金额；事实上，用这种办法付款的一个好处就是避免了因申请人或代理人费用计算错误而出现不规范的风险。尽管如此，仍然可以指示国际局从在国际局开设的帐户中扣除指定数额。在这种情况下，应当在规费计算页(b)部分中填写付款总额的细目，并在该页同一个(b)部分中注明从在产权组织开设的帐户中扣除该数额的指示。

#### 从在国际局开设的帐户中扣款以外的其他方式缴费

302. 必须在规费计算页(b)部分相应的栏中写明付款总额。另外，应当在规费计算页该部分的空格中写明各项费用的金额，最好也写明各项费用的乘数，这样有助于国际局在总额不正确时找出错误。

303. 付款人（申请人、代理人或原属局）的身份应当在规费计算页(c)部分相应的空格中写明。写明付款人的重要性在于，国际局在发现缴款不足时将通知该人，在申请被视为放弃、被视为未提出或被撤回时也将向该人退回全部或部分已付款。

304. 如果不通过原属局缴纳规费，原属局应当请申请人注意，在国际局收到必要的规费之前，国际注册不能进行。主管局不必检查是否已付款。

305. 应当在规费计算页(c)部分中勾选相应的框，说明付款方法（参见第 158 段）。

### 国际申请不规范

306. 国际局认为国际申请中存在不规范时，将通知原属局和申请人双方。补正的责任属于主管局还是申请人，由不规范的性质决定。

307. 有三种不同的不规范，补正办法也遵守不同的细则。这三种不规范是：

- 商品和服务分类不规范；
- 商品和服务名称不规范；
- 其他不规范。

### 商品和服务分类不规范

308. 国际申请商品和服务分类和归组的最终责任属于国际局，但国际局与原属局出现分歧时，必须尝试解决。国际局在解决过程中将向申请人提供适当的信息，使其可以与原属局接洽。

309. 国际局认为商品和服务未按正确类别分组，或者未冠以类号，或者类号不正确时，将提出自己的建议，通知原属局并抄送申请人。如果某产品或服务可以归入多个类别，但只填写了其中一个类，国际局将不视为不规范。这种情况下将假定仅填写了属于该类的商品和服务。但是，这种解释在确定商标保护范围方面对被指定缔约方没有约束力。[细则 12(1)(a)]  
[条约 4(1)(b)]

310. 因分类和归组补正建议而需缴纳规费的，通知中也将说明金额。如果国际局认为国际申请中填写的商品和服务所属的国际分类类别多于国际申请中填写的类别，可能应为增加的类别补交附加费和（或）单独规费。为了偿付国际局将商品和服务分类和纠正分类错误的工作，也需缴纳费用（规费表第 4 项中规定）。但是，如果此项下的总金额低于规费表规定的最低额（目前为 150 瑞士法郎），无须付费。[细则 12(1)(b)]

311. 通知发出之后的程序完全由国际局和原属局负责。申请人得到信息，可以与原属局接洽。但国际局不能直接接受申请人的建议或意见。

312. 原属局可以在分类建议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国际局提出对分类和归组建议的意见。主管局的意见可能来自申请人，也可能是受申请人的影响；申请人收到国际局发来的信息之后，可能已经与原属局接洽，或者被邀请提出自己的意见。但是，原属局无义务对分类建议提出意见。[细则 12(2)]



313. 原属局在分类建议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未就建议提出意见的，国际局将向原属局和申请人双方发出催复函，再次提出有关建议。催复函不影响第 312 段所述的三个月期限。[细则 12(3)]

314. 如果原属局对国际局的建议提出了意见，国际局在考虑该意见之后，可能撤回、修改或确认其建议。国际局将通知原属局，并同时告知申请人。如果国际局决定修改建议，应缴规费数额有变动的，通知中也将写明。如果国际局撤回建议，则无须支付此前要求补交的数额，已补交的，将退还付款人。[细则 12(4)至(6)] [细则 12(7)(c)]

315. 因改类建议而需补交的规费必须在下列期限内缴纳：[细则 12(7)(a)、(b)]

- 原属局未对国际局的建议提出意见的，在建议通知之日起四个月内缴纳；或者
- 原属局提出意见的，在国际局决定修改或确认其建议的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缴纳。

未在规定期间内缴纳规费的，国际申请将被视为放弃。在这种情况下，国际局将通知原属局并告知申请人。如果申请人决定从国际申请中撤回一个或多个类别，不补交单独规费或附加费，应当由原属局通知国际局。

316. 可以看出，申请人不能在任何情况下都不采取行动。应当补交规费的，如果首次通知（已告知申请人）两个月之后，申请人收到国际局的催复函，应当与原属局接洽，核实原属局是否打算对建议提出意见。申请人还应当确保国际局在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收到补交的规费或者撤回一个或多个类别的指示（或者既缴费也撤类）。即使原属局同意代收并向国际局转交规费，有时也最好直接向国际局缴费。

317. 未补交规费，国际申请被视为放弃的，国际局将从已付的国际申请费中扣除相当于黑白图样注册基本费一半的款额，把余款退还付款人。[细则 12(8)]

318. 如果国际申请含有对一个或多个被指定缔约方的商品或服务清单删减（参见第 267 至 269 段），国际局将对删减进行审查，用上文叙述的相同审查程序（参见第 309 至 314 段）确保写明的商品和服务已按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正确分类和归组。但是，国际局不审查这些商品和服务是否在主清单的范围之内，这应由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认定。如果国际局无法对国际申请中的删减所列的（或者按第 309 至 314 段与原属局联系之后修正的）商品和服务进行归组，将发出不规范。如果在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不规范未予纠正，删减将被视为不包括有关的商品和服务。[细则 12(8 之二)]

319. 如果国际局提出了商品和服务分类与归组建议，不论原属局是否对建议提出意见，国际局将按自己认为正确的分类和归组注册商标。[细则 12(9)]

## 商品和服务名称不规范

320. 国际局如果认为商品和服务清单中使用的某个词语过于含混、不便分类，费解，或者用词不正确，将通知原属局，同时告知申请人。国际局可能提出替代词，也可能建议删去该词。[细则 13(1)]

321. 原属局可以在通知后三个月内提出不规范补正建议。申请人可以将自己的观点告知原属局，原属局也可以询问申请人的意见。如果原属局的补正建议可以接受，或者国际局提出建议，原属局同意接受，国际局将对有关词语进行修改。如果原属局的建议可以接受，但造成商品和服务分类不规范，则适用前述程序（参见第 308 至 319 段）。[细则 13(2)(a)]

322. 如果在时限内未提出国际局可以接受的建议，则有两种可能。如果原属局已明确指出其认为该词应归入的类别，国际局将按国际申请中的原样将该词写入国际注册，但国际注册中将增加一句说明，表示国际局认为该词过于含混、不便分类，费解，或者用词不正确。相反，未指明类别的，国际局将把该词删除，并通知原属局、告知申请人。[细则 13(2)(b)]

## 其他不规范

323. 一些不规范只能由原属局补正，不能由申请人补正，另一些不规范《实施细则》规定原属局和申请人均可补正。

### 由原属局补正的不规范

324. 一些不规范必须由原属局在通知后三个月内补正。未补正的，国际申请将视为放弃，原属局和申请人将得到通知。[细则 11(4)]

325. 下列不规范由原属局负责补正，原因是对于含有这些瑕疵的国际申请，原属局不应转给国际局：[细则 11(4)(a)]

- (a) 申请未使用正确的正式表格，未打字填写或用其他方式打印，或者原属局未签字；
- (b) 与申请人国际申请资格有关的不规范；例如，从申请中的信息来看，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所通过的原属局方面似乎不符合《议定书》第二条第(1)款中的条件（参见第 196 段）；举例来说，申请人（在第 3(a)项中）说明其在主管局为原属局的缔约方领土上有营业所或住所，其地址（在第 2(b)项中填写）不在该领土内，但第 3(b)项未填写地址（参见第 228 段），或者填写的地址不在该领土内，即属于这种情况；或者申请人的地址在该缔约方领土内，但未说明申请人的资格是基于营业所还是住所；
- (c) 国际局收到的申请中缺少下列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
  - 确定申请人身份所必需、足以与其或其代理人联系的信息；
  - 关于申请人与原属局有何种联系的说明（参见第 226 至 229 段）；

- 基础商标的日期和号码；
- 商标图样；
- 申请商标注册的商品和服务清单；
- 指定的缔约方；
- 原属局的声明（参见第 286 段）。

国际局如果认为国际申请在上述任何方面不规范，将通知原属局，并同时告知申请人。

326. 其中某些不规范可由原属局直接处理。其他一些则可能需要与申请人协商——例如，国际局认为在申请人国际申请资格上存在不规范（参见第 227 和 228 段）。

#### 由原属局或申请人补正的不规范

327. 该规则仅与规费有关，而且只涉及通过原属局缴纳国际申请规费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国际局如果认为收到的规费少于应付数额，将通知原属局和申请人双方，说明欠费数额。原属局一般让申请人自行办理必要的付款（要么直接缴给国际局，要么再次通过原属局）。原属局也可能自行缴纳所欠款额，并自行安排向申请人追收。欠款在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未缴纳的，国际申请视为放弃，国际局将通知原属局和申请人双方。[细则 11(3)]

328. 申请人未遵守缴纳欠费数额的三个月时限的，可以选择要求继续处理。申请继续处理，必须在未遵守的时限结束后两个月内用正式表格 MM20 向国际局提出。必须与申请一同缴纳未缴的费用和应缴的继续处理规费。关于继续处理这一救济措施的进一步详情，参见第 145 至 149 段。[细则 5 之二]

#### 由申请人补正的不规范

329. 国际局认为存在的不规范，如果不属于由原属局补正的不规范，也不属于可由原属局、也可由申请人补正的不规范，必须由申请人补正。在这种情况下，国际局将通知申请人，同时告知原属局。举例来说，此类不规范可能涉及下列方面：[细则 11(2)(a)]

- 申请人或代理人信息不完全符合要求，但足以让国际局识别申请人和与代理人联系；例如地址不完整，或者未填写必要的音译；
- 优先权要求的信息不完整；例如未填写在先申请的申请日期；
- 商标图样不够清晰；
- 国际申请指定了颜色，但表格第 7 项没有商标彩色图样；
- 商标由非拉丁字符的内容或非阿拉伯数字的数字构成，或者包含这种内容或数字，而国际申请中没有音译；
- 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付给国际局的规费不足额；

- 指示从在国际局开设的帐户中扣款缴费，但帐户余额不足；
- 未缴纳任何费用。

330. 申请人可在国际局发出不规范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补正这些不规范。优先权要求存在瑕疵，未在期限内更正的，国际注册簿中将不登记优先权要求。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国际申请不符合《实施细则》的要求，未在规定期限内补正不规范的，国际申请视为放弃；国际局将通知申请人和原属局。 [细则 11(2)(b)]

331. 申请人未遵守补正不规范的三个月时限的，可以选择要求继续处理。申请继续处理，必须在未遵守的时限结束后两个月内用正式表格 MM20 向国际局提出。与申请一同，未遵守的时限所适用的所有要求必须得到符合，且必须缴纳应缴的继续处理规费。关于继续处理这一救济措施的进一步详情，参见第 145 至 149 段。 [细则 5 之二]

332. 未补正不规范，导致国际申请被放弃的，国际局将从已付款中扣除相当于黑白图样注册基本费一半的款额，把余款退还。 [细则 11(5)]

333. 如果国际申请指定了不能指定的缔约方（例如申请人要指定主管局为原属局的缔约方），国际局将不处理这种指定，并通知原属局。

#### 有意使用商标的声明不规范

334. 依《议定书》指定的缔约方，如果要求用附于国际申请的单独表格提交有意使用商标的声明，国际局在认为声明未附或声明不符合有关要求时，将立即通知申请人和原属局。只要从原属局收到国际申请请求之日起两个月内，国际局收到了未附的声明或更正后的声明，声明将视为已按规定提交，国际注册日期也不受该不规范的影响。 [细则 11(6)(a)] [细则 11(6)(b)]

335. 但是，如果未在该期限内收到未附的声明或更正后的声明，将视为未作出对有关缔约方的指定。国际局将通知申请人和原属局双方，并退还已为指定该缔约方支付的规费。国际局还将指出，有关指定可以作为后期指定提出，但后期指定应附具必要的使用意图声明。 [细则 11(6)(c)]

### 注册、通知和公告

336. 国际局认为国际申请符合有关要求时，将把商标在国际注册簿上注册。国际局还将把国际注册通知各个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告知原属局，并向注册人发出注册证。但是，如果原属局希望并已就此通知国际局，注册证将通过原属局发给注册人。国际注册证不是通知，而且将始终使用国际申请的语言，即使申请人已经表达了第 223 段所述的希望为另一种语言时也是如此。可以缴费索取国际注册证的认证副本。 [细则 14(1)]

337. 国际注册在《公告》中公布。《公告》可以通过“马德里监视器” (<https://www3.wipo.int/madrid/monitor/en/>) 访问。 [细则 32(1)(a)(i)]

## 国际注册

### 国际注册的效力

338. 国际注册的效力延伸至申请人在国际申请中明确指定的缔约方。[条约 3 之二、3 之三]

339. 自国际注册之日起，商标在各被指定缔约方的保护，与直接向该缔约方主管局提出该商标的申请相同。在规定时限内未通知国际局驳回，或者通知的驳回不视为驳回，或者驳回随后被撤回的，自国际注册之日起，商标在有关缔约方的保护与商标在该缔约方主管局取得注册相同。[条约 4(1)]

### 国际注册日期

340. 国际申请产生的国际注册，日期通常为原属局收到国际申请的日期。[条约 3(4)]

341. 但是，如果在原属局收到（或被视为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国际局未收到国际申请，则国际注册日期是国际局实际收到申请的日期。但是，如果确认收到过晚是由于邮递服务出现非正常情况（参见第 137 至 139 段），国际注册日期仍可以是原属局收到或被视为收到国际申请的日期。

#### 不规范：特殊情况下的日期

342. 国际申请缺少下列任何一个要素的，可能影响国际注册日期：

- 确定申请人身份所必需、足以与其或其代理人联系的信息；
- 申请保护的指定缔约方；
- 商标图样；
- 申请商标注册的商品和服务。

缺少的要素全部送达国际局之日如果仍然在条约第三条第(4)款所指的两个月期间内，则国际注册日期为原属局最初收到（或被视为收到）有瑕疵的国际申请的日期。任何要素在两个月期间届满后才送达国际局的，国际注册日期为该要素送达国际局的日期。这也适用于《实施细则》第 5 条之二规定的继续处理的情况，因为继续处理程序对依照《实施细则》第 15 条第(1)款确定国际注册日期没有影响。[细则 15(1)]

343. 补正上述瑕疵是原属局的责任。但申请人仍将被告知存在不规范，而且申请人最好与原属局联系，确保瑕疵尽快得到更正。从不规范通知原属局之日起三个月内未更正的，视为放弃申请。[细则 11(4)(a)(ii)]

344. 下面的例子综合说明了这些规则如何适用：

一份国际申请于 4 月 1 日提交给原属局，5 月 1 日国际局收到。国际局注意到国际申请中未指定任何缔约方；5 月 5 日，国际局将不规范通知原属局，请原属局在 8 月 5 日前补正；

- 如果原属局在 6 月 1 日之前（含）补正，国际注册日期是 4 月 1 日；
- 如果原属局在 6 月 1 日之后、8 月 5 日之前（含）补正，国际注册日期是国际局收到所缺信息之日；
- 如果原属局在 8 月 5 日之前（含）未补正，国际申请视为放弃。

345. 除第 342 段所述瑕疵之外，国际注册日期不受其他任何瑕疵的影响（如缴费过迟、商品和服务分类不规范）。[细则 15(2)]

### 有效期

346. 《议定书》规定，商标注册有效期 10 年，从国际注册日期开始，可以以 10 年为期限续展。[条约 6(1)] [条约 7(1)]

## 国际注册簿登记

### 国际注册的内容

347. 国际注册包括：[细则 14(2)]

- 国际申请中的全部数据（无效的优先权要求数据除外——即在先申请的日期比国际注册日期早六个月以上）；
- 国际注册日期和注册号；
- 商标可以按图形要素国际分类（维也纳分类）分类的，国际局确定的相应分类码；但是，如果国际申请中包含声明，表示申请人希望商标被视为标准字符商标，则不标注维也纳分类码；
- 先有权要求的有关说明（参见第 278 至 280 段）：先有权要求的在先商标在哪些成员国注册或在先商标注册在哪些成员国有效，在先商标注册生效的日期以及有关注册的注册号。

### 国际注册的公告

348. 国际注册在《公告》中公布。《公告》可以通过“马德里监视器”（<https://www3.wipo.int/madrid/monitor/en/>）访问。[细则 32(1)(a)(i)]

349. 商标图样是从国际申请表格上扫描而来的，因此按国际申请中的原样公告。所以，商标用打字机打在表格上的，将原样刊登在《公告》中。如果申请人作出声明，希望将商标视为标准字符商标，公告中将包括该说明。 [细则 32(1)(b)]

350. 国际申请中既有黑白图样也有彩色图样的，《公告》将同时刊登两个图样。 [细则 32(1)(c)]

351. 在国际局收到后三个工作日内，国际申请未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的，数据将被立即录入数据库。国际申请中存在的不规范也将包括在这些数据中。（关于该数据库的更多信息，参见第 87 至 90 段。） [细则 33(1)、(2)]

## 注册和公告的语言

352. 国际注册将用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登记和公告。 [细则 6(3)]

353. 登记和公告所需的译文由国际局准备。申请人可以随国际申请附上国际申请所含任何文字的译文。但是，国际局无义务接受该译文；国际局认为提出的译文不正确时，将加以修改，修改前将提出更正建议，请申请人在一个月内提出意见。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意见的，提出的译文由国际局改正。该程序不影响国际注册日期。 [细则 6(4)(a)]

354. 国际局不对商标进行翻译，对申请人提出的商标译文，国际局也不进行审核。 [细则 6(4)(b)]

## 驳回

### 驳回理由

355. 被指定缔约方均有权拒绝在自己的领土上保护国际注册。驳回可以基于在《巴黎公约》的规定中有依据的任何理由，或者未被《巴黎公约》的规定所禁止的任何理由，而且取决于有关缔约方的法律和惯例，驳回一般应能进行复审或上诉。 [条约 5(1)]

356. 缔约方驳回保护国际注册，不得以适用的立法只准在一定数量的类别或一定数量的商品或服务上注册为由，部分驳回亦不可。即使适用的立法规定直接向该局提出的申请只能为一个类，该局也必须同意，商品和服务有多类（甚至全部 45 个类）的国际注册可以在该缔约方得到保护。

357. 指定通知中，可能包含注册人希望商标被视为标准字符商标的声明。标准字符是一个不易解决的问题，因为附加符号（如各种重音符号）可能在一种语言中标准，在另一种语言中不标准。标准字符声明的效力因此完全由各被指定缔约方决定。比如，主管局（和法院）可以决定，在判定保护范围或者是否与另一个商标冲突等事项时，对这种声明不予理会。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方主管局为自用目的，可以为国际注册商标分配维也纳分类的分类码（提出标准字符声明的，国际局不作维也纳分类）。

358. 国际局在把指定通知缔约方之前，已经确认完全符合《议定书》和《实施细则》中适用的形式要求。这样，主管局应当没有机会以形式或格式为由提出反对意见。如果缔约方要求用申请人签字的单独表格提交有意使用商标的声明，国际局在把国际注册或后期指定通知缔约方之前，将确认已经提交该表。如果缔约方要求提交有意使用商标的声明，但不要求使用单独表格，则如国际注册表格或后期指定表格上有关栏目所述，申请人或注册人指定该缔约方，即视为已作出该必要声明。此外，国际注册或后期指定还可包含具体缔约方可能要求的其他各种说明。

359. 主管局也不宜对国际注册中商品和服务的分类表示反对。即使主管局对分类有不同意见（分类当然已获国际局核可），以此为由提出反对也没有任何效力，因为国际注册簿中的分类保持不变。主管局可以对分类进行自己的解释，比如在检索在先冲突商标时；事实上有明确规定，标注的类别在确定商标保护范围方面对缔约方没有约束力。[条约 4(1)(b)]

360. 主管局认为语义过宽或者过于含混的，可以表示反对的。这种反对意见可能采取部分驳回的形式，使过宽或过于含混的词语在国际注册簿中被适用于该缔约方的商品和服务清单中范围更窄、更准确的词语所代替——效果上是删减在该缔约方的保护范围。

## 驳回时限

361. 驳回必须在规定时限内通知国际局。时限后发出的任何驳回将不被国际局认为是驳回（参见第 383 段）。在适用的时限内不必对驳回作出终局决定，在时限内通知所有驳回理由即可。换言之，在适用的时限内必须发出的，是临时驳回。主管局可以再次发出驳回通知，通知有关该国际注册的其他驳回理由，只要这些通知是在适用的时限内发给国际局的即可。

362. 主管局不得基于部分临时驳回确认全部临时驳回，也不得基于在适用的时限内发出的临时驳回通知中未提及的理由。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2)款规定的给予保护的声明（说明对哪些商品和服务给予商标保护）也不得基于临时驳回通知中未提及的理由。

363. 临时驳回的通知时限，标准情况下是一年，从国际局把国际注册或后期指定通知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之日起算，除非缔约方立法规定的期限短于一年。[条约 5(2)(a)]

364. 但是，任何缔约方可以声明，对于指定该缔约方的国际注册，一年的时限由 18 个月代替（参见第 366 段）。[条约 5(2)(b)]

365. 缔约方在声明中还可以说明，因异议而导致的驳回，可以在 18 个月届满后通知国际局。缔约方主管局作出该声明的，可以在 18 个月时限届满后通知因异议而导致的驳回，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条约 5(2)(c)]

- 在 18 个月时限届满前，该局已通知国际局，对该国际注册的异议可能在 18 个月届满后被提出，而且
- 基于异议的驳回通知在异议期届满起一个月时限内、在任何情况下不晚于异议期开始之日起七个月之内发出。



366. 由于第九条之六第(1)款(b)项的原因，在受两部条约约束的国家之间的相互关系上，根据第五条第(2)款(b)项和(c)项作出的声明不起作用。这意味着，如果国际注册的原属局为受两部条约约束的缔约方主管局，指定的缔约方也受两部条约约束，仍要遵守第五条第(2)款(a)项的标准制度——也就是说，即使被指定的缔约方可能已作出延长临时驳回通知期限的声明，临时驳回通知时限仍为一年。[条约 9 之六]

367. 为确定临时驳回通知是否在正确时限内发出，对于邮寄的通知，发出日期以邮戳为准。邮戳不清晰或没有邮戳的，国际局把通知视为在国际局实际收到之日以前 20 日发出。但如果该日期早于通知中提到的驳回日期或发出日期，通知被视为于在后的日期发出。通知用快递服务发出的，发出日期以快递服务记录的信息为准。[规程 14]

368. 主管局通知国际局，对某件国际注册，18 个月届满后可能有异议的，如果异议期的起止日已知，应当在通信中写明。如果这两个日期当时尚不知道，必须在得知后立即通知国际局。如果异议期可以延长，主管局可以只通知异议期的开始日。国际局将把这些信息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转发给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并在《公告》上公布。《公告》可以通过“马德里监视器”(<https://www3.wipo.int/madrid/monitor/en/>)访问。[细则 16(1)(b)] [细则 16(2)] [细则 32(1)(a)(ii)]

369. 已按第 368 段发出警告，逾期可能有异议的，主管局可以在 18 个月届满后发出基于异议的驳回通知。为说明这些规定的作用，举例如下：

- 国际注册指定了某缔约方，商品为（甲+乙+丙）。
- 经过审查，主管局认为应当在部分商品（甲+乙）上驳回对商标的保护，但可以在剩余商品（丙）上予以保护，并在指定通知发给该局之日起九个月后发出通知，临时驳回对商品（甲+乙）的保护。通知说明，注册人是否希望申请驳回复审，应当在六个月内告知该局；通知还告知申请人，该局提出的反对意见一旦得到解决，即使已超过指定通知后 18 个月，第三方仍可能提出异议；通知还说明，注册人在六个月内未答复的，商标将视为在商品（丙）上得到该缔约方的保护，但在商品（甲+乙）上被驳回，该局将发布相关公告，并且在公告后四个月内可以对保护商品（丙）提出异议。
- 注册人在六个月期间内作出答复，申请对商品（甲+乙）的临时驳回进行复审；经过复审，决定驳回商品（甲）上的保护，但允许保护商品（乙）；主管局发布公告，说明商标将在商品（乙+丙）上得到保护，公告之日起四个月内可以对此提出异议；给注册人的决定通知书中还说明将发布公告，同时注明了公告日和异议期。
- 另一种情况是，注册人未在主管局规定的期间内对商品（甲+乙）的驳回保护通知作出答复；期间结束时，主管局发布公告，说明商标将在商品（丙）上得到保护，公告之日起四个月内可以对此提出异议；同时告知注册人将发布公告，并注明了公告日和异议期。

上例仅供参考。变化形式可能有很多，取决于各缔约方的立法，具体情况自然不同。

370. 归纳起来，在下列情况中，注册人将在一年结束时知道商标是否在某缔约方得到保护、是否可能被驳回保护以及驳回原因：

- 被指定缔约方未声明将驳回期延长至 18 个月的所有指定；以及
- 被指定缔约方已声明将驳回期延长至 18 个月、但注册人据以具备该指定资格的缔约方和该被指定缔约方均为《协定》成员的所有指定（根据《议定书》第九条之六第(1)款(b)项）（另见第 30 至 38 段）。

371. 对于任何指定，如果缔约方已声明将时限延长至 18 个月，且不适用第九条之六第(1)款(b)项规定的例外的，注册人将在 18 个月结束时知道商标是否在该缔约方得到保护，是否可能被驳回保护以及驳回原因。如果该被指定缔约方也作出声明，可能在 18 月之后发出基于异议的临时驳回通知，注册人将在 18 个月结束时知道以后是否可能有异议。

372. 临时驳回通知时限届满，国际局未对指定的缔约方登记临时驳回通知的，“马德里监视器”数据库中将记有说明。

## 驳回程序

### 驳回通知

373. 驳回通知是由有关主管局发给国际局的。通知可以是一项声明，说明该局认为不能给予保护的理（“依职权的临时驳回”），或者说明因为有异议而不能给予保护（“基于异议的临时驳回”），也可同时说明两者。一项驳回通知只能涉及一项国际注册。〔细则 17(1)〕

### 通知的内容

374. 临时驳回通知必须含有下列信息和说明：〔细则 17(2)〕

- 发出通知的主管局；
- 国际注册号，最好附有能确认该国际注册的其他说明，例如商标的文字要素或基础商标号；
- 临时驳回所基于的全部理由，并注明法律相应的主要条款；
- 理由涉及一项商标注册申请或一项商标注册，国际注册商标被认为与该商标冲突的，该商标的所有有关数据，包括申请日期与申请号或注册日期与注册号、优先权日期（如果有）、商标图样（商标不含图形要素的，直接写明亦可）、商标所有人的名称和地址以及商标全部商品或服务的清单或者有关商品或服务的清单；清单可以使用该申请或注册所用的语言；

- 说明临时驳回所基于的理由影响全部商品和服务，或者说明临时驳回影响或不影响的商品和服务；
- 对临时驳回申请复审或上诉，或者对异议提交答辩的时限（时限应合理），以及受理复审或上诉的主管机关；如果复审或上诉申请必须通过其地址在宣布驳回的主管局的缔约方领土上的代理人提出，亦应说明。

375. 必须说明临时驳回所基于的所有理由以及注明法律相应主要条款这一要求，对注册人尤为重要。实践中，主管局通知驳回一般用专门的表格。具体案件适用的理由在通知中写明，并指出相应的法律条款。

376. 临时驳回通知说明必须指定当地代理人的，指定代理人有哪些要求，由有关缔约方的法律和惯例决定。这些要求可能与指定在国际局的代理所适用的要求不同。

### 基于异议的临时驳回通知中的补充内容

377. 临时驳回基于异议或者既基于异议也基于其他理由的，通知中应当写明。除第 374 段中所述的各种说明以外，通知中将写明异议人的名称和地址，异议基于商标申请或商标注册的，还写明异议所基于的商品和服务。主管局还可以提供在先申请或注册的完整商品和服务清单。这些清单可以使用在先申请或注册的语言（非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亦可）。[细则 17(3)]

### 临时驳回的登记和公告：向注册人转发

378. 临时驳回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注明发出通知的日期（或者视为发出通知的日期——参见第 386 段）。临时驳回在《公告》中公布，注明驳回是全部驳回（涉及指定该缔约方的全部商品和服务）还是部分驳回（仅涉及其中部分商品和服务）。部分驳回的，公布临时驳回影响（或不影响）的类别，但不公布商品和服务本身。商品和服务在主管局的程序结束之后公布。驳回理由不公布。[细则 17(4)] [细则 32(1)(a)(iii)]

379. 国际局随后向注册人转发一份通知的复制件。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发出信息，表示 18 个月时限届满后可能有异议的，国际局也向注册人转发，关于异议期起止日的信息也一并转发。另外，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国际局在“马德里监视器”数据库上向用户提供临时驳回通知的扫描件。[细则 17(4)] [细则 16(2)]

### 临时驳回通知的语言

380. 临时驳回可以用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通知国际局（由发出通知的主管局选择）。驳回将用所有三种语言登记和公告。登记和公告所需的数据译文由国际局负责。注册人将从国际局收到一份驳回通知的复制件，语言为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发文所用的语言。但是，国际局转发驳回通知复制件的通信将使用国际申请的语言（或者申请人要求从国际局接收通信使用的语言——参见第 153 段）。[细则 6(2)] [细则 6(3)] [细则 6(4)]

381. 应当指出，就驳回而言，由 2004 年 4 月 1 日之前提交的申请所产生的所有国际注册，在登记第一次后期指定以前：[细则 40(4)]

- 专属《协定》的，法语将继续作为通信、登记和公告的唯一语言。
- 全部或部分属于《议定书》的，英语和法语将继续作为通信、登记和公告的语言。

由 2004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之间提交的申请所产生的国际注册，在登记第一次后期指定以前：

- 专属《协定》的，同上，法语将继续作为通信、登记和公告的唯一语言。由这一期间提交的全部或部分属于《议定书》的申请所产生的国际注册，由于 2004 年 4 月 1 日西班牙语的采用，将完全适用三语制度。

### 临时驳回通知不规范

382. 驳回不规范有两种，一种可以补正，另一种将导致驳回通知不被国际局视为驳回通知。

383. 临时驳回通知有下列情况的，不被国际局视为临时驳回通知：[细则 18(1)(a)、(2)]

- 不含任何国际注册号（除非通知中的其他说明可以让国际局识别有关国际注册）；
- 未说明任何驳回理由；或者
- 逾期发给国际局；也就是说，在第 363、364 和 366 段所述的一年或 18 个月有关时限届满后发出；对于已作出第 365 和 366 段所述《议定书》第五条第 (2)款(c)项声明的缔约方的主管局发出的基于异议的驳回，在 18 个月届满后发出，但主管局在 18 个月时限内未通知国际局期限届满后可能有异议。

384. 在上述所有情况中，国际局仍将把一份通知的复印件转发给注册人，告知注册人（同时告知发出通知的主管局），国际局不认为驳回通知是驳回通知，并说明理由。[细则 18(1)(b)、(2)(c)]

385. 通知在其他方面不规范的（例如未写明驳回影响或不影响的商品和服务，通知中没有在先冲突商标的图样，或没有在先商标的其他有关详情，包括商标所有人的名称和地址），国际局（除第 386 段所述的情况外）仍将把临时驳回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国际局随后请主管局在两个月内对通知进行更正。同时，国际局将把不规范驳回通知的复制件和发给主管局的更正通知的复制件发给注册人。[细则 18(1)(c)]

386. 但是，如果通知未按规定写明复审、上诉申请或者异议答辩的时限以及主管部门，临时驳回将不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如果主管局在更正通知中所述的两个月期限内发出经更正

的通知，则就《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而言，国际局将把经更正的通知视为在有瑕疵的通知发出之日发出。也就是说，如果有瑕疵的通知在《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规定的期间发出，在更正通知中所述的两个月时限内发出经更正的通知，将被视为满足该款的要求。但是，如果主管局未在两个月时限内更正通知，将不被视为临时驳回通知。国际局将告知注册人和主管局，国际局不认为该通知是驳回通知，并说明理由。[细则 18(1)(d)]

387. 驳回通知中写明了申请复审或上诉的期限，主管局进行更正的，还应当酌情重新规定期限（例如从经更正的通知发给国际局之日起算），最好写明该时限的届满日期。[细则 18(1)(e)] [细则 18(1)(f)]

388. 对于所有经更正的通知，国际局均将把一份复制件发给注册人。

389. 国际局向国际注册的注册人转发不规范临时驳回通知的复制件，以及在不规范可更正的情况下转发给主管局的更正通知，对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很有用。不规范可更正的，主管局多数情况下都将更正，但注册人将得到更多时间来分析驳回理由，还可以与被依职权引证的在先权利人或对国际注册提出异议的权利人开始谈判。

390. 即使临时驳回通知不被国际局视为驳回通知，因此也不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注册人仍应明白，这并不一定意味着商标在有关缔约方的保护没有问题。第三方有可能基于与主管局在有瑕疵的驳回通知中援引的理由相同的理由对指定提起无效宣告申请。视临时驳回通知中存在何种不规范，申请人有时最好向有关主管局索取驳回理由的完整信息。

### 临时驳回通知后的程序

391. 国际注册的注册人收到国际局转发的驳回通知（包括第 18 条第(1)款(c)项规定的不规范驳回通知，参见第 385 和 386 段）时，与向发出驳回通知的主管局直接递交申请一样，享有相同的权利和救济（例如驳回复审或上诉）。因此，国际注册在有关缔约方适用与向该缔约方主管局提交的注册申请相同的程序。[条约 5(3)]

392. 注册人对驳回决定提起复审或诉讼、进行异议答辩时，即使有关缔约方法律不要求，也最好聘请熟悉宣布驳回的主管局的法律和惯例（以及语言）的当地代理人。这种代理人的指定要遵守有关缔约方的法律和惯例，完全不属于《议定书》和《实施细则》的范围。

393. 国际局无权对驳回是否成立发表意见，也无权以任何方式干预驳回中所提实体问题的解决。

### 商标在被指定缔约方的状态

394. 《实施细则》第 18 条之二和第 18 条之三，涉及国际注册商标在被指定缔约方的状态以及主管局向国际局通知其状态。

## 商标的临时状态

395. 根据细则第 18 条之二第(1)款, 未发出临时驳回通知的主管局, 可以在《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a)项或(b)项规定的有关期限内发给国际局一份声明, 说明依职权的审查已经完成, 主管局认为没有理由驳回, 但第三方仍可能对商标保护提出异议或意见。主管局应当说明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意见的截止日期。[细则 18 之二(1)(a)]

396. 否则, 曾发出临时驳回通知的主管局, 可以发出依职权的审查已经完成的声明, 指出第三方仍可能对商标保护提出异议或意见。同样, 主管局应在声明中说明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意见的截止日期。[细则 18 之二(1)(b)]

397. 主管局可以选择是否发出细则第 18 条之二第(1)款(a)项或(b)项规定的声明。因此, 主管局完成审查后, 没有向国际局发出这些声明的义务。

398. 国际局收到细则第 18 条之二规定的声明后, 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 通知有关国际注册的注册人, 如果声明系以某种具体文件格式发出的, 或者能够复制为该格式, 还向注册人转发一份该文件的复制件。执行这一规则时, 国际局从主管局接收国际注册号清单, 转为单项通知后转发给有关国际注册的注册人。[细则 18 之二(2)]

399. 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依细则第 18 条之二发出声明的, 以后必须进行下列二者之一:

- 在有关驳回期限内发生异议或被提出意见的, 依照细则第 17 条第(1)款向国际局发出临时驳回通知;
- 没有异议或意见的, 依照细则第 18 条之三向国际局发出声明。

400. 《实施细则》第 18 条之二只具有信息目的, 对各国程序法没有约束力。必须指出, 依细则第 18 条之二发出的声明, 如果是主管局在完成本局所有程序并作出有利于注册人的结论, 从而使商标可以受国内法保护之后发出的, 国内法中可能有规定要求该局依职权重新对案件进行考量并得出不同结论。这样, 在极少数案件中, 可能出现主管局在已经依《实施细则》第 18 条之二发出肯定性的声明后, 又依《实施细则》第 17 条发出临时驳回通知的情况。

## 关于商标状态的终局决定

401. 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1)、(2)、(3)款规定, 国际注册中指定的缔约方的主管局, 在该局有关该商标保护的全部程序完成之后, 要尽快发声明给国际局, 说明商标在有关缔约方的最终状态。[细则 18 之三]

402. 关于商标状态的终局决定有三种, 具体如下。

## 未发出临时驳回通知时给予保护的声明

403. 第一种，在《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a)项、(b)项或(c)项规定的有关驳回期限届满之前，国际注册中指定的缔约方的主管局办理的所有程序已全部完成，该局没有理由驳回的，该局应在期限届满前尽快向国际局发出一份声明，说明在有关缔约方对国际注册商标给予保护。[细则 18 之三(1)]

404. 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没有驳回理由的，该局所有程序一经完成，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和第三方就能在驳回期限届满前尽早得知在该被指定缔约方的程序结果。虽然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1)款规定的这种声明在条件满足的情况下是强制性的，但如果国际局在适用的一年或 18 个月时限届满时没有收到有关被指定缔约方的这种声明或临时驳回，则适用“默认接受”原则。[细则 18 之三(1)]

405. 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1)款规定的给予保护的声明，一份声明可以涉及多项国际注册，可以采取电子方式或纸件，用能够识别有关各项国际注册的清单形式发送。国际局将把清单转为单项通知后转发给有关国际注册的注册人。但是，从用户的角度，最好能收到有关主管局的单项声明。

406. 细则第 34 条第(3)款适用时，已发出给予保护的声明的，要缴纳第二部分规费。[细则 34(3)]

407. 要指出的是，主管局未发出任何给予保护的声明，不产生任何法律后果。原则仍然是，在《协定》或《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规定的期间内未发出临时驳回通知的，商标自动在所有有关商品和服务上在有关缔约方受到保护。这就是“默认接受”原则。

## 临时驳回之后给予保护的声明

408. 国际注册中指定的缔约方的主管局，已发出临时驳回通知的，该局有关商标保护的所有程序一旦完成，除了确认临时全部驳回的情况以外（参见下文第 410 段），应向国际局发出下列两种声明之一：[细则 18 之三(2)]

- 关于临时驳回被撤回，商标在有关缔约方在申请的全部商品和服务上被给予保护的声明；[细则 18 之三(2)(i)]
- 关于商标在有关缔约方被给予保护的商品和服务的说明。[细则 18 之三(2)(ii)]

409. 同样在这种情况下，细则第 34 条第(3)款适用时，发出给予保护的声明，要交纳第二部分规费。[细则 34(3)]

## 确认临时全部驳回

410. 最后一种，国际注册中指定的缔约方的主管局，已发出临时全部驳回通知的，该局有关商标保护的所有程序一旦完成，该局决定确认在有关缔约方在全部商品和服务上驳回对该商标的保护的，应向国际局发出一份相应声明。[细则 18 之三(3)]

## 进一步决定

411. 向主管局提起复审或上诉的一切可能性一旦穷尽，或者向主管局提起复审或上诉的期限届满后，应当立即发出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2)款或第(3)款规定的声明。所以，主管局不应等到得知是否已向法院或该局外部的其他机构提起上诉时再发。原因是，是否已提出上诉，该局不一定知道，该局因此不能确切知道本局的决定是否已成终局。该局也不一定知道上诉的结果。尽管该声明不一定能反映商标在有关缔约方受保护的最终结果，但在很多情况下，尽早（主管局的程序一旦结束）登记和公布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2)款或第(3)款规定的声明，对注册人和第三方均有好处。[细则 18 之三(4)]

412. 主管局依照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2)款或第(3)款发出声明之后，如果得知任何影响商标保护情况的进一步决定（例如向主管局以外的机关提起上诉所产生的决定）时，在被通知该决定的情况下，将向国际局发出进一步声明，说明商标目前受保护的商品和服务。

413. 依照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4)款，如果在适用的时限内未发出临时驳回，或者在依据该条第(1)款发出声明之后，主管局或其他主管机关作出的进一步决定影响到了对商标的保护，主管局还可以发出进一步的声明。这种进一步声明必须说明商标的状态，适用时并说明受保护的商品和服务。这将让主管局可以在依该条第(1)款发出给予保护的声明后，以及当商标依默认接受原则视为受保护时，发出声明说明商标受保护的商品和服务。这一修正的主要目的是让主管局可以把任何影响商标保护范围的更晚的决定通知国际局，而不必再核实是否曾经发出过临时驳回。修正后的细则现在既考虑部分或全部驳回的情况，也考虑了已发出给予保护的声明的情况。

## 登记、通知注册人和转发复制件

414. 国际局收到细则第 18 条之三规定的声明，将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通知注册人，如果声明系以某种具体文件格式发出的，或者能够复制为该格式，还将向注册人转发一份该文件的复制件。收到的任何第 18 条之三声明还将在《公告》中公布。另外，国际局在“马德里监视器”上提供这些声明的扫描件，该数据库的用户可以直接查询（参见第 90 段）。[细则 18 之三(5)] [细则 32(1)(a)(iii)]

## 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通过国际局发送的通信

415. 如果被指定缔约方的法律不允许主管局向注册人发送关于国际注册的通信，主管局可以要求国际局向注册人转发此种通信。对于既未说明有关主管局所负责领土内送达地址也未指定在该局办理业务的当地代理人的非居民注册人，主管局无法向其发送通信的，这一点有助



于满足主管局的需求。国际局向注册人或登记在案的代理人转发通信，不对其内容进行审查，也不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细则 23 之二]

## 后期指定

416. 注册人可以随时提交后期指定，在现有国际注册中增加缔约方。注册人可能出于多种原因希望这样做：例如，国际申请时未要求在该缔约方得到保护，或者商标在该缔约方因终局驳回、无效宣告或放弃而不再受保护，但驳回、无效宣告或放弃的理由不再存在时。[条约 3 之三(2)]

417. 申请后期指定的另一个原因可能是，在提交国际申请时，有关缔约方还不是《议定书》成员。“注册人缔约方”是指主管局为原属局（提交国际申请所通过的主管局）的缔约方，对于发生过所有权变更的国际注册，是指新注册人据以具备注册人资格的缔约方。

418. 如果符合所有手续，国际局还将为已在现有注册中指定的缔约方登记后期指定。后期指定可以对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全部商品和服务提出，也可以只对部分商品和服务提出。这样，可以对同一个缔约方提出多项后期指定，每项后期指定涉及相同的商品和服务，或者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不同商品和服务。

419. 如果经过商品和服务删减、部分驳回或部分无效，国际注册给予的保护在某一缔约方只延及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部分商品和服务，可以对全部或部分剩余商品和服务作出后期指定。

### 申请后期指定的资格

420. 如果在作出后期指定时注册人符合成为国际注册注册人的条件（国籍、住所或营业所），可以对一个缔约方进行后期指定。[细则 24(1)(a)]

421. 对任一缔约方的指定，只能根据《议定书》进行，因为《议定书》适用于所有国际申请和注册。

### 不能后期指定的情形

422. 原则上，可以对任何缔约方进行后期指定。但这一原则有一项例外：在加入《议定书》时，任何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均可声明，在条约对该国或该组织生效之日以前依该条约进行国际注册取得的保护不得向其延伸。[条约 14(5)]

### 后期指定的提交

423. 除下列例外，注册人可以直接向国际局提交后期指定，也可以通过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提交。[细则 24(2)(a)]

424. 后期指定可以使用正式表格 MM4 以邮寄或电子方式，或者使用产权组织网站上的在线后期指定工具（<https://www3.wipo.int/osd/?lang=en>）发送给国际局（参见第 115、121 和 123 段）。在国际注册中添加缔约方的最简单方法是使用在线后期指定。在网上表格中输入国际注册号后，将显示可进行后期指定的缔约方名单，注册人可以方便地选择希望指定的缔约方以及指定的商品和服务（包括商品和服务清单的删减）。此外，规费将自动计算，可以使用信用卡支付，也可以从在产权组织的往来帐户中扣除。[规程 6、7、11(a)]

425. 未遵守细则第 24 条第(2)款(a)项要求的，国际局将不被认为是后期指定，并相应通知发件人（见第 423 段）[细则 24(10)]

### 后期指定的语言

426. 后期指定可以由发送人选择，用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发给国际局，与国际注册所基于的国际申请提交时的语言无关。也就是说，后期指定由注册人直接提交的，可以从中选择使用的语言；但是，后期指定通过主管局提交的，主管局可能允许注册人选择语言，也可能限制为其中一种或两种语言。[细则 6(2)]

427. 注册人可以随申请附上一份对申请中任何文字内容的其他语言译文。不论后期指定由注册人直接向国际局提交还是由主管局提交，均可附具译文。国际局认为提出的译文不正确时，将加以修改，修改前将提出更正建议，请注册人在一个月内提出意见。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意见的，提出的译文由国际局改正。[细则 6(4)(a)]

### 正式表格

428. 后期指定必须用国际局制作的正式表格（MM4）或者有相同内容和格式的表格提交（参见第 125 和 126 段）。一份表格可以指定多个缔约方。[细则 24(2)(b)] [规程 2]

#### 第 1 项：国际注册号

429. 注册人必须填写后期指定的国际注册号。后期指定只能涉及一项国际注册。[细则 24(3)(a)(i)]

#### 第 2 项：国际注册注册人

##### 名称和地址

430. 注册人必须填写名称和地址，名称和地址必须与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相同。注册人已变更名称或地址，未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应当在后期指定前申请变更登记。申请中填写的名称或地址与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不同的，国际局将认为后期指定不规范。[细则 24(3)(a)(ii)]

431. 注册人有多人时，必须填写注册人的总人数，后接首名注册人的名称和地址。其他注册人的名称和地址必须在“多注册人续页”中填写。

### 第 3 项：指定（新）代理人

432. 注册人希望由已指定的代理人继续代理的，例如由国际申请时指定的代理人继续代理的，不要在指定代理人一栏填写代理人。第 3 项这时应留空。

433. 注册人原无代理人，但希望指定代理人，或者原来登记有代理人，但希望变更的，可以在正式表格此项中填写（新）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作出指定。不必专函指定。[细则 3(2)(a)]

### 第 4 项：指定

434. 对于国际注册后申请延伸保护的每个缔约方，正式表格上均提供了相应的勾选框。注册人自制表格的，也可以列出希望指定的缔约方。[细则 24(3)(a)(iii)]

435. 可以在国际申请或后期指定中指定某些地区，这些地区本身不是缔约方，但有关缔约方已将《议定书》的适用扩大到这些地区。博纳尔、圣俄斯塔休斯和萨巴、库拉索和荷属圣马丁就是这种情况。这些地区不是缔约方，这里的缔约方是荷兰。同样，格恩西行政区不是缔约方，但可以进行指定，因为联合王国已将《议定书》的适用扩大到格恩西行政区（2021 年 1 月 1 日起）。虽然这些地区不是缔约方，但它们将像缔约方一样履行主管局的职责。

436. 正式表格经常更新，最新版可以从产权组织网站上栏目下载（<https://www.wipo.int/madrid/en/forms/>）。如果注册人希望指定的缔约方未列出（由于表格印制后才加入《议定书》），应当在第 4 项专门提供的空格中写上缔约方的名称。如果注册人填写了其加入尚未生效的某缔约方，国际局将不处理该项指定，为该缔约方支付的任何补充费或单独规费也将退还。

### 有意使用商标的声明

437. 缔约方作出《实施细则》第 7 条第(2)款有意使用商标的声明的，如果后期指定该缔约方，这种要求也适用。参见关于国际申请中关于商标使用意图的说明。[细则 24(3)(b)]

### 指定第二语言和先有权要求（指定欧洲联盟用）

438. 前文“国际申请的提交”下关于在欧盟知识产权局指定第二语言和先有权要求的说明——第 275 至 277 段（指定在欧盟知识产权局的第二语言）和第 278 至 280 段（先有权要求）的内容比照适用于后期指定。但应当指出，后期指定欧盟时，不论后期指定使用何种语言，第二语言不能是国际注册所基于的国际申请的语言。举例来说，国际申请用法语，后期指定用英语，这时不能选择法语作为后期指定欧盟的第二语言。[细则 24(3)(c)(iii)]

## 第 5 项：后期指定的商品和服务

439. 后期指定在所有被指定缔约方指定国际注册的全部商品或服务时，应当勾选(a)框加以说明。后期指定在所有有关缔约方仅指定国际注册的部分商品或服务时，应当勾选(b)框加以说明，并在续页中列出后期指定涉及的商品或服务。后期指定在部分被指定缔约方仅指定国际注册的部分商品或服务，在其他被指定缔约方指定国际注册的全部商品或服务时，应当勾选(c)框加以说明，并在续页中详细说明有关的商品和服务以及有关的被指定缔约方。 [细则 24(3)(a)(iv)]

## 第 6 项：其他说明

440. 该项涉及某些被指定缔约方可能要求的一些说明，注册人为避免缔约方驳回，最好填写。这些说明在国际注册中已经有的，将自动写入给有关主管局的后期指定通知，此处无需重复。 [细则 24(3)(c)]

### (a) 有关注册人的说明

441. 注册人是自然人的，可以填写注册人系其国民的国家。法律实体可以填写法律性质，同时填写法律实体在该国组成的国家的名称，适用时并填写该国域内单位。

### (b) 商标彩色部分的说明

442. 国际申请指定颜色作为商标显著特点的，注册人可以在第 6(b)项中对每一种颜色说明着该颜色的商标主要部分。

### (c)和(d) 意译

443. 商标由可以翻译的文字构成的，注册人可以在相应的栏中填写文字的英语和（或）法语和（或）西班牙语的译文。如果商标中的文字没有意义，因此无法翻译，应在(d)项中注明。

### (e) 自愿说明

444. 国际注册中还没有对商标的自愿说明的，注册人可以填写该说明。这让注册人可以满足被指定缔约方的要求，而不论基础商标中是否有该说明，或者基础商标的说明与之不同。

## 第 7 项：后期指定日期

445. 注册人可以要求后期指定在有关国际注册的某项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后生效，或者在国际注册续展后生效。 [细则 24(3)(c)(ii)]

### 第 8 项：注册人和（或）其代理人签字

446. 注册人直接向国际局提交后期指定的，本人（或其代理人）必须在后期指定上签字。[细则 24(2)(b)]

447. 后期指定通过主管局提交国际局的，国际局不要求注册人或其代理人签字；这时第 8 项可以留空。但是，主管局可能要求或允许注册人（或代理人）签字。

### 第 9 项和第 10 项：提交后期指定的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收到的日期和声明

448. 后期指定通过主管局提交国际局的，必须由主管局签字，主管局还必须填写收到后期指定请求的日期。注册人直接向国际局提交后期指定的，第 9 项和第 10 项应当留空。[细则 24(2)(b)] [细则 24(3)(a)(vi)]

### 规费计算页

参见国际申请表格规费计算页的填写说明（第 291 至 305 段）和关于向国际局缴付规费的一般性说明（第 154 至 167 段）。

449. 后期指定应缴纳的规费包括：[细则 24(4)]

- 基本费；
- 为每个已作出有关声明（参见第 294 段）的被指定缔约方缴纳的单独规费，但被指定缔约方也是受《协定》约束的国家，而且原属局也是受《协定》约束的国家的主管局的除外（此种指定应缴纳补充费）；
- 为每个不需缴纳单独规费的被指定缔约方缴纳的补充费。

可以用产权组织网站马德里体系网页面上的规费计算器计算后期指定的应缴规费。

450. 上述规费适用的时间是有关国际注册已缴纳规费的 10 年中剩余的时间。换言之，不论后期指定在国际注册续展前有几年的有效期，规费数额相同。

451. 缴费可以用规费计算页中列出的任何一种办法进行。与国际申请相同，付款最方便的办法可能是利用在国际局开设的往来帐户，简单地指示国际局扣除所需数额（填写规费计算页）；用这种办法付款的，不应填写扣款金额。不从在国际局开设的帐户中扣款缴费的，或者付款人希望写明从在国际局开设的帐户中扣款的数额的，应当在规费计算页中填写付款办法、付款或扣款额、付款人或指示人。

## 后期指定的效力

### 后期指定日期

452. 后期指定由注册人直接向国际局提交的，日期为国际局收到的日期。[细则 24(6)(a)]

453. 后期指定由主管局向国际局提交的，如果符合有关要求，日期为主管局收到的日期，条件是国际局在该日起两个月内收到。如果国际局在该时限届满后收到后期指定，日期为国际局收到的日期。这也适用于《实施细则》第 5 条之二规定的继续处理的情况，因为继续处理程序对依照《实施细则》第 24 条第(6)款确定后期指定日期没有影响。[细则 24(6)(b)]

454. 如果后期指定含有不规范，可能影响后期指定日期（参见第 460 段）。

455. 一般而言，可以得到较早的日期，对注册人有利，但在某些情况下，这种新的可能性可能带来麻烦，甚至可能带来不利。例如，国际注册即将续展时通过一个主管局提交了后期指定，虽然国际局在续展日之后收到，但后期指定日期仍早于续展日。这时，后期指定将在续展日到期，为维持其效力，必须为新指定的缔约方再次缴纳补充费或（适用时）缴纳单独规费。

456. 与后期指定不同，根据细则第 25 条登记的变更，不论变更登记申请通过主管局提交还是直接向国际局提交，均视为在国际注册簿中实际登记时生效。这样，如果后期指定和变更登记申请同时通过主管局提交，后期指定的日期一般将早于变更日期。举例来说，注册人有时希望放弃在某个缔约方的保护（由于该缔约方声称要驳回），然后立即通过后后期指定再次向该缔约方延伸保护。如果放弃和后期指定同时通过主管局提交，根据细则第 24 条第(6)款(b)项的规定，对该缔约方的放弃将在对该缔约方的新领土延伸之后生效。

457. 为避免这种问题，注册人可以在后期指定表格的第 7 项中勾选适当的框，指明后期指定必须在有关国际注册的变更或注销登记之后生效，或者在国际注册续展之后生效。必须说明具体的变更或注销。[细则 24(6)(d)]

458. 按上文各段确定的后期指定日期，如果未超过国际注册登记的优先权日期之后六个月，则国际注册已有的优先权也将在后期指定涉及的缔约方有效（参见第 466 段）。

### 后期指定不规范

459. 国际局认为后期指定不规范时，将通知注册人。后期指定由主管局提交的，还将通知主管局。[细则 24(5)(a)]

460. 如果后期指定中的不规范涉及国际注册号、指定的缔约方、商品或服务清单或者应附于后期指定的有意使用的声明，则后期指定日期为不规范得到补正的日期。但是，后期指定由主管局向国际局提交的，如果这些不规范在主管局收到后期指定请求之日起两个月内得到补

正，后期指定日期不受不规范影响；在这种情况下，后期指定日期仍为主管局收到请求的日期。 [细则 24(6)(c)(i)]

461. 其他不规范不影响后期指定日期。 [细则 24(6)(c)(ii)]

462. 不规范在国际局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未补正的，后期指定视为放弃。但是，细则第 24 条第(5)款(c)项规定，后期指定包括美利坚合众国、未同时提交正式表格 MM18（有意使用商标的声明），或者提交的表格有瑕疵，这一不规范未在给定的时限内更正的，只有对美利坚合众国的指定将视为未包括在后期指定中。后期指定中包括其他缔约方的，国际局将继续对后期指定进行处理。国际局将从已付款中扣除一半基本费，余款退还付款人（注册人、代理人或主管局）。 [细则 24(5)(b)] [细则 24(5)(c)]

463. 规则未规定不规范应由谁补正。注册人直接向国际局提交后期指定的，明显应由其补正。后期指定由主管局提交的，主管局可以补正。实际上，根据不规范的性质，注册人自己有时很难、甚至不可能自己补正（例如，主管局未在后期指定上签字，或者未填写收到申请请求的日期）。因此，通过主管局提交后期指定的，注册人收到国际局的不规范通知时，最好与主管局联系，确保不规范得到及时补正。

464. 注册人未遵守补正不规范的三个月时限的，可以选择要求继续处理。申请继续处理，必须在未遵守的时限结束后两个月内用正式表格 MM20 向国际局提出。与申请一同，未遵守的时限所适用的所有要求必须得到符合，且必须缴纳应缴的继续处理规费。关于继续处理这一救济措施的进一步详情，参见第 145 至 149 段。 [细则 5 之二]

## 登记、通知和公告

465. 国际局认为后期指定符合有关要求时，将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并通知各个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国际局同时还告知注册人；后期指定通过主管局提交的，并告知该局。 [细则 24(8)]

466. 后期指定将在《公告》中公布。《公告》可以通过“马德里监视器”（<https://www3.wipo.int/madrid/monitor/en/>）访问。如果根据细则第 24 条第(6)款确定的后期指定日期（见第 452 至 458 段）未超过国际注册优先权日期之后六个月，后期指定公告中将包括优先权声明的信息。 [细则 32(1)(a)(v)]

467. 后期指定将用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登记和公告。对于依细则原第 6 条仅用法语公告的国际注册和仅用英语和法语公告的国际注册，将分别用英语和西班牙语公告、用法语再公告，用西班牙语公告、用英语和法语再公告。后期指定本身将用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 [细则 6(3)]

## 保护期

468. 后期指定的保护期与国际注册在同一天届满。例如，如果国际注册已经注册八年（或者最后一期费用在八年前缴纳），则为后期指定缴纳的规费只涵盖两年。这就是说，对于

国际注册所含的所有指定，不论指定是在哪一天登记的，国际注册的续展日（即续展费缴费日期）均为同一天（另见第 455 段）。[细则 31(2)]

## 驳回保护

469. 被指定缔约方驳回对后期指定的保护，所采用的程序与驳回国际注册中的指定相同。因此，细则第 16 条至第 18 条之三比照适用，但缔约方发出驳回通知的时限从国际局将后期指定通知缔约方主管局之日起算。请参见第 410 至 414 段的说明。[细则 24(9)]

## 特殊的后期指定：由指定缔约组织（欧洲联盟）转换而来的后期指定

470. 欧洲联盟商标制度规定，欧洲联盟商标申请被撤回或驳回，或者欧洲联盟商标注册不再有效的，欧洲联盟商标的所有人可以申请将其转换为向欧洲联盟一个或多个成员国主管局提出的国家商标申请。

471. 转换的效力是，源于转换的国家商标申请被分配与欧洲联盟商标申请或商标注册相同的申请日期（适用时还享有相同的优先权日期和（或）先有权要求），但特别要求转换申请在欧洲联盟立法规定的时限内提出。

472. 由于欧洲联盟商标制度的这个特点，《实施细则》规定，国际注册指定缔约组织（实践中即欧洲联盟），指定已被撤回、驳回或不再有效的，申请转换也可以通过在马德里体系中对其成员国进行后期指定来进行。这一机制常被称为“回选”规定，它让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可以把对欧洲联盟的指定要么转换为直接向成员国主管局提交的国家申请，要么转换为马德里体系中对该成员国的后期指定。[细则 24(7)(a)]

473. 一般原则是，源于转换的后期指定必须符合对“普通”后期指定的要求（见第 416 至 469 段），另要遵守以下规定。

## 正式表格和内容

474. 源于转换的后期指定必须用正式表格提交，可以是国际局制作的表格 MM16（与“普通”后期指定使用的表格（MM4）不同），或者是欧盟知识产权局制作的表格（详见下文）。[规程 3]

475. 源于转换的后期指定登记申请必须包含或填写下列内容：[细则 24(7)(b)]

- 有关国际注册的注册号；
- 注册人名称和地址；
- 转换指定所涉的缔约组织；
- 后期指定的缔约组织成员国；



- 对缔约国源于转换的后期指定涉及对缔约组织的指定中所列全部商品和服务的，说明这一事实；对缔约国的后期指定仅涉及对缔约组织的指定中所列部分商品和服务的，说明这些商品和服务；
- 付款金额和付款办法，或者从在国际局开设的帐户中扣除所需规费数额的指示，以及付款人的身份。

476. 注册人原无代理人，但希望指定代理人，或者希望变更代理人的，可以在正式表格相应的项目中填写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作出指定。 [细则 3(2)(a)]

### 源于转换的后期指定的提交

477. 源于转换的后期指定必须始终通过缔约组织的主管局（实践中即欧盟知识产权局）向国际局提交。这尤其意味着该局在向国际局转交源于转换的后期指定之前，必须确定后期指定请求是否符合其立法规定的必要条件（特别是是否符合对时限的要求）。鉴于申请必须直接向欧盟知识产权局提交，建议用户使用该局制作的表格。 [细则 24(2)(a)(iii)]

### 源于转换的后期指定的日期

478. 源于转换的后期指定，日期为有关国际注册中对缔约组织的指定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日期。 [细则 24(6)(e)]

## 国际注册变更和其他登记事项

### 注册人名称或地址变更登记；法律实体注册人法律性质变更登记；注册人代理人名称或地址变更

479. 马德里体系引入了在注册人为法律实体的情况下提供其法律性质及所属国家的可能性，是为了使注册人能够满足某些缔约方的法律要求。在有些缔约方，一个法律实体可以改变其法律性质而不形成新的法人。这可能会给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带来例如在审查、执法和诉讼程序中的重大挑战，因为载于国际注册簿和向缔约方通知的注册人信息不是最新信息。这些信息应当成为国际注册的一部分。细则第 25 条允许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在法律性质发生变化或者需要增加这种说明时，增加或更新在国际局登记的法律性质（如有限责任公司等），用名称或地址变更所用的相同表格来遵守使用的国内法。说明注册人法律性质，或登记注册人名称、地址或法律性质变更的申请，必须用国际局制作的正式表格（MM9）（或者有相同内容和格式的表格）向国际局提交。 [细则 25(1)(a)(iv)] [规程 2]

480. 申请可以由注册人直接向国际局提交，也可以通过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提交。 [细则 25(1)(b)]

## 正式表格 (MM9)

481. 因所有权变更发生名称变更的，不能使用用来说明注册人法律性质或登记注册人名称地址或法律性质变更用的申请表格。所有权变更应当使用表格 MM5（参见第 534 至 568 段）。

### 第 1 项：国际注册号

482. 一份申请可以涉及同一注册人名下登记的多项国际注册。说明申请所涉的国际注册时，填写每项注册的注册号即可。

483. 如果某项国际注册的注册号尚不知道（国际注册尚未完成或者尚未通知注册人），不应填写其他号码；注册人应当等到得知国际注册号时另行申请。

### 第 2 项：注册人名称

484. 必须填写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注册人名称。

### 第 3 项：注册人名称和（或）地址变更

485. 第 3 项的空白用来填写新名称和（或）新地址。只需填写发生变更的信息。也就是说，只变更名称的，填写新名称即可，其他内容留空；同样，只变更地址的，不必重复填写名称。

486. 如果有共同注册人，而变更只适用于其中一人，必须明确变更适用于哪个注册人。如果有几个共同注册人，但只有一个人有新的姓名和（或）地址，请提供有关注册人的新名称和（或）新地址，并在续页中提供其他注册人未变更的名称和（或）地址。

### 第 4 项：法律实体注册人法律性质说明的登记或变更

487. 注册人是法律实体的，可以用第 4 项提供的空白登记或变更法律实体的详情，包括其法律性质和依某国法律组成的说明。

488. 申请变更注册人的联系方式（例如，电子邮件地址或通信地址），请使用“联系马德里”（在“我的请求涉及（My request concerns）”下，选择“注册人联系方式变更（a change in contact details of the holder）”主题）。[细则 36(ii)]

### 第 5 项：指定（新）代理人

489. 可以在注册人法律性质登记、注册人名称、地址或法律性质变更登记申请中一并指定代理人。从 2021 年 2 月 1 日起，必须提供代理人的电子邮件地址。

490. 已登记的代理人未发生变更的，表格中的此项应当留空。

### 第 6 项：注册人和（或）其代理人签字

491. 申请直接向国际局提交的，必须由注册人（或其已登记代理人）签字。[细则 25(1)(d)]

492. 申请通过主管局向国际局提交的，主管局可能要求或允许注册人或其代理人在表格上签字。此项没有签字的，国际局不会提出问题。

### 第 7 项：提交申请的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

493. 申请由主管局提交国际局的，必须由主管局签字。[细则 25(1)(d)]

### 规费计算页

参见关于向国际局缴付规费的一般性说明（第 154 至 167 段）。

494. 注册人法律性质登记、名称、地址或法律性质变更登记申请要缴纳规费表中规定的费用，不论申请中提及几项国际注册，或者登记几项变更，费用不变。缴费可以用规费计算页中列出的任何一种办法进行。付款最方便的办法是利用在国际局开设的往来帐户，仅指示国际局扣除所需数额即可（填写规费计算页(a)部分）；用这种办法付款的，不应填写扣款金额。登记用正式表格 MM9 申请的变更时，支付 150 瑞士法郎的统一费用。

### 代理人名称或地址变更

495. 细则第 25 条第(1)款(a)项第(vi)目规定，代理人名称或地址（包括电子邮件）变更登记申请要用正式表格提交。表格 MM10 用于此目的。该表与注册人名称或地址变更登记申请用的表格 MM9 相似，主要区别是表 MM10 不必填写注册人名称，需填写的变更事项是代理人的名称或地址（包括电子邮件地址）。代理人名称或地址变更登记无需缴费。[细则 25(1)(a)(vi)] [规程 2] [细则 36(i)]

496. 表格 MM10 仅用于国际注册簿中已登记代理人的名称或地址（包括电子邮件地址）变更登记申请。不能用于指定新代理人的登记申请。

497. 一份申请可以涉及多项国际注册，写明即可。代理人名称或地址变更登记申请只写变更该代理人名下所有国际注册的，国际局不能接受。

## 申请不规范

498. 注册人或代理人名称地址变更登记申请不符合有关要求时，国际局将通知注册人，申请通过主管局提交的，并通知该局。不规范可在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补正。未补正的，申请视为放弃；已付款将在扣除一半规费后退还付款人。[细则 26]

499. 申请通过主管局提交的，注册人应当核实该局是否打算对不规范进行补正，还是必须自行补正。

500. 注册人未遵守补正不规范的三个月时限的，可以选择要求继续处理。申请继续处理，必须在未遵守的时限届满后两个月内用正式表格 MM20 向国际局提出。与申请一同，未遵守的时限所适用的所有要求必须得到符合，且必须缴纳应缴的继续处理规费。发生继续处理的，变更登记日期将是做到符合相应要求的时限届满之日。关于继续处理这一救济措施的进一步详情，参见第 145 至 149 段。[细则 5 之二] [细则 27(1)(c)]

## 登记、通知和公告

501. 国际局把注册人的法律性质、注册人的名称、地址或法律性质变更和法律实体依其法律组成的国家（适用时，以及该国域内单位）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并通知各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同时，国际局告知注册人；申请由主管局提交的，还通知主管局。关于增加注册人法律性质，或者有关注册人名称、地址或法律性质的任何变更、或者代理人名称地址变更的申请，登记日期为国际局收到符合有关要求的申请之日。但是，如果提出要求，变更登记也可在—项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国际注册后期指定或者国际注册续展之后登记。此外，国际局还在《公告》中公布有关数据。[细则 27(1)(a)] [细则 27(1)(b)] [细则 32(1)(a)(vii)]

## 删减、放弃和注销

502. 注册人有时希望对国际注册受到的保护登记下列限制之一：

- 在部分或全部被指定缔约方删减商品和服务清单（“删减”）；
- 在部分而非全部被指定缔约方放弃全部商品和服务上的保护（“放弃”）；
- 在全部被指定缔约方、在部分或全部商品和服务上注销国际注册（“注销”）。

## 删减、放弃和注销的效力和后果

503. 删减登记不导致从国际注册簿上登记的国际注册中删除有关商品和服务；商品和服务不从国际注册的主清单中删除。删减的唯一效力是，在删减所涉及的缔约方，国际注册在有关商品和服务上不再受到保护。即使登记的商品和服务删减在全部被指定缔约方有效，删减掉的商品和服务以后仍可以进行后期指定。由于被删减的商品和服务保留在国际注册的主清单中，所以计算续展应付附加费时，这些商品和服务仍计算在内。

504. 放弃的效力是，国际注册的保护将不再适用于被放弃的缔约方。但是，放弃保护的缔约方，始终可以再次指定。

505. 与之不同，注销国际注册时，商品和服务被从国际注册簿上国际注册的主清单中永久删除。如果登记全部商品和服务的注销，则注册簿上不留任何记录。部分注销的，注销的商品和服务从国际注册簿上删除。其后果是，全部注销的，国际注册以后不能再进行后期指定，因为国际注册已不存在。原注册人如果希望商标再次得到保护，必须提交新的国际申请。同样，部分注销时，国际注册的注册人不能再对国际注册已注销的商品和服务要求任何后期指定。注册人如果希望商标再次在这些商品和服务上得到保护，必须提交新的国际申请。

506. 注册人根据《实施细则》第 25 条自愿删减或放弃国际注册受到的保护，或要求注销国际注册的，不能再利用《议定书》第九条之五的规定，要求将国际注册转变为国家或地区申请并保留国际注册日期。转变只能在原属局根据《议定书》第六条第(4)款要求撤销国际注册之后才能进行（参见第 698 至 703 段）。

## 登记申请

507. 删减、放弃或注销登记申请必须用国际局制作的正式表格（MM6、MM7 或 MM8）或者有相同内容和格式的表格提交国际局。[细则 25(1)(a)] [规程 2]

508. 申请可以由注册人直接向国际局提交，也可以通过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向国际局提交。[细则 25(1)(b)]

509. 一般而言，申请可以使用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但是，由 2004 年 4 月 1 日之前提交的申请所产生的所有国际注册，在登记后期指定以前：[细则 6(2)] [细则 40(4)]

- 专属《协定》的，法语将继续作为通信、登记和公告的唯一语言。
- 全部或部分属于《议定书》的，法语和英语将继续作为通信、登记和公告的语言。

由 2004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之间提交的申请所产生的国际注册，在登记后期指定以前：

- 专属《协定》的，同上，法语将继续作为通信、登记和公告的唯一语言。  
(由这一期间提交的全部或部分属于《议定书》的申请所产生的国际注册，由于 2004 年 4 月 1 日西班牙语的采用，将完全适用三语制度。)

## 正式表格

510. 申请删减、放弃或注销登记，分别有正式表格可用（MM6、MM7 和 MM8）。这些表格大体相同，下文一并说明，并指出不同之处。

511. 登记删减最简单的方法是使用产权组织知识产权门户上的在线删减表。在网上表格中输入国际注册号后，就会清楚地显示出目前为每个被指定缔约方登记的商品和服务清单。这时可以很方便地对这些商品和服务进行修改，也可以删除整类以反映删减。此外，还提供了支付所需规费的多项选项，包括信用卡或从产权组织帐户中扣除所需金额。

### 国际注册号

512. 应填写有关的国际注册号。删减、放弃或注销范围相同的，一份申请可以涉及多项国际注册；也就是说，每项国际注册受影响的缔约方相同（注销时必然如此），并且要么变更涉及的商品和服务在每项注册都相同，要么变更涉及每项注册的全部商品和服务（放弃时必然如此）。

513. 如果某项国际注册的注册号尚不知道（国际注册尚未完成或者尚未通知注册人），不应填写其他号码；注册人应当等到得知国际注册号时另行申请。

### 注册人

514. 注册人名称必须与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名称相同。

### 指定代理人

515. 注册人可以在删减、放弃或注销登记申请中指定代理人。

516. 已登记的代理人未发生变更的，表格中的此项应当留空。

### 缔约方

517. 商品和服务删减适用于全部被指定缔约方的，只需勾选表格 MM6 第 4 项中的相应勾选框。否则应填写删减所涉及的所有缔约方；申请涉及多项国际注册的，填写的缔约方将适用于每项注册。

518. 申请放弃的，应在表格 MM7 第 4 项填写受影响的缔约方；申请涉及多项国际注册的，填写的缔约方必须适用于每项注册。

### 商品和服务

519. 申请删减的，应在表格 MM6 第 5 项中填写商品和服务的删减范围。如果用（范围缩小的）词语来替换某具体商品或服务的名称，必须写明替换和被替换的词语。不论用什么办法来说明删减，被删减的商品和服务必须在相应的类数下归组，写明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的类号，并按类别排序。删减影响一类或多类所有商品的，申请必须写明要删除的类。

520. 申请注销国际注册全部商品和服务的，应当勾选表格 MM8 第 4 项中的相应勾选框。部分注销的，应按第 519 段说明的方式，在第 4 项填写注销范围。

### 注册人和（或）代理人签字

521. 申请直接向国际局提交的，必须由注册人（或其代理人）签字。[细则 25(1)(d)]

522. 申请通过主管局向国际局提交的，主管局可能要求或允许注册人或其代理人在表格上签字。此项没有签字的，国际局不会提出问题。

### 提交申请的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

523. 申请由主管局提交国际局的，必须由主管局签字。注册人直接向国际局提交申请的，此项应留空。[细则 25(1)(d)]

### 规费计算页（限删减）

参见关于向国际局缴付规费的一般性说明（第 154 至 167 段）。

524. 删减登记申请要缴纳规费表中规定的费用。申请涉及多项国际注册的，每项注册都要付费 177 瑞郎。缴费可以用规费计算页中列出的任何一种办法进行。付款最方便的办法是利用在国际局开设的往来帐户，简单地指示国际局扣除所需数额（填写规费计算页）；用这种办法付款的，不应填写扣款金额。不从在国际局开设的帐户中扣款缴费的，或者付款人希望写明从在国际局开设的帐户中扣款的数额的，应当在规费计算页填写付款办法、付款或扣款额、付款人（注册人、代理人或主管局）或指示人。

525. 放弃或注销登记申请无需缴费。有关申请表格因此不含规费计算页。[细则 36(iii)、(iv)]

### 申请不规范

526. 删减、放弃或注销登记申请不符合有关要求时，国际局将通知注册人，申请通过主管局提交的，并通知该局。不规范可在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补正。未补正的，申请视为放弃；已付款将在扣除一半规费后退还付款人。[细则 26]

527. 申请通过主管局提交的，注册人应当核实该局是否打算对不规范进行补正，还是必须自行补正。

528. 注册人未遵守补正不规范的三个月时限的，可以选择要求继续处理。申请继续处理，必须在未遵守的时限届满后两个月内用正式表格 MM20 向国际局提出。与申请一同，未遵守的时限所适用的所有要求必须得到符合，且必须缴纳应缴的继续处理规费。发生继续处理的，变更登记日期将是做到符合相应要求的时限届满之日。关于继续处理这一救济措施的进一步详情，参见第 145 至 149 段。[细则 5 之二] [细则 27(1)(c)]

## 登记、通知和公告

529. 国际局把删减、放弃或注销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并通知各有关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注销时必然为全部缔约方的主管局）。同时，国际局告知注册人；申请由主管局提交的，还通知主管局。登记日期为国际局收到符合有关要求的申请之日；但是，经注册人申请，登记也可在另一项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国际注册后期指定或者国际注册续展之后登记。此外，国际局还在《公告》中公布有关数据。[细则 27(1)(a)] [细则 27(1)(b)] [细则 32(1)(a)(vii)、(viii)]

530. 依细则第 25 条申请注销登记的，如果在《议定书》第六条第(3)款所述的五年期届满前提交（参见第 669 段），国际局将把注销告知原属局，即使申请是通过原属局以外的主管局提交的或者是注册人直接提交的，也告知原属局。关于登记、通知和公告语言，参见第 509 段。

## 删减无效声明

531. 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在收到国际局关于对其产生影响的商品和服务删减通知后，可以声明该删减在其领土上无效（原因例如，主管局认为申请的变更事实上不是删减，而是扩大了商品和服务）。声明必须在通知发给有关主管局之日起 18 个月届满前发给国际局。主管局必须在声明中说明删减无效的理由，（声明不影响删减所涉全部商品和服务时）受声明影响的商品和服务或者不受声明影响的商品和服务，法律相应的主要条款，以及可否对声明提起复审或上诉。国际局将通知删减登记申请的提交方（注册人或主管局）。[细则 27(5)(a)至(c)]

532. 如果声明指出可以提起复审或上诉，复审或上诉的时限和主管机关由注册人向有关主管局核实。主管局必须把声明的任何相关终局决定通知国际局，国际局将通知删减登记申请的提交方（注册人或主管局）。[细则 27(5)(e)]

533. 删减无效声明和相关终局决定将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有关信息将在《公告》中公布。[细则 27(5)(d)、(e)]

## 所有权变更

534. 商标所有权可能因各种原因、以不同方式发生变更。所有权变更的可能原因是合同，如转让；法院判决；或法律的实施，如继承、破产等。企业合并可能自动发生所有权变更。

535. 国际注册所有权变更可能涉及国际注册的全部商品和服务，也可能仅涉及部分商品和服务。同样，可能涉及全部被指定缔约方，也可能仅涉及部分被指定缔约方。

536. 《实施细则》对所有权变更的原因和类型不作区分。《实施细则》和《议定书》第九条一样，不分具体情况统一使用“所有权变更”这一术语。变更在国际注册簿登记之前，国际注册的原所有人称为“注册人”，因为该词被定义为以其名义登记国际注册的自然人或法



人。新所有人称为“受让人”。所有权变更一经登记，受让人成为国际注册的注册人。[细则 1(xxi)]

### 受让人成为新注册人的资格

537. 登记所有权变更，受让人必须具有提出国际申请的资格。

538. 受让人在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中，必须说明根据《议定书》第二条第(1)款的规定，使其符合成为国际注册注册人的条件的缔约方。换言之，受让人必须说明其设有真实有效工商营业所或住所的缔约方，或者其为国民的《议定书》成员国（或《议定书》缔约组织成员国）。受让人可以声明与多个缔约方有必要联系。[细则 25(2)(a)(iv)]

539. 受让人有多个的，每个都必须满足《议定书》第二条第(1)款规定的条件。但是，据以满足条件的缔约方，不必每个受让人都相同。[细则 25(4)]

### 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

540. 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必须用国际局制作的正式表格（MM5）或者有相同内容和格式的表格提交国际局。[细则 25(1)(a)(i)] [规程 2]

541. 申请可以由注册人（或其已登记代理人）直接向国际局提交，也可以通过（已登记）注册人或受让人缔约方的主管局提交。在一种情况下，表格必须通过缔约方主管局提交，这就是已登记注册人没有在 MM5 表格上签字，例如注册人不存在的情况（如由于死亡或破产）。[细则 25(1)(b)]

542. 通过主管局向国际局提交申请的，主管局可能要求提供所有权变更的证据。国际局不要求提供所有权变更的证据，证明文件（如转让契约或其他合同的复制件）也不应发给国际局。

543. 一般而言，申请可以使用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但是，由 2004 年 4 月 1 日之前提交的申请所产生的所有国际注册，在登记第一次后期指定以前：[细则 6(2)] [细则 40(4)]

- 专属《协定》的，法语将继续作为通信、登记和公告的唯一语言。
- 全部或部分属于《议定书》的，法语和英语将继续作为通信、登记和公告的语言。

由 2004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之间提交的申请所产生的国际注册，在登记第一次后期指定以前：

- 专属《协定》的，同上，法语将继续作为通信、登记和公告的唯一语言。  
（由这一期间提交的全部或部分属于《议定书》的申请所产生的国际注册，

由于 2004 年 4 月 1 日西班牙语的采用，将完全适用三语制度（另见第 150 至 153 段）。）

544. 实践中，语言问题仅仅影响商品和服务清单，申请书的其他内容与语言无关。

## 正式表格

### 第 1 项：国际注册号

545. 应填写有关的国际注册号。多项国际注册由同一注册人转让给同一受让人的，只要每项国际注册的变更都适用于所有被指定缔约方，或者适用于相同的缔约方，而且变更涉及全部商品和服务，或者涉及相同的商品和服务，可以用一份申请提出。

546. 如果某项国际注册的注册号尚不知道（国际注册尚未完成或者尚未通知注册人），不应填写其他号码。待决国际申请不能登记所有权变更。因此，注册人提出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需要等到得知国际注册号之后。

### 第 2 项：注册人（转让人）名称

547. 注册人名称必须与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名称相同。

### 第 3 项：新注册人（受让人）

548. 受让人的名称和地址应根据国际申请申请人名称和地址填写规则填写（参见第 216 到 222 段）。[细则 25(2)(a)(iii)]

549. 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还必须写明受让人的电子邮件地址。受让人未填写电子邮件地址的，国际局将根据细则第 26 条发出不规范通知。

550. 受让人是自然人的，可以在(e)项填写国籍。受让人是法律实体的，可以填写法律实体的性质，同时填写法律实体在该国组成的国家的名称（适用时，并填写该国域内单位）。这些说明不是必填项，不填写的，国际局不会提出问题（参见第 224 段）。但是，最好填写这一信息，因为有些缔约方的主管局可能在未提供这种说明的情况下发出临时驳回。受让人可以说明与国际局进一步联系的首选语言，即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细则 25(2)(b)]

### 第 4 项：新注册人（受让人）成为国际注册登记注册人的资格

551. 新注册人（受让人）应填写受让人是其国民、受让人有住所或设有真实有效工商营业所的一个或多个缔约方。可以填写任何空格，也可填写所有空格，每个空格可以填写多个缔约方。受让人有住所或设有营业所的缔约国也是一个缔约组织成员国的，可以酌情在任何空格或所有空格填写这两个缔约方。[细则 25(2)(a)(iv)]

552. 适用多个缔约方的，填写哪些缔约方由受让人决定。但是，填写的内容必须足以显示受让人有资格（受让人有多个的，每个受让人均有资格）成为国际注册的注册人。

553. 受让人如果在第 4(a)(iii)或(iv)项下说明在某缔约方有住所或营业所，而第 3 项中的地址不在该缔约方的领土内，则必须在第 4(b)项中填写住所或营业所的地址，除非已说明受让人是一个缔约国的国民或一个缔约组织成员国的国民。[细则 25(2)(a)(v)]

#### **第 5 项：新注册人（受让人）指定代理人**

554. 新注册人（受让人）可以在表格 MM5 中指定代理人。

555. 指定新注册人（受让人）的代理人，应当填写第 5 项。所有权全部变更时，转让人的代理人登记将被国际局依职权注销。转让人已登记的代理人要登记为受让人的代理人，应当填写第 5 项重新指定。[细则 3(6)(a)]

#### **第 6 项：所有权变更的范围**

556. 所有权变更涉及国际注册全部被指定缔约方和全部商品和服务的，应当勾选(a)框。这是所有权全部变更。

557. 所有权部分变更的，应勾选(b)项。应当填写所有权变更涉及的缔约方以及受影响的商品和服务，要按尼斯国际分类的类别和顺序分组写出。

#### **第 7 项：注册人（转让人）和（或）其代理人签字**

558. 申请直接向国际局提交的，必须由注册人（或其已登记代理人）签字。[细则 25(1)(d)]

559. 申请通过主管局向国际局提交的，主管局可能要求或允许注册人在表格上签字。此项没有签字的，国际局不会提出问题。

#### **第 8 项：提交申请的已登记注册人（转让人）或新注册人（受让人）主管局的缔约方**

560. 申请由主管局提交国际局的，必须由主管局签字。[细则 25(1)(d)]

#### **规费计算页**

参见关于向国际局缴付规费的一般性说明（第 154 至 167 段）。

561. 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要缴纳规费表中规定的费用。申请涉及多项国际注册的，每项注册都要付费 177 瑞郎。缴费可以用规费计算页中列出的任何一种办法进行。付款最方便的办法是利用在国际局开设的往来帐户，简单地指示国际局扣除所需数额（填写规费计算页）；用

这种办法付款的，不应填写扣款金额。不从在国际局开设的帐户中扣款缴费的，应当在规费计算页填写付款办法、付款或扣款额、付款人或指示人。

### 申请不规范

562. 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不符合有关要求时，国际局将通知注册人，申请通过主管局提交的，并通知该局。不规范可在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补正。未补正的，申请视为放弃；已付款将在扣除一半规费后退还付款人。〔细则 26〕

563. 申请通过主管局提交的，注册人或受让人应当核实该局是否打算对不规范进行补正，还是由注册人或受让人补正。

564. 注册人未补正不规范的，可以选择要求继续处理。申请继续处理，必须在未遵守的时限届满后两个月内用正式表格 MM20 向国际局提出。与申请一同，注册人或受让人必须补正有关的不规范并缴纳继续处理规费。发生继续处理的，变更登记日期将是做到符合相应要求的时限届满之日。关于继续处理这一救济措施的进一步详情，参见第 145 至 149 段。〔细则 5 之二〕〔细则 27(1)(c)〕

### 登记、通知和公告

565. 国际局把所有权变更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并通知国际注册转让涉及的各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同时，国际局告知新注册人；申请由主管局提交的，还通知主管局。国际局还将通知原注册人（所有权全部变更的）或者国际注册未被转让部分的注册人（所有权部分变更的）。〔细则 27(1)(a)〕

566. 所有权变更登记日期为国际局收到符合有关要求的申请之日。但是，如果注册人要求在另一项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同一国际注册的后期指定或者国际注册续展之后登记，登记日期可以为更晚的日期。国际局在《公告》中公布有关数据。〔细则 27(1)(b)〕〔细则 32(1)(a)(vii)〕〔细则 6(3)〕

### 所有权部分变更

567. 国际注册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仅涉及部分商品和服务或者部分被指定缔约方的，变更将在国际注册簿上有关国际注册的注册号之下登记。被转让部分将作为另一项国际注册登记，注册号为被部分转让的国际注册的注册号加上一个大写字母。《公告》中公布的内容为国际注册被转让的部分（其中包括商标图样、商品和服务清单及有关被指定缔约方）。〔细则 27(2)〕〔规程 16〕

568. 登记后产生的两项国际注册，均可进一步进行所有权全部或部分变更。

## 连续多次变更所有权

569. 如果国际注册的所有权连续发生了几次变更，但尚未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可以要求登记所有权链，方法是提交多份单独的 MM5 表格，每次所有权变更一份，同时缴纳费用。通过这种方法，所有权的全部历史将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或者，注册人也可申请将所有权从已登记注册人变更为最新的所有人。但在这种情况下，国际注册簿将只反映一次所有权变更，不显示国际注册的全部历史。

## 所有权变更无效声明

570. 所有权变更的效力由有关缔约方确定。国际注册所有权变更在具体缔约方的效力，由缔约方的法律决定。要特别指出的是，所有权变更仅涉及部分商品和服务的，如果被转让部分的商品和服务与保留在注册人名下的商品和服务类似，被指定缔约方有权拒绝承认变更的效力。另一种可能被宣告无效的原因是，根据缔约方法律，受让人为无权拥有商标的自然人或法律实体，或者有关缔约方的法律规定，转让被认为将误导公众的，不得转让。

571. 因此，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在收到国际局关于对其产生影响的所有权变更通知后，可以声明所有权变更在其领土上无效。声明必须在所有权变更通知发给有关主管局之日起 18 个月届满前发出。主管局必须在声明中说明所有权变更无效的理由，法律相应的主要条款，以及可否对声明提起复审或上诉。主管局把无效声明通知国际局，国际局将通知变更登记申请的提交方（注册人或主管局）和新注册人。[细则 27(4)(a)至(c)]

572. 如果声明指出可以提起复审或上诉，复审或上诉的时限和主管机关由受让人向有关主管局核实。主管局必须把声明的任何相关终局决定通知国际局，国际局将通知所有权变更登记申请的提交方（注册人或主管局）和新注册人。[细则 27(4)(e)]

573. 所有权变更无效声明和相关终局决定将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国际注册中声明或终局决定所涉的部分将作为另一项国际注册登记，登记方式与所有权部分变更登记相同（参见第 567 段）。有关信息将在《公告》中公布。[细则 27(4)(d)、(e)] [规程 18] [细则 32(1)(a)(xi)]

574. 就国际注册簿而言，被指定缔约方宣告所有权变更无效的效果是，对该缔约方，有关国际注册仍在转让人（原注册人）的名下。但是，无效声明对转让当事人的效力由有关国家法律决定。[细则 27(4)(a)]

## 国际注册的分案

575. 细则第 27 条之二规定，注册人可以就一个被指定缔约方提出国际注册分案申请。[细则 27 之二]

576. 国际注册分案申请必须向国际注册分案所涉及的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提交。不能直接向国际局提交申请。[细则 27 之二(1)(a)]

577. 分案可能有用的场合例如：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只在国际注册的部分商品和服务类别上驳回了国际注册（或者仅驳回了某类中的部分商品或服务）。细则 27 之二让注册人可以利用分案，把被接受或被驳回的类别（或商品和服务）转为一项新的国际注册（分案注册，也叫子注册），该注册将被给予和原注册一样的注册号，并加上一个大写字母。这样，含有被接受类别（或商品和服务）的国际注册可以不经更多耽搁就受到保护，让注册人可以在以后处理分案申请中被驳回的类别（或商品和服务）。注册人可能倾向于将被驳回的类别（或商品和服务）转为分案注册，特别是在国际注册包含其他指定的情况下。

578. 有关主管局可以对国际注册分案申请进行审查，确保其符合适用法律的要求，然后再将其提交给国际局。有关主管局还可以为处理分案申请收费。该费与应付给产权组织的规费是两笔不同的费用，需要直接付给有关主管局。

579. 注册人必须向有关的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核实是否可以提出此种分案申请。一些缔约方已通知国际局，它们将不提交分案申请（细则第 27 条之二第(6)款或细则第 40 条第(6)款和第 27 条之二第(1)款）。国际局收到的任何此类通知都在《公告》和产权组织网站（<https://www.wipo.int/madrid/en/members/declarations.html>）上公布。

## 正式表格

580. 分案申请必须用国际局制定的正式表格（MM22）或任何具有同样内容和形式的表格提交给国际局。[细则 27 之二(1)(a)] [规程 2]

### 第 1 项：提交申请的主管局所属的缔约方

581. 应填写国际注册分案所涉及的缔约方的名称。[细则 27 之二(1)(b)(i)]

### 第 2 项：提交申请的主管局的名称

582. 应填写第 1 项所填缔约方的主管局的名称。[细则 27 之二(1)(b)(ii)]

### 第 3 项：国际注册号

583. 应填写所涉及的国际注册号。[细则 27 之二(1)(b)(iii)]

### 第 4 项：注册人名称

584. 注册人名称必须与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名称相同。[细则 27 之二(1)(b)(iv)]

### 第 5 项：要登记分案的商品和服务

585. 必须填写要在分案国际注册中分出去的商品和服务，应按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的适当类别分组。必要时，应当勾选相应的框，使用续页。[细则 27 之二(1)(b)(v)]

### 第 6 项：注册人和（或）代理人签字

586. 主管局可能要求或允许注册人或代理人在表格上签字。此项没有签字的，国际局不会提出问题。 [细则 27 之二(1)(c)]

### 第 7 项：声明

587. 依细则第 27 条之二提交申请的主管局，还可以针对申请中所列的商品和服务，在申请中包括或者随申请附上一项细则第 18 条之二规定的商标临时状态声明（参见第 395 至 400 段）或者细则第 18 条之三第(1)款或第(2)款规定的给予保护的声明（参见第 403 至 409 段）。应当勾选适当的框对此予以明确。 [细则 27 之二(1)(d)]

### 第 8 项：提交申请的主管局签字

588. 申请必须由提交分案登记申请的主管局签字。 [细则 27 之二(1)(c)]

### 缴费信息

参见关于向国际局缴付规费的一般性说明（第 154 至 167 段）。

589. 分案登记申请要缴纳规费表中规定的费用。177 瑞郎的规费可以用表格中缴费信息中列出的任何一种办法进行。付款最方便的办法是指示国际局从往来帐户中扣除所需数额。不从在国际局开设的帐户中扣款缴费的，应当在表格中填写付款办法、付款人（注册人、代理人或主管局）或付款指示人。 [细则 27 之二(1)(b)(vi)、(2)]

### 申请不规范

590. 国际局将对申请进行审查，以确认其是否符合修正后的细则第 27 条之二规定的要求。申请不规范的，国际局将通知提交申请的主管局，并通知注册人。不规范涉及对国际局缴费不足的，注册人将有三个月时间直接向国际局缴足欠款。对于任何其他不规范，主管局需要在三个月内对申请进行补正。如果不规范没有补正，申请将视为放弃，国际局将在扣除一半规费后退还已付费用。 [细则 27 之二(3)]

### 登记、通知和公告

591. 申请符合适用的要求的，国际注册分案将被登记，日期是国际局收到申请的日期，申请不规范的，是不规范得到补正的日期。但是，分案国际注册的生效日将与原国际注册相同。这样，分案国际注册的续展日也将与原国际注册（母注册）相同，而不是分案申请的登记日。 [细则 27 之二(4)(a)]

592. 分案登记后，国际局将为申请中写明的商品和服务创建一个分案国际注册，有关的缔约方为唯一的被指定缔约方，并通知提交申请的主管局，同时告知注册人。被分案的部分将

登记为一个单独的国际注册，号码与被分案的国际注册相同，加上一个大写字母。《公告》中公布的内容为国际注册被分案的部分。[细则 27 之二(4)(b)] [规程 16] [细则 32(1)(a)(viii 之二)]

593. 就一个被指定缔约方提出的国际注册分案申请，如果在申请中所提到尼斯分类类别上，该缔约方没有或不再被指定，则该申请不被视为申请。[细则 27 之二(5)]

594. 关于国际注册分案的更多信息，见第 21/2018 号信息通知 ([https://www.wipo.int/edocs/madrdocs/en/2018/madrid\\_2018\\_21.pdf](https://www.wipo.int/edocs/madrdocs/en/2018/madrid_2018_21.pdf))。

## 国际注册的合并

595. 对于因为以下原因产生的国际注册，可以申请合并：

- 所有权部分变更登记；
- 分案登记。

只能合并因所有权部分变更或者分案而从同一个国际注册中分出的两个或多个国际注册。如果国际注册来自不同的国际申请，不能合并。

596. 关于国际注册合并的所有规定都并入了经修订的细则 27 之三。

## 所有权部分变更登记产生的国际注册的合并申请

597. 细则第 27 条之三第(1)款适用于所有权部分变更登记产生的国际注册的合并。[细则 27 之三(1)]

598. 国际注册合并申请可以直接向国际局提交，也可以通过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提交。

599. 因所有权部分变更产生同一商标的两项或更多国际注册，如果同一人已被登记为这些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可以向国际局申请国际注册合并登记。[细则 27(3)]

600. 只有因所述的所有权部分变更（参见第 567 段）而分解同一项国际注册所产生的两项或多项国际注册才能以这种方式合并。由不同国际申请产生的多项国际注册，所有权转至一人名下的，没有合并的规定。

## 正式表格

601. 所有权部分变更登记产生的国际注册的合并申请必须用国际局制定的正式表格（MM23）或任何具有同样内容和形式的表格提交给国际局。[细则 27 之三(1)] [规程 2]



**第 1 项：注册人名称**

602. 注册人的名称必须与申请合并的所有国际注册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名称相同。

**第 2 项：国际注册号**

603. 应填写待合并的所有国际注册号。

**第 3 项：注册人和（或）代理人签字**

604. 申请直接向国际局提交的，必须由注册人或已登记代理人签字。

**第 4 项：提交申请的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

605. 合并登记申请通过主管局提交的，必须由该局签字。

**分案登记产生的国际注册的合并申请**

606. 分案登记产生的多项国际注册可以申请合并。分案国际申请只能与其所来自的国际注册合并。

607. 注册人必须向有关的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核实是否可以提出合并申请。一些缔约方已通知国际局，它们将不提交合并申请（细则第 27 条之三第(2)款(b)项或细则第 40 条第(6)款和第 27 条之三第(2)款(a)项）。国际局收到的任何此类通知都在《公告》和产权组织网站（<https://www.wipo.int/madrid/en/members/declarations.html>）上公布。

**正式表格**

608. 分案登记产生的国际注册的合并申请必须用国际局制定的正式表格（MM24）或任何具有同样内容和形式的表格提交给国际局。[细则 27 之三(2)(a)] [规程 2]

**第 1 项：注册人名称**

609. 分案登记产生的国际注册（分案国际注册）和其所来自的国际注册（母国际注册）必须都在同一人名下。

**第 2 项：国际注册号**

610. 应填写要与其所来自的国际注册合并的分案登记产生的国际注册号。

### 第 3 项：注册人和（或）代理人签字

611. 主管局可能要求或允许注册人或代理人在表格上签字。此项没有签字的，国际局不会提出问题。

### 第 4 项：提交申请的主管局

612. 分案登记产生的各项国际注册的合并登记申请，必须通过最初申请国际注册分案登记的主管局提交。申请必须由该局签字。

### 登记、通知和公告

613. 合并申请符合适用的要求的，国际局将登记有关国际注册的合并，通知提交申请的主管局，同时告知注册人。相关数据在《公告》上公布。[细则 27 之三(1)、(2)(a)] [细则 32(1)(a)(viii 之二)]

614. 合并产生的国际注册，注册号为最初被部分转让或分案的国际注册的注册号，适用时加上一个大写字母。这可以用下面的例子说明：[规程 17]

- 如果国际注册被转让的各部分（以原始注册号加字母登记）全部或部分与原始国际注册（仍以原始注册号登记，不加字母）合并，所产生的国际注册的注册号为原始国际注册的注册号（即不加字母）；
- 如果国际注册被转让或分案的各部分（均以原始注册号加字母登记）全部或部分相互合并，而且每一个被转让或分案的部分商品和（或）服务相同，所产生的国际注册的注册号为原始国际注册的注册号加上第一个被转让部分曾使用的大写字母；
- 如果国际注册被转让或分案的各部分（均以原始注册号加字母登记）全部或部分相互合并，但是各被转让或分案部分的商品和（或）服务不同，所产生的国际注册的注册号为原始国际注册的注册号加上未曾与有关国际注册的注册号一同使用过的下一个大写字母（按字母顺序）。

615. 关于分案产生的国际注册合并的更多信息，见第 21/2018 号信息通知（[https://www.wipo.int/edocs/madrdocs/en/2018/madrid\\_2018\\_21.pdf](https://www.wipo.int/edocs/madrdocs/en/2018/madrid_2018_21.pdf)）

### 国际注册簿更正

616. 国际局认为国际注册簿中的国际注册存在错误时，依职权加以更正。国际局也应注册人或主管局的请求更正错误。[细则 28(1)]

617. 在接受错误更正请求之前，国际局必须确定国际注册簿确实有错。国际局的做法是：

- (a) 如果国际注册簿登记的内容与提交给国际局的文件之间存在差异，是国际局出现错误，错误将立即得到更正；
- (b) 如果国际注册簿明显有错，而且要求的更正同样明显，读者能够认识到有错，且正确内容只能是提出的更正，则国际局一旦注意到错误，即行更正；
- (c) 如果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事实有客观错误，例如登记的名称或地址、日期或号码有错字，一般可以更正；如果错误系因提交给国际局的文件和缔约方注册簿登记的内容存在差异造成的，更正请求应由该缔约方的主管局提出；
- (d) 在其他任何情况下，尤其是请求修改被指定缔约方名单或者商品和服务的，除主管局出错，向国际局提交了有错的文件之外，不能视为更正国际注册簿的错误；因此，此种更正请求必须由有关主管局向国际局提出。如果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被指定缔约方名单或商品和服务，与申请人、注册人或代理人提交给有关主管局的相符，则国际注册簿无错。因此，申请人、注册人或代理人填写被指定缔约方或商品和服务时出现的错误，不能根据细则第 28 条更正。

618. 错误系因主管局，而且更正将影响国际注册所产生的权利的，只有当国际局在国际注册簿有错条目公告之日起的九个月内收到更正请求时，才能予以更正。该时限不适用于国际局出现的错误，因为出错条目所基于的文件始终在国际局保管之中。 [细则 28(4)]

619. 国际注册簿错误得到更正后，国际局将通知注册人，同时通知更正影响到的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此外，如果请求更正的主管局不是更正影响到的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国际局也将告知该局。更正也在《公告》中公布。 [细则 28(2)] [细则 32(1)(a)(ix)]

## 可选表格

620. 申请更正等级项目，可以使用国际局制定的可选表格（MM21）向国际局提出。  
[细则 28] [规程 3]

### 第 1 项：国际注册号

621. 应填写国际注册号。

### 第 2 项：文号

622. 注册人或其代理人要求更正的，应写明产权组织的文号。主管局要求更正的，应填写产权组织通知号。

### 第 3 项：请求更正的说明

623. 应写明需要更正的错误细节。

### 第 4 项：提交和签字

624. 表格必须写明提交人（注册人、注册人代理人还是主管局）、签名和电子邮件地址。

## 更正后的驳回

625. 主管局收到更正通知，可以向国际局发出通知，声明对更正后的国际注册不能给予保护或不能继续给予保护。如果对更正后的国际注册有驳回理由，而该理由并不适用于最初通知有关主管局的国际注册，就可以发出此种通知。[细则 28(3)]

626. 《议定书》第五条和第九条之六以及细则第 16 条至第 18 条之三的规定比照适用于对更正效力的驳回通知，尤其是驳回通知的时限（参见第 361 至 372 段）。更正驳回时限从更正通知发给有关主管局之日起算。

## 不得在国际注册簿上进行其他变更

627. 影响国际注册商标的其他变更不能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但是，参见下文“缔约方中影响国际注册的事实”一节中关于在国际注册簿登记此类事实的内容）。

628. 要特别指出的是，没有关于以任何方式，不论是续展时还是其他时候，对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商标进行修改的规定。如果注册人希望以不同于已登记商标的形式保护商标，即使不同点很小，也必须重新提交一份国际申请。即使基础商标中的商标被允许修改（如果在主管局为原属局的缔约方，法律规定可以修改），也必须另行提出国际申请。这并不意味着注册人正在使用的商标如果形式不同于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形式，就必须重新提交国际申请。注册人可以依赖《巴黎公约》第五条 C 第(2)款，该款规定，使用的商标，形式上与注册商标有要素上的不同，不影响商标显著特征的，不会导致无效，也不会减少国际注册在被指定缔约方的保护。

629. 国际注册的商品和服务不能扩大。注册人希望在更多商品和服务上保护商标的，必须重新提交国际申请。即使这些商标和服务已包含在基础商标之中，也必须另行提出国际申请（这些商品和服务本可以包括在原始国际申请之中，但没有）。

## 国际注册续展

630. 《议定书》规定，在国际局注册的商标有效期为自国际注册日起 10 年，之后可以缴纳规费续展 10 年。请注意，在全额支付所有的必要规费之前，国际注册不能续展。[条约 6(1)] [条约 7(1)]

## 驳回、放弃或无效情况下的续展

631. 细则第 30 条为国际注册的注册人提供了简化的国际注册续展手续。
632. 国际注册对被指定缔约方的续展，将适用于未受删减、部分无效宣告或部分注销影响的所有商品和服务。对于被注销的商品和服务，或者已登记完全无效或放弃的被指定缔约方，不能续展国际注册。
633. 注册人可以选择不对部分被指定缔约方续展国际注册，或者在《实施细则》第 18 条之三的声明中驳回所有商品和服务的被指定缔约方续展国际注册。
634. 对于声明按类收取单独规费的缔约方，续展费的计算只考虑依照《实施细则》第 18 条之三登记的声明（终局决定或进一步决定）中给予保护的类数。[细则 18 之三(1)、(2)或(4)]
635. 续展时，对于《实施细则》第 18 条之三的声明中给予部分保护的国际注册，注册人正在对该决定提出上诉的，不再需要为不受保护的类别缴纳单独规费。因此，在线续展选项和续展表 MM11 已被修改（删除原第 4 项）。
636. 如果已声明按类收取单独规费的被指定缔约方，用细则第 18 条之三的进一步声明中告知受保护商品和服务发生变化，则适用于该缔约方的下一次续展费将根据该进一步声明计算。
637. 对于在细则第 18 条之三的终局决定中驳回所有商品和服务的被指定缔约方，可以续展国际注册。细则第 30 条第(2)款(b)项明确，对该被指定缔约方，必须在所有有关的商品和服务上续展国际注册。必须在在线续展或表格 MM11 第 3 项中填写有关缔约方，并缴纳该缔约方仍被指定的所有商品和服务（即不受删减、部分无效或部分注销影响的商品和服务）的相应规费。
638. 缔约方已根据《实施细则》第 17 条发出临时驳回，但尚未根据细则第 18 条之三予以确认，注册人希望也为该缔约方续展国际注册的，需要在国际注册为该有关缔约方所涵盖的所有商品和服务上续展国际注册。
639. 根据前述各段，被指定缔约方已声明按类收取单独规费，且已驳回所有商品和服务的，续展费的计算必须考虑未受删减、部分无效或部分注销影响的所有商品和服务对应的类数。
640. 被指定缔约方已给予保护的商品和服务发生变更，对已经按照《实施细则》第 34 条第(6)款(a)项缴纳的续展费不具有追溯力。
641. 无效宣告的情况不同，原因是无效宣告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必定意味着无效宣告不能再上诉。因此，已登记全部无效的，国际注册不能在有关缔约方续展。已登记放弃保护的，也不能在有关缔约方续展。此外，如果已登记部分无效、商品和服务在某缔约方的删减、在全部被指定缔约方的部分注销，也不可在无效、删减或注销所涉的商品和服务上续展。[细则 19(1)] [细则 30(2)(c)]

## 续展程序

642. 国际局在每个 10 年保护期届满前六个月发出非正式通知，提醒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及其代理人（如果有）期满的确切日期。注册人（或代理人）未收到非正式通知，不构成不遵守缴费时限的理由。[条约 7(3)] [细则 29]

643. 续展被认为只是按要求缴费，延长国际注册的保护期，所以不能对国际注册的最后状况作任何变更（最后状况是指当前保护期届满时的状况）。因此，续展程序中不能变更注册人的名称或地址，也不能变更商品和服务。注册人希望续展注册时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国际注册变更的，必须根据有关程序向国际局另行提出。变更只有在国际注册届满之日以前已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情况下，才被写入续展时登记的数据中。[条约 7(2)]

644. 仅对所涉部分缔约方续展国际注册的可能性，不视为《议定书》第七条第(2)款所述的国际注册变更。[细则 30(2)(a)] [细则 30(2)(e)]

645. 国际注册续展未规定正式表格。为续展准备的通信中写明必要信息即可（国际注册号和付款用途）。建议在使用信用卡支付续展费或从产权组织往来帐户中扣款时，使用在线续展工具。在线续展的网址是：<https://www3.wipo.int/authpage/signin.xhtml?goto=https%3A%2F%2Fwww3.wipo.int%3A443%2Fmadrid%2Frenewal%2F>。注册人还可以使用可选用的表格 MM11，该表格可从产权组织网站上下载（<https://www.wipo.int/madrid/en/forms/>）。表格中要填写的内容有：

- 待续展国际注册的注册号（第 1 项）；
- 注册人名称，必须与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相同（第 2 项）；
- 申请续展的所有缔约方，包括在申请人愿意时，国际注册簿中已登记部分或全部驳回的缔约方（第 3 项）；
- 注册人或代理人的签字，或者提交续展申请所通过的主管局的签字（新的第 4 项）；
- 付款额和付款办法，或者从在国际局开设的帐户中扣除规费的指示（费用计算页）。

## 续展费

646. 国际注册续展应缴纳的规费有：[细则 30(1)] [条约 7(1)] [条约 9 之六]

- 基本费；
- 为每个已作出有关声明（参见第 294 段）的被指定缔约方缴纳的单独规费，但被指定缔约方是一个同受《议定书》和《协定》约束的国家，而且原属局是同受《议定书》和《协定》约束的國家的主管局的除外（此种指定应缴纳补充费）；

- 为每个不需缴纳单独规费的被指定缔约方缴纳的补充费；
- 为三类以上每类商品和服务缴纳的附加费；但所有被指定缔约方均需缴纳单独规费的，不缴纳附加费。

647. 在同为《协定》和《议定书》成员的国家之间的关系上，《议定书》第九条之六第(1)款(b)项为缴纳单独规费的义务规定了例外。根据此规定，如果主管局为原属局的国家为两部条约的成员，而且国际注册中指定的一个缔约方也受两部条约的约束，根据第九条之六第(1)款(b)项，尽管被指定缔约方可能选择收取单独规费，对该缔约方仍只缴纳标准规费。如果后来该国际注册登记了所有权变更，新所有人依据与一个仅受《议定书》约束的缔约方的关系，声称有资格被登记为所有人，则该国际注册续展时的规费计算将发生改变。所有权变更登记以前，适用第九条之六第(1)款(b)项规定的例外，变更之后不再适用，续展时要缴纳单独规费。  
[细则 1 之二]

648. 可以用产权组织网站马德里体系页面上的规费计算器计算国际注册续展的应缴规费 (<https://www.wipo.int/madrid/feescalculator/>)。

649. 规费最迟应在到期日付给国际局。注册人可以缴纳续展费的最早时间，是到期日之前三个月。应续展日之后最多六个月内仍可缴费，但同时须缴纳额外费用（续展基本费的50%）。[条约 7(4)]

650. 如果续展费的数额在规费付给国际局之日和应续展日之间发生变动，则 [细则 34(7)(d)]

- 应续展日之前三个月以内付款的，适用付款日实行的规费；
- 续展费在应续展日之后缴付的，适用应续展日实行的规费。

651. 规费可以由注册人直接向国际局支付。此外，如果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同意代收并转交规费，也可以通过该局缴费。但是，不能要求注册人通过主管局缴费。续展费可通过银行转账、信用卡或产权组织往来帐户支付（见第 97 和 158 段）。

652. 建议在使用信用卡支付续展费或从产权组织往来帐户中扣款时，使用产权组织在线续展工具。在线续展的网址是：<https://www3.wipo.int/madrid/renewal>。

653. 如果原属局同意代收并向国际局转交规费，该局可自行决定是否为本局的此项服务收取手续费。[条约 8(1)]

## 缴费不足

654. 如果收到的规费数额少于需缴纳的规费数额，国际局将通知注册人和代理人（如果有），说明所欠款额。费用由注册人、代理人或主管局以外的其他人支付的，国际局将通知该人。[细则 30(3)(a)]

655. 如果在应续展日之后六个月届满后收到的数额少于应缴数额（包括付款过晚需缴的额外费用），续展将不予登记。国际局将把收到的款项退还付款人，并通知注册人及其代理人。[细则 30(3)(b)]

656. 但是，上述规则有一项例外。如果第 654 段所述的缴费不足通知在六个月期限届满前三个月以内发出，而且该期限结束时支付的数额至少达到应缴数额的 70%，国际局将对国际注册进行续展。但是，如果自通知起三个月内未全额付清，国际局将撤销续展并退还已缴费用。[细则 30(3)(c)]

657. 缴费不足时，注册人也可以不支付欠款，而是要求删去部分被指定缔约方，从而减少应缴数额。该要求必须在应缴欠款期间提出。

### 续展登记：通知、续展证和公告

658. 国际局把国际注册的续展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日期为应续展日。规费在应续展日之后六个月宽限期内支付的，也为该日期。[细则 31(1)]

659. 国际注册中的所有指定不论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日期如何，续展生效日期均为同一天。[细则 31(2)]

660. 国际注册续展后，国际局通知有关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并发送给注册人一份证明。[细则 31(3)]

661. 如果国际注册在某被指定缔约方未续展，国际局通知注册人、代理人（如果有）和有关主管局。[细则 31(4)(b)]

662. 国际注册续展后，续展的有关数据在《公告》中公布。续展公告实际上是以续展后的形式再次公告国际注册。[细则 32(1)(a)(iv)]

663. 一般而言，登记和公告使用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但是，由 2004 年 4 月 1 日之前提交的申请所产生的所有国际注册，在登记第一次后期指定以前：[细则 6(3)] [细则 40(4)]

- 专属《协定》的，法语将继续作为续展登记的唯一语言。
- 全部或部分属于《议定书》的，法语和英语将继续作为续展语言。

由 2004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之间提交的申请所产生的国际注册，在登记第一次后期指定以前：

- 专属《协定》的，同上，法语将继续作为续展登记的唯一语言。由这一期间提交的全部或部分属于《议定书》的申请所产生的国际注册，由于 2004 年 4 月 1 日西班牙语的采用，将用所有三种语言续展（另见第 150 至 153 段）。



664. 主管局收到国际注册续展（或不续展）通知，除修改自己的记录外，无须采取任何行动。

### 补充续展

665. 国际注册仅对部分被指定缔约方续展，注册人在应续展日之后又决定在已生效续展未涉及的一个被指定缔约方续展该注册的，只要六个月宽限期（参见第 649 段）未过，可以办理所谓的“补充续展”。应缴规费为基本费、有关缔约方的补充费或单独规费以及额外费用。

### 未续展

666. 未续展的国际注册（注册人未缴续展费或缴费不足），在保护期届满之日失效。

667. 国际注册未续展的，将通知注册人、代理人（如果有）和各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并在《公告》中公布。公告内容仅有国际注册号和应续展日。通知和公告只在国际注册不可能再续展时才进行，也就是应续展日起六个月期限（在此期间支付额外费用后仍可续展）届满之后才进行。续展由于未支付续展费欠额而被撤销的（参见第 655 至 657 段），也在《公告》中公布。[细则 31(4)(a)] [细则 32(1)(a)(xii)]

668. 应续展日前未支付所需续展费的，在应续展日之后、支付额外费用仍可续展的六个月期限之内，国际注册簿中不能登记后期指定和变更。只有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续展之后，注册簿中才能登记后期指定或变更。

## 依附和独立

### 依附期内效力终止

669. 从国际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国际注册给予的保护依附于在原属局注册或提出注册申请的商标（基础申请、基础申请产生的注册或基础注册）。如果在该五年期内或者因该五年期内启动的程序，基础注册或基础申请产生的注册被注销、放弃、撤销、宣告无效或失效，或者基础申请被终局决定驳回或被撤回，在结果所影响的范围内，不得再要求国际注册给予的保护。

670. 这种依附是绝对的，不论基础申请因何种理由被驳回、撤回，基础注册因何种理由完全或部分不再受法律保护。用一个针对基础注册的无效宣告程序或撤销程序，使国际注册在所有受保护的国家失去效力的过程，一般称为“中心打击”。

671. 注册人选择以在原属局的申请为基础获得国际注册，将承担因基础申请效力终止而失去保护的更大风险。这不一定是由于第三方提起的程序造成的“中心打击”。基础申请可能因绝对理由或者审查程序中依职权引证的在先权，或者因域内在先权利权利人提出的异议而被全部或部分驳回。在所有这些情况中，只要对基础申请作出的决定是终局的（不能再复审或上诉），原属局必须要求国际局全部或部分注销国际注册。

672. 为减轻马德里体系五年依附性的后果，《议定书》规定，国际注册因基础商标效力终止而被注销的，注册人有机会继续在被指定缔约方取得保护。要利用转变程序，注册人必须从国际注册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注销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国际注册曾经有效的所有缔约方的主管局直接申请保护同一商标。这种程序称为“转变”，通过这种程序提出的国家申请或地区申请视为在原国际注册的注册日期或后期指定日（视具体情况）提交（详见第 698 至 703 段）。

673. 虽然国际申请必须由其基于的国家或地区注册或申请的注册人、申请人本人提出，但即使国际注册和国家或地区注册或申请随后归不同的人所有，国际注册的效力也不受影响。即使国家或地区申请或注册的受让人无资格成为国际注册的注册人也是如此。由于国际注册继续依附于基础商标的命运，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如果在五年依附期内不能控制基础商标，将面临风险（参见第 691 段）。

674. 五年依附期结束时，国际注册即独立于基础商标（第 675 至 677 段所述情况除外）。应当指出，后期指定没有单独的依附关系，从国际注册日期开始的依附期是唯一的依附期。[条约 6(2)]

### 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效力终止

675. 从国际注册之日起五年届满前，基础申请、基础申请产生的注册或基础注册因下列原因不再受法律保护的，不得再要求国际注册给予的保护：[条约 6(3)]

- 被撤回；
- 失效；
- 被放弃；或者
- 驳回、撤销、注销或宣告无效的终局决定被作出。

基础商标效力的终止仅涉及国际注册部分商品和服务的，国际注册的保护相应缩小。

676. 因在五年期限届满前开始的程序而后来终止（来自国际注册的）法律保护的，也适用这一规定。有以下情形的，适用相同的规则：

- 五年期内对驳回基础申请效力的决定提出的上诉，
- 五年期内开始的要求撤回基础申请或者要求撤销、注销或宣告基础申请产生的注册或基础注册无效的程序，或者
- 五年期内对基础申请提出的异议，

在五年期届满后导致对基础申请、基础申请产生的注册或基础注册的驳回、撤销、注销或宣告无效的终局决定，或者责令撤回的终局决定。

677. 此外，以下情形也适用相同的规则：五年期届满后，基础申请被撤回，或者基础申请产生的注册或基础注册被放弃，而在撤回或放弃时，申请或注册正处于第 676 段所述的某一程序中，且该程序在五年期届满前已经开始。这一规定防止了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在其基础申请、基础申请产生的注册或基础注册于五年依附期内受到打击时，在五年期结束之后、主管局或法院作出有关终局决定前，通过放弃申请或注册来破坏中心打击的效果。

### 效力终止的通知程序

678. 基础商标在五年期届满内效力终止的，原属局把下列事实和决定通知国际局：[细则 22(1)(a)]

- 基础申请在国际注册之日起的五年期结束前被依职权驳回，或此种驳回在五年期届满后已成终局（如经过上诉）；
- 基础申请因五年期届满前开始的异议而被驳回，不论此种驳回在五年期届满前是否已成终局；
- 基础申请因五年期届满前提出的申请而被撤回；
- 基础申请在五年期届满前因某事失效（如不符合原属局的程序要求），即使关于申请失效的决定在五年期结束后才成为终局；
- 基础注册（或基础申请产生的注册）因五年期结束前提出的申请（不论注册人申请还是另一方申请）而被放弃、注销、撤销或宣告无效，即使放弃、注销、撤销或宣告无效在五年期届满后才生效或成为终局；
- 基础注册（或基础申请产生的注册）在五年期结束前失效（如未缴纳续展费），即使关于失效的决定在五年期结束后才成为终局。

679. 上述通知必须说明有关的国际注册号 and 注册人名称。通知还必须写明影响基础申请（或基础申请产生的注册）或基础注册的事实和决定以及这些事实和决定的生效日期。“写明事实和决定”是指诸如以下的一项陈述：[细则 22(1)(a)]

- 第 [XXX] 号申请已因 [主管局名称] [日期] 的决定被驳回；对此决定提出上诉的期限已于 [日期] 届满；
- 第 [XXX] 号申请已因 [日期] 提出的撤回申请被撤回；
- 第 [XXX] 号注册于 [日期] 终止；恢复注册的期限已于 [日期] 届满；
- 因 [法庭名称] [日期] 的判决，第 [XXX] 号注册已被撤销，自 [日期] 起生效；对此判决提出上诉的期限已于 [日期] 届满。

原属局无需向国际局提供任何驳回理由或其他决定的理由。

680. 如果这些事实和决定只影响国际注册的部分商品和服务，通知必须写明受影响的商品和服务或不受影响的商品和服务。原属局的通知义务涉及有关的事实和决定；因此，如果驳回、撤回、注销等对基础商标的影响只在与国际注册无关的商品和服务上，不应向国际局发出通知。 [细则 22(1)(a)(iv)]

681. 一般而言，通知可以使用英语、法语或西班牙语，由发出通知的主管局选择。但是，由 2004 年 4 月 1 日之前提交的申请所产生的所有国际注册，在登记第一次后期指定以前： [细则 6(2)]

- 专属《协定》的，法语将继续作为唯一的通知语言。 [细则 6(2)(i)]
- 全部或部分属于《议定书》的，法语或英语将继续作为通知语言。 [细则 6(2)(i)]

由 2004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之间提交的申请所产生的国际注册，在登记第一次后期指定以前： [细则 40(4)]

- 专属《协定》的，同上，法语将继续作为唯一的通知语言。（由这一期间提交的全部或部分属于《议定书》的申请所产生的国际注册，由于 2004 年 4 月 1 日西班牙语的采用，将完全适用三语制度（另见第 150 至 153 段）。）

682. 效力终止要在已明确不可能被逆转时才发通知（另见第 683 段）。例如，对于行政或司法决定，已上诉的，通知要等到裁决后再发，或者等到上诉期已过无上诉时再发。要特别指出的是，基础申请产生的注册效力终止的，或者基础注册因未缴续展费效力终止的，要等到追缴规费的宽限期已过或申请恢复注册的期限已过时再发通知。

683. 但是，如果原属局得知，在国际注册之日起的五年期结束时有下列程序之一待决的，应当尽快通知国际局： [细则 22(1)(b)]

- 关于基础注册的诉讼；
- 对驳回基础申请的决定提出的上诉；
- 要求撤回基础申请的诉讼；
- 对基础申请的异议；
- 要求撤销、注销或宣告基础注册或基础申请产生的注册无效的诉讼。

通知应说明有关诉讼尚未产生终局决定。

684. 原属局如果发出了第 683 段所述的初步通知，应当在决定已成终局时立即通知国际局。决定未直接通知原属局的（如决定由法院或类似机关作出），原属局应当在得知决定后立即通知国际局。原属局得知的方式例如，注册人或程序另一方当事人把决定告知该局。细则第 22 条第(1)款(c)项规定，原属局必须跟进所有关于效力终止的已完成决定，将其所知的任何决

定通知国际局，或者应注册人的要求通知国际局。国际注册簿中的登记事项将由此得到确认、修改或撤回，商标历史也将有更清楚、更完整的信息。[细则 22(1)(c)]

685. 适用时，原属局将要求国际局在适用的范围内注销国际注册（即在基础商标效力终止的商品和服务上注销）。[条约 6(4)]

686. 原属局只有在知道有关诉讼的情况下才可以通知国际局。原属局知道的情况例如，程序在该局进行，或者该局的决定被上诉。但是，该局不一定知道第三方向法院起诉。然而，可以预料的是，如果决定对基础商标不利，因此需要注销国际注册时，起诉方会请原属局注意。

687. 国际局把通知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并把通知复制件转发给注册人和各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通知要求注销国际注册的，将在适用的范围内注销；国际局将通知注册人和各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细则第 22 条第(2)款(b)项规定，国际局还必须注销在已注销国际注册下因所有权部分变更或分案产生的各项国际注册，以及因这些国际注册合并产生的国际注册。[细则 22(2)] [细则 22(2)(b)]

688. 国际注册被注销，将进行公告和登记，注明注销日期。同样，关于五年依附期结束前已开始的程序仍然待决的通知，也在《公告》中公布。[细则 32(1)(a)(viii)] [细则 32(1)(a)(xi)]

689. 原属局要求注销国际注册，没有专用的正式表格。注册人申请注销用的表格（MM8），主管局不能使用。不过，产权组织网站上有可用于此类通知的示范表格（MF9）（[https://www.wipo.int/madrid/en/contracting\\_parties/model\\_forms.html](https://www.wipo.int/madrid/en/contracting_parties/model_forms.html)）。

690. 如果通知不符合第 679 至 682 段所述的要求，国际局将告知发出通知的主管局，通知得到规范以前，效力终止不能登记。

### 依附期内国际注册的所有权变更

691. 国际注册或基础商标（或二者）在五年依附期内发生所有权变更，对依附关系没有影响。国际注册仍然依附于基础商标在主管局为原属局的缔约方受到的保护。因此，举例来说，如果基础注册或基础申请产生的注册未续展，如果基础申请被撤回或被原属局驳回，即使它们在国际注册注册人以外的人的名下，国际注册也将不再受保护。[条约 6(3)]

### 基础申请、基础申请产生的注册或基础注册的分案与合并

692. 国际注册所基于的国家或地区申请或注册，可能被分案成多项申请或注册，原始申请或注册中的商品和服务被分至其中各项，多项基础申请或基础注册也可能被合并为一项申请或注册。这种情况在国际注册五年依附期内发生的，原属局必须通知国际局。[细则 23]

693. 通知中必须说明：[细则 23(1)]

- 有关国际注册的注册号；尚无注册号的，应说明基础申请号（以便让国际局找到有关的国际注册）；
- 注册人或申请人的名称；
- 基础申请分案产生的各项申请的申请号，或者合并产生的申请的申请号。

694. 同样，五年期内，基础注册分案、基础注册合并或者基础申请产生的注册的分案与合并，原属局必须通知国际局。[细则 23(3)]

695. 国际局把通知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并把分案或合并通知各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和国际注册的注册人。有关数据在《公告》中公布。[细则 32(1)(a)(xi)]

696. 国际注册簿中的条目将只登记基础申请、基础注册分案或基础申请、基础注册合并的事实。登记不提及分案产生的各项申请或注册分别包括的商品和服务。这些申请和（或）注册的详情可从原属局获得。

697. 分案或合并对国际注册没有法律效力。原属局发出通知、国际局的登记、通知和公告，只是为了向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和第三方提供基础商标在国际注册依附期内状态的有关信息。这种信息对第三方中心打击的情况尤为相关（另参见第 670、671 和 677 段）。

## 转变

698. 将国际注册转变为一项或多项国家或地区申请的效力是，向缔约方主管局申请注册的商标，如果曾经是指定该缔约方的国际注册商标，主管局将把申请作为在国际注册之日提交的申请处理，该缔约方为后期指定的，将作为在后期指定之日提交的申请处理。国际注册要求优先权的，国家或地区申请将同样可以要求优先权。[条约 9 之五]

699. 转变仅在国际注册如第 678 至 683 段所述，应原属局的要求，在全部或部分商品和服务上被注销时才能进行。国际注册被注册人依照《实施细则》第 25 条申请注销的，不能转变。

700. 转变可以在国际注册曾经在其领土上有效的任何缔约方进行，也就是说，可以在国际注册未被全部驳回、宣告无效或被放弃的任何被指定缔约方进行。

701. 要利用这项规定，必须在国际注册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注销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国家或地区申请。申请的商品和服务必须包括在被注销的国际注册（或国际注册被注销的部分）涉及有关缔约方的商品和服务中。

702. 除日期上的特别规定以外，由转变产生的申请在效力上是普通的国家或地区申请。申请必须向有关主管局提出。这种申请既不适用《议定书》也不适用《实施细则》，国际局也不以任何方式参与。

703. 转变为国家或地区申请的执行方式，由各缔约方决定。缔约方可能要求，这种申请必须符合向其主管局提交的国家或者地区申请所适用的一切要求，比如使用特定表格、通过当地代理以及用当地货币缴纳规费。主管局可能要求全额缴纳申请费和其他费用；相反，特别是有关主管局已经为有关国际注册收取单独规费时，可能为这种申请规定减费。

## 缔约方中影响国际注册的事实

704. 以下各段涉及在被指定缔约方除驳回外的事实。驳回见第 411 至 414 段。

### 在被指定缔约方的无效宣告

705. 未及时给注册人提供机会保障其权利的，缔约方的主管机关不得宣告国际注册在该缔约方领土内无效。国际注册的无效宣告程序直接在国际注册的注册人、无效宣告的申请人和有关主管机关（主管局或法院）之间进行。注册人可能需要指定当地代理人。程序完全依照有关缔约方的法律和惯例进行。[条约 5(6)]

706. 国际注册无效宣告所适用的程序法和实体法，应当与该缔约方主管局所注册的商标相同。例如，商标保护被撤销的原因可能是注册人未遵守缔约方法律关于商标使用的规定，或者商标被放任成为通用名称或产生误导，或者被认定在最初对指定进行审查时应当驳回保护（例如在第三方提起的程序中被认定，或者在侵权诉讼的反诉中被认定）。

707. 如果国际注册的效力被宣告在某个缔约方（全部或部分）无效，且无效不能再上诉，该缔约方的主管局必须将有关事实通知国际局，这些事实是：[细则 19]

- 宣告无效的主管机关（例如主管局或某法院）、宣告日期以及无效不能再上诉的事实；
- 国际注册的注册号和注册人名称；
- 无效宣告不涉及全部商品和服务的，所涉及的商品和服务（要么说明不再被保护的商品和服务，要么说明仍然被保护的商品和服务）；
- 宣告无效的日期和生效日期。

国际局在收到符合有关要求的通知之日，把无效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写入通知中所含的数据，并通知原属局（如果原属局已通知国际局希望收到此类信息）和注册人。国际局还把无效宣告在《公告》中公布。[细则 32(1)(a)(x)]

708. 《实施细则》中的“无效”一词，是指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机关（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在指定该缔约方的全部或部分商品或服务上，撤销或注销国际注册在该缔约方领土上的效力的决定。由于这个原因，主管局不仅应当通知无效的宣告日期，还应尽可能通知无效的生效日期。[细则 1(xix 之二)] [细则 19(1)(vi)]

## 对注册人处置权的限制

709. 注册人或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可以通知国际局，注册人对国际注册的处置权已受到限制。这种限制可以是对国际注册的整体限制，也可以是仅在部分被指定缔约方的限制；在部分被指定缔约方限制处置权的，应当在给国际局的通知中明确说明。同样，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可以通知国际局，注册人对国际注册的处置权已受到限制，但在这种情况下，通知只能涉及在该缔约方领土上的限制。通知应当简要说明与限制处置权有关的主要事实——例如，因一项关于处置注册人资产的法院令。说明应当简短，形式应当适于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法院决定的复制件或契约的复制件不应发给国际局。但国际局不能根据注册人或主管局以外其他来源的信息采取行动，例如来自第三方的信息。[细则 20(1)] [规程 2]

710. 限制处置权的原因，举例来说，可能是国际注册向缔约方的延伸被用作抵押或成为物权的客体，或者法院发出关于处置注册人资产的命令。但是，该规定不适用于使用许可，使用许可另有规定（参见第 713 至 734 段）。

711. 如果曾根据本规定把限制处置权通知国际局，当限制被部分或全部解除时，通知方亦应通知国际局。[细则 20(2)]

712. 通知符合有关要求的，国际局在收到之日把处置权限制和解除处置权限制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并通知注册人、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和有关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通知也在《公告》中公布。[细则 20(3)] [细则 32(1)(a)(xi)]

## 使用许可

713. 一些缔约方有关于在国家一级登记国际商标使用许可的规定，这种登记与国家商标的使用许可登记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但是，国际商标的使用许可可以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国际注册的注册人不必再向使用许可涉及的每个缔约方的主管局申请登记。细则第 20 条之二不涉及分许可的登记。

## 申请的提交

714. 使用许可登记申请可以由注册人直接向国际局提交，也可以由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或使用许可涉及的一个缔约方的主管局向国际局提交。申请必须由注册人或提交申请所通过的主管局签字。使用许可协议的复制件等证明文件不应发给国际局。[细则 20 之二(1)]

715. 被许可人希望将使用许可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可以要求注册人缔约方的主管局或者所授使用许可涉及的缔约方的主管局提交申请。该局可能采取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措施来核实有关人有资格被登记为被许可人。但被许可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无注册人签字也无主管局签字的，国际局不能接受（被许可人不为国际局所知）。



716. 申请必须用正式表格（MM13）提交，并且写明下列各项：[细则 20 之二(1)(b)]  
[规程 2]

- 有关国际注册的注册号，
- 注册人名称，
- 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地址，应根据申请人名称和地址填写规则填写（第 216 和 217 段），
- 使用许可涉及的被指定缔约方，
- 使用许可涉及国际注册的全部商品和服务，或者使用许可所涉及的商品和服务（按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的适当类别分组）。

717. 上述各项的依据是 2000 年 9 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和巴黎联盟大会通过的《关于商标使用许可的联合建议》<sup>11</sup>第 2 条以及《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实施细则》<sup>12</sup>细则十所列出的说明和项目。与国际使用许可登记框架不相关的说明或项目未包括在内。

718. 申请中还可以说明：[细则 20 之二(1)(c)]

- 被许可人是自然人的，被许可人系其国民的国家，
- 被许可人是法律实体的，法律实体的法律性质和法律实体依其法律组成的国家（适用时，并填写该国域内单位），
- 使用许可仅涉及某一被指定缔约方的部分领土，
- 被许可人有代理人的，代理人的名称和地址（应根据《行政规程》填写），
- 使用许可是独占使用许可或排他使用许可的，予以说明，<sup>13</sup>
- 适用时，使用许可的期限。

719. 第 718 段各项是使用许可涉及的一些被指定缔约方可能要求的额外项目。

720. 使用许可登记要缴纳规费表中规定的费用。同一注册人名下的多项国际注册，需登记事实相同的（被许可人、缔约方及有关商品和服务），可以用一份申请提出，但要为申请中提到的每项国际注册缴纳 177 瑞郎的费用。

<sup>11</sup> 第 835 号产权组织出版物。

<sup>12</sup> 第 259 号产权组织出版物。

<sup>13</sup> 未说明使用许可是独占使用许可还是排他使用许可的，可以认为是非独占使用许可（马德里联盟大会通过细则第 20 条之二时核准的解释性声明）。

## 申请不规范

721. 使用许可登记申请不符合有关要求时，国际局将通知注册人，申请由主管局提交的，并通知该局。[细则 20 之二(2)(a)]

722. 不规范在国际局通知不规范之日起三个月内未补正的，申请视为放弃，国际局将发出相应通知，同时通知注册人，申请由主管局提交的，并通知该局，已付款将在扣除有关规费的一半后退还付款人。[细则 20 之二(2)(b)]

723. 注册人未遵守补正不规范的三个月时限的，可以选择要求继续处理。申请继续处理，必须在未遵守的时限结束后两个月内用正式表格 MM20 向国际局提出。与申请一同，未遵守的时限所适用的所有要求必须得到符合，且必须缴纳应缴的继续处理规费。发生继续处理的，使用许可登记日期将是做到符合相应要求的时限届满之日。关于继续处理这一救济措施的进一步详情，参见第 145 至 149 段。[细则 5 之二] [细则 20 之二(3)]

## 登记和通知

724. 申请符合有关要求时，国际局在收到符合有关要求的申请之日，把使用许可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写入申请中所含的信息，通知使用许可涉及的各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同时告知注册人，申请由主管局提交的，并告知该局。[细则 20 之二(3)]

## 使用许可登记无效声明

725. 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在收到国际局关于该缔约方的使用许可登记通知后，可以声明该使用许可登记在该缔约方无效。发出无效声明的情况可能是，有关缔约方的法律承认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使用许可的效力，但对具体使用许可有可能误导公众等反对意见。无效声明应逐案作出。[细则 20 之二(5)]

726. 无效声明必须说明：

- (i) 使用许可登记无效的理由，
- (ii) 声明不影响使用许可所涉全部商品和服务的，声明所影响的商品和服务或不受声明影响的商品和服务，
- (iii) 法律相应的主要条款，以及
- (iv) 可否对声明提起复审或上诉。

727. 声明必须在使用许可登记通知发给有关主管局之日起 18 个月届满前发给国际局。国际局在收到符合有关要求的通信之日，把声明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并将信息在《公告》上公布，另通知使用许可登记申请的提交方（注册人或主管局）。声明的任何相关终局决定，也应由主管局通知国际局，国际局将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并通知使用许可登记申请的提交方（注册人或主管局）。

## 国际注册簿使用许可登记在缔约方无效的声明

728. 缔约方法律完全没有规定商标使用许可登记的，主管局可以通知总干事，国际注册簿中的使用许可登记在该缔约方无效。[细则 20 之二(6)(a)]

729. 缔约方法律有商标使用许可登记规定，但不承认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使用许可的效力时，主管局可以通知总干事，国际注册簿中的使用许可登记在该缔约方无效。[细则 20 之二(6)(b)]

730. 按前文各段所述作出的任何通知，都在《公告》中和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布（<https://www.wipo.int/madrid/en/members/declarations.html>）。

## 使用许可登记的变更和注销

731. 使用许可登记之后，注册人可能希望变更使用许可的某些内容（例如许可期限）。申请必须用正式表格（MM14）提交，适用第 714 至 718 段。[细则 20 之二(4)] [规程 2]

732. 国际注册需登记新的被许可人时，这种申请不视为使用许可变更，而是另一项使用许可的登记申请，应当用表格 MM13 提出。

733. 使用许可登记注销申请必须用正式表格 MM15 提交。注销申请一经提出，使用许可即从国际注册簿上删除。注销使用许可登记不收费。

734. 一项国际注册有多项使用许可登记的，申请变更或注销使用许可登记时，应当清楚、明确地说明申请涉及哪一项使用许可。

## 国际注册代替国家或地区注册

### 什么是代替？

735. 代替是 1900 年引入《协定》的，旨在免去注册人不得不在马德里联盟一个或多个国家续展在先国家注册的负担。因此，国际注册受益于在先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在先性，同时保留国家或地区注册的所有既得权利。

736. 这一相当古老的特征旨在使马德里体系下的商标组合集中管理更加有效，因为在某些条件下，国际注册被视为代替被指定缔约方的国家或地区注册。

737. 该词有一定误导性，因为在国家或地区注册簿中不会有任何实际的代替，但这一特点将使国际注册的注册人能够在较早的国家或地区权利所涵盖的司法管辖区中受益于较早的保护日期。国际注册“视为代替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不意味着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被暂停效力或者受到其他影响。它们仍然在有关缔约方的注册簿上，只要注册人续展，就拥有这种注册的一切权利。

738. 一项国际注册可以代替多项国家或地区注册。典型的情况是：有关缔约方过去实行一标一类制，即一项国家注册只能涵盖一类商品和服务，而国际注册可涵盖最多 45 类商品和服务。

### 代替的法律依据

739. 代替在《议定书》第 4 条之二和《实施细则》第 21 条中规定。《实施细则》第 21 条经修正后于 2021 年 2 月 1 日生效。<sup>14</sup>

740. 第四条之二是 1900 年 12 月 4 日在布鲁塞尔外交会议上通过并写入《协定》<sup>15</sup>的。《协定》第四条之二 4 规定：“当一个已在某个或多个缔约国交存的商标，而后又以同一注册人或其权利继承人的名义由国际局注册时，该国际注册应认为代替在先的国家注册，并不影响通过在先的国家注册取得的权利。”

741. 《协定》第 4 条之二多年来在 1934 年的伦敦外交会议、1967 年的斯德哥尔摩外交会议和 1989 年的马德里外交会议上做了小的修改。<sup>16</sup>

742. 尽管《议定书》第四条之二第(1)款与《协定》第四条之二第(1)款不完全相同，但《议定书》第四条之二第(1)款中不同措辞的意图是为了更加清晰，而不是改变代替的实质。《议定书》案文规定的代替所需条件比《协定》更详细。

### 条件

743. 《议定书》第四条之二规定，一个商标在缔约方主管局的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在下列条件下，视为被同一商标的国际注册所代替：[条约 4 之二(1)]

- 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与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名义必须相同；
- 国际注册的保护延伸到该缔约方；
- 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中所列的商品和服务包括在国际注册有关该缔约方的部分中；
- 国际注册向该缔约方的延伸（可以是后期指定）在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的注册日之后生效。

744. 国际注册视为代替国家或地区注册，不影响国家或地区注册的既存权利（例如因优先权请求或在先使用商标取得的权利）。

<sup>14</sup> 参见 2019 年马德里联盟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决定（[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govbody/zh/mm\\_a\\_53/mm\\_a\\_53\\_1.pdf](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govbody/zh/mm_a_53/mm_a_53_1.pdf)）。

<sup>15</sup> 国际局编写的临时英译本，载于 1991 年产权组织第 880(E)号出版物《1891 年至 1991 年马德里协定一百周年（商标国际注册）》。

<sup>16</sup> 更多关于马德里体系下代替的历史，参见马德里工作组第十八届会议讨论的文件 MM/LD/WG/18/4（[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madrid/zh/mm\\_ld\\_wg\\_18/mm\\_ld\\_wg\\_18\\_4.pdf](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madrid/zh/mm_ld_wg_18/mm_ld_wg_18_4.pdf)）。

## 代替的生效日期

745. 在满足《议定书》第四条之二第(1)款规定的条件时，国际注册代替国家或地区注册被视为是自动的；代替不取决于注册人或有关主管局的任何行动。有两个相关日期，即(i)代替的生效日期和(ii)在国家或地区注册簿中记录代替已发生的日期。代替生效日期是国际注册或后期指定日期。

## 可根据《议定书》第四条之二第(2)款向有关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提出申请的时间

746. 缔约方主管局应根据请求，在其国家或地区注册簿中记录《议定书》第四条之二第(2)款规定的代替。主管局应自国际局通知国际注册或后期指定之日起，接受记录代替的申请。

747. 商标在其国家或地区注册簿上有登记的主管局，应注册人直接向该局申请，要在注册簿上记录国际注册。这不应解释为代替必须遵守的强制性要求。《议定书》第四条之二第(1)款的措词清楚表明，代替视为自动发生。这意味着注册人无需任何行动：即使注册人不要求主管局做记录，代替也将发生。但是，为了让第三方周知，注册人最好要求主管局在注册簿上记录把国际注册。[条约 4 之二(2)]

## 国际注册对该缔约方的延伸在国家或地区注册之日后生效

748. 在记录（见下文）之前，主管局应核实《议定书》第 4 条之二第(1)款的要求是否得到满足，特别是《议定书》第 3 条之三规定的延伸保护日期是否在国家或地区注册日期之后。

## 国家或地区注册中所列的商品和服务

749. 此外，主管局应核实，国家或地区注册中所列的商品和服务至少有一部分在国际登记中列出。虽然《议定书》第 4 之二第(1)款第(ii)项提到“国家或地区注册中所列的所有商品和服务”，但不应按字面意思理解。

750. 在 1994 年 5 月 2 日至 4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 1989 年马德里议定书适用问题工作组第六届会议上，国际局在介绍《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实施细则草案》第 21 条时，详细解释了国家或地区注册可以被取代它的国际注册部分覆盖的原则。这载于“关于《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实施细则草案》部分条款的评论意见”第 99 段。<sup>17</sup>这些意见是相关的，因为《实施细则草案》第 21 条对应于现行《实施细则》第 21 条。

751. 上述文件第 99 段的内容是：

“应当理解，《协定》或《议定书》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妨碍缔约方检查国家或地区注册中载列的所有商品和服务是否也列入了国际注册中（见《议定书》第四条之二第(1)款第(ii)项）。在此方面，应该强调，‘列入’一词应理解为也包括‘涵盖’一词。例如，如果国际注册商标涵盖‘含酒精饮料’，并指定了一个缔约方，在该缔约方在‘葡萄酒’上注册了相同的商标，则

<sup>17</sup> 见文件 GT/PM/VI/3，“关于《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实施细则草案》部分条款的评论意见”，第 99 段。

代替应限于葡萄酒，并且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将受益于国家或地区注册所产生的优先权利，即便该国家或地区注册没有续展。另一方面，如果国际注册商标涵盖‘葡萄酒’，并指定了一个缔约方，在该缔约方在‘含酒精饮料’或‘葡萄酒和烈性酒’上注册了相同的商标，则代替将适用于葡萄酒。如果注册人希望在国际注册未涵盖的商品（或服务）上维持国家或地区注册的效力，则注册人必须在国家或地区注册届满时为这些商品（或服务）申请续展。”

752. 缔约方主管局在第四条之二第(1)款和代替的范围上曾采用两种解释之一：(1)字面解读，要求代替所涉及的国家或地区注册中的商品和服务，被国际注册所涵盖；或者(2)更灵活的解读，即承认部分代替。但从《议定书》第 4 条之二和《实施细则》第 21 条的法律历史来看，代替的意图显然既有部分也有全部。

753. 国际注册的商品和服务清单不必与国家或地区注册相同。国际注册的清单范围可以更广，也可以更窄，但至少需要有部分商品和服务重叠，即同时被国家或地区注册和国际注册所涵盖。重叠的商品和服务的名称不必相同，但必须等同。

754. 马德里工作组<sup>18</sup>在 2020 年 10 月的第十八届会议上同意建议马德里联盟大会在 2021 年正式通过《实施细则》第 21 条，以明确代替也可以是部分的。虽然许多缔约方主管局已经接受代替可以是部分的，而不仅仅是全部的，但一些缔约方将需要时间修改国内立法，以实施对《实施细则》第 21 条的这一拟议修正案。建议细则第 21 条的拟议修正案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生效。不过，还建议在《实施细则》第 40 条中设置过渡期，规定关于部分代替的修正案在 2025 年 2 月 1 日之前不是强制性的。

## 代替对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影响

755. 国家或地区注册和（全部或部分）代替它的国际注册应能共存。代替本身不一定意味着或者要求注销国家或地区注册。是否对国家或地区注册进行续展，应由注册人决定。通过这种共存，注册人可以避免国际注册在五年依附期内效力终止而失去对商标的保护。[条约 6(2)]

756. 以下例子说明部分代替如何进行：在先的国家或地区注册涵盖第 25 类的“服装、鞋、帽”，而国际注册仅涵盖第 25 类的“服装”。国家或地区注册簿可以反映为，对在先国家或地区权利的代替限于第 25 类的“服装”。如果注册人后来决定让在先的国家或地区权利失效，那么第 25 类“服装”以外的商品就不再享有任何保护。但是，国家或地区注册簿将显示，在国际注册下，从在先国家或地区注册的保护日起，注册人在第 25 类“服装”上享有对相关商标的保护。

757. 在具体情况中，《议定书》第 4 条之二规定的条件是否得到实际满足，要由注册人确保。换言之，只要条件得到满足，代替就有效，而是否请求主管局记录这一事实，是注册人可以选择行使或不行使的一种选项。但是，除了与在先既得权利有关的限定条件外，《议定书》没有进一步阐述代替的效力。

<sup>18</sup>

[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madrid/zh/mm\\_id\\_wg\\_18/mm\\_id\\_wg\\_18\\_4.pdf](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madrid/zh/mm_id_wg_18/mm_id_wg_18_4.pdf)

## 记录

758. 《议定书》第四条之二第(2)款规定，商标在其国家或地区注册簿上有注册的主管局，应申请，要在注册簿上记录国际注册。注册人要求被指定缔约方主管局在其国家或地区注册簿上记录代替的，这将是该主管局的程序。这意味着注册人必须直接向有关主管局提出申请，可能需要通过当地代理人，使用当地表格，并支付申请费。有关各主管局程序的更多信息，注册人可直接与各主管局联系，或查阅产权组织网站上的成员概况数据库<sup>19</sup>。

759. 被指定缔约方的主管局已依注册人向该局提出的申请在注册簿上记录某一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已被国际注册代替的，必须通知国际局。这是《实施细则》第 21 条第(1)款的规定。<sup>20</sup>

760. 给国际局的通知要说明国际注册的注册号、被代替的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的申请日期和申请号、注册日期和注册号以及优先权日期（如果有），如果代替仅涉及国际注册中的部分商品和服务，还要说明这些商品和服务。此外，通知中还应当说明因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而取得的其他任何权利。<sup>21</sup>国际局备有模板（示范表格），供各局用于通知；其中一个专门用于代替（MF17）。<sup>22</sup>

761. 国际局在收到符合有关要求的通知之日，把通知中的说明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并通知注册人。这些说明还在《公告》中公布。主管局做记录这一程序的目的，是确保在国家或地区注册簿以及国际注册簿中向第三方提供替换的相关信息；它创建了面向第三方的宣传。  
[细则 21] [细则 32(1)(a)(xi)]

762. 虽然代替是马德里体系的一个基本特征，也可能是最有吸引力的特征之一，但使用率仍然很低。例如，到 2020 年 3 月，国际局只收到并登记了约 1,600 份各局根据《议定书》第四条之二第(2)款记录代替的通知。

763. 代替允许对注册人的商标组合进行简化和集中管理，将其以前获得的所有国家/地区权利集中到一个国际注册中。由于只有一个续展日，只需监视和维护一项注册（国际注册），不需要当地代理人，因此代替将降低维持成本。

764. 尽管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被代替，但在国际注册依附于基础商标命运的五年期内，对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进行续展，对国际注册的注册人有利。

<sup>19</sup> <https://www.wipo.int/madrid/memberprofiles/selectmember>。

<sup>20</sup> 细则第 21 条是随着《共同实施细则》（1996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通过而引入的。《协定》下的《实施细则》没有类似的程序。

<sup>21</sup> 在这方面还可回顾，根据工作组的建议，马德里联盟大会在第三十七届会议（第 21 次特别会议）通过了细则第 21 条第(1)款的修正案，扩大了其范围，允许各局向国际局通报通过被代替的国家或地区注册获得的“其他权利”相关信息。该修正案于 2007 年 4 月 1 日生效，内容如下：“通知中还可包括有关因该国家注册或地区注册而获得的任何其他权利的信息，具体形式由国际局与有关的主管局商定。”

<sup>22</sup> [https://www.wipo.int/export/sites/www/madrid/en/contracting\\_parties/pdf/model\\_form\\_17.pdf](https://www.wipo.int/export/sites/www/madrid/en/contracting_parties/pdf/model_form_17.pdf)。

## 代替和英国脱欧

765.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国际注册指定欧盟将不再涵盖联合王国。如果欧盟知识产权局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对指定欧盟给予了保护，则英国主管局（英国知识产权局）将自动创建基于相关欧盟指定范围的英国国家权利（“对应权利”）。英国的保护不再是国际注册及指定欧盟的一部分，但注册人现在将拥有反映欧盟指定范围的英国国家权利。如果欧盟指定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仍在欧盟知识产权局待审，注册人有机会在英国知识产权局提出国家申请，该国家申请的申请日将反映指定欧盟的日期（视情况，国际注册日期或后续指定日期）。

766. 按照上述情形，注册人希望让英国的保护被国际注册覆盖的，需要在马德里体系下对英国进行后期指定。在这种情况下，只要满足《议定书》第四条之二的条件，注册人以后可以要求英国知识产权局记录对国家注册的代替。这样，英国国家注册簿将反映注册人在英国曾通过国家权利获得保护的事实，其中将提及其在国际注册中指定欧盟的日期。

## 有关先有权要求的事实

767. 指定欧盟，国际注册簿中已登记先有权要求的（参见第 278 至 280 段），先有权要求由欧盟知识产权局审查，该局根据适用的立法，可能接受，也可能拒绝。如果欧盟知识产权局拒绝承认先有权要求的有效性，当有关决定成为终局时，必须通知国际局。另一方面，如果先有权要求被欧盟知识产权局接受，无须通知国际局，因为先有权要求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及其在《公告》中的公布无需任何改动。[细则 21 之二(1)]

768. 欧盟商标条例允许在欧盟商标注册之后提出先有权要求。对于指定欧盟的国际注册，这种“迟交的”先有权要求必须直接向欧盟知识产权局提出。此外，如果欧盟知识产权局经审查拒绝承认先有权要求，不向国际局发出相应通知（因为没有要在国际注册簿中登记的内容）。因此，只有当欧盟知识产权局接受了迟交的先有权要求时，才须将有关信息通知国际局。必须通知的事项有：[细则 21 之二(2)]

- (i) 有关国际注册的注册号，
- (ii) 在先商标在哪些成员国注册，或在先商标注册在哪些成员国有效，以及在先商标注册生效的日期和有关注册的注册号。

769. 根据欧盟商标制度，欧盟知识产权局接受先有权要求，其效力以后有可能终止（尤其是经过撤回或撤销）。因此，相应的先有权要求已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的，如果有影响先有权要求的任何进一步最终决定，包括撤回和撤销，欧盟知识产权局必须通知国际局。[细则 21 之二(3)]

770. 上文各段中通知国际局的所有信息，均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并在《公告》中公布。[细则 21 之二(4)、32(1)(a)(xi)]



## 国际注册在某些继承国的效力延续

771. 以下各段涉及当一个被指定国家（“先前缔约方”）受变化的影响，该国部分领土成为独立国家（“继承国”）时的国际注册保护。在这种情况下，继承国可以向总干事交存一项延续效力声明，表示《议定书》适用于该继承国。[细则 39]

772. 国际注册对先前缔约方有领土延伸，生效日期早于继承国所通知的日期的，注册人将收到国际局的一份通知。注册人可以在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国际局申请在继承国延续国际注册的效力，并在同样的六个月内向国际局缴纳《实施细则》中规定的费用，这样可以确保国际注册在继承国继续受到保护。这些费用的一部分由国际局转交给继承国。[细则 39(1)]

773. 注册人申请在继承国延续国际注册的效力以及向国际局缴纳相应费用，未遵守六个月时限的，可以选择要求继续处理。申请继续处理，必须在未遵守的时限结束后两个月内用正式表格 MM20 向国际局提出。与申请一同，未遵守的时限所适用的所有要求必须得到符合，且必须缴纳应缴的继续处理规费。关于继续处理这一救济措施的进一步详情，参见第 145 至 149 段。[细则 5 之二]

774. 申请延续保护的时限届满后，要在有关缔约方保护国际注册，只能通过后期指定。

775. 国际局收到申请和规费后，向继承国的主管局发出通知并在国际注册簿上进行相应登记。国际局还将有关数据在《公告》中公布。[细则 39(3)]

776. 只有在《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所述的时限对于向先前缔约方的领土延伸尚未届满时，继承国才能驳回国际注册。但对于申请在继承国延续效力的国际注册，先前缔约方向国际局正常发出驳回通知的（在继承发生之前），《实施细则》第 39 条第(4)款并不排除继承国的主管局在《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所定时限之后发出终局决定。[细则 39(4)]